

上海縣建設局編

上海建設

孫鴻哲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033B

上海建設 目次

△封面

插圖

△肖像

總理遺像及遺囑

編輯例言

嚴縣長肖像

吳局長肖像

全體職員攝影

吳局長宣誓就職攝影

△縣區圖

本縣區域圖

△道路工程

北匯路徵工築路破土典禮攝影

已成北匯路攝影

各機關代表破土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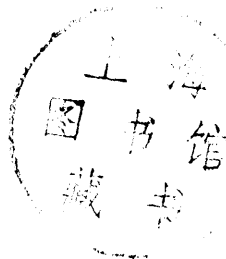
應徵農民工作攝影

吳局長率領各段長在路中指揮工作攝影

訓練段長攝影

北匯路橋梁工程攝影之一二三

上海建設 目次



上海建設 目次

- 八 北匯路涵洞工程攝影之一二三
 - 九 北匯路已成路基攝影
 - 十 測量塘北路路線攝影
 - 十一 北匯路鋪築碎磚路基攝影
 - 十二 本縣已成公路攝影之一二三
- △水利工程
- 一 疏浚俞塘籌備會攝影
 - 二 測量春申塘攝影
 - 三 履勘俞塘攝影
 - 四 測量俞塘河岸水準攝影
 - 五 測量俞塘橫斷面攝影
- △公用事業
- 一 北馬段長途電話攝影
 - 二 本局在滬閘路所設之警告牌攝影之一三
 - 三 滬閘路長途汽車攝影
 - 四 上南路有軌蒸汽機關車攝影
 - 五 上南路汽油機器聯合車攝影
 - 六 黃浦江輪埠攝影
 - 七 電燈廠之一部
 - 八 公廁攝影
- △局所
- 一 本局辦公室攝影



二 本局繪圖室攝影

三 本局設計之第五區公所新屋攝影

△設計圖樣

一 路牌設計圖

二 春申塘地形圖

三 春申塘縱斷面圖

四 警告牌標準圖

題詞

一 題詞十四幅

序文

一 鈕序

二 孫序

三 黃序

四 嚴序

五 吳序

組織

本局組織系統表

處理公工程序

行政

上海建設
目次



上海建設 目次

- 一 大事記
- 二 局務會議紀錄
- 三 收發文件統計表
- 四 文牘選載
- 五 簡要收支對照表

工 程

道路

- 一 全縣公路計劃(附圖)
- 二 北匯路工程概況(附圖表)
- 三 拓寬三林塘鎮街道計劃(附表)
- 四 修築平閔路意見書
- 五 會勘珠嘉路路線記

△水利

- 一 疏浚俞塘計劃(附圖表)
- 二 疏浚三林塘概要(附圖)
- 三 全縣水道調查表

公用

- 一 全縣長途電話計劃(附圖表)
- 二 上海縣內河輪船公司登記表
- 三 上海縣電氣事業調查表

△公共建築



- 一 上海縣第五區公所及幼稚園房屋計劃(附圖)
- 二 匯橋計劃(附圖)
- 三 上海縣橋梁調查表

特 載

- 一 本局十九年度建設實施計劃
- 二 吳局長宣誓就職典禮紀要

章 則

- 一 本局組織規程
- 二 本局公路處組織章程
- 三 本局辦事細則
- 四 本局職員請假規則
- 五 本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章程
- 六 江蘇省內河小輪治河經費徵收條例
- 七 上海縣內河輪船登記暫行章程
- 八 上海縣征收內河輪船治河經費施行細則
- 九 各區建設指導員服務細則
- 十 上海縣建設局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 十一 上海縣建設局整理街道河渠暫行章程
- 十二 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簡章
- 十三 俞塘河工委員會章程



上海建設 目次

- 十四 上海縣長途電話暫行通話規則
- 十五 北馬段長途電話暫行收費章程
- 十六 暫訂江蘇省各區建設事業執行辦法

附錄

- 一 本局職員一覽表
- 二 各區建設指導員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例言

一、本刊爲記述本局一年來工作概況以便他日有所查考而編

二、本刊紀載時期斷自十八年九月吳局長就任時始至十九年六月（十八年度終了時）止故名十八年度年刊惟事實有連續性者要以首尾完整亦不嚴拘時限

三、本刊內容暫分左列各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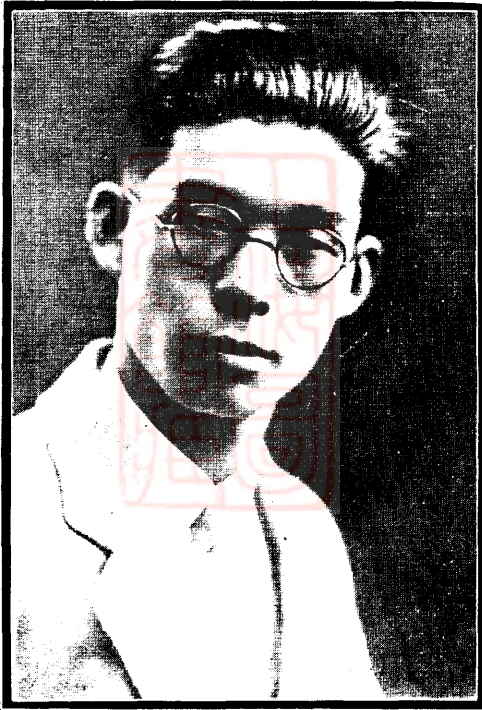
1. 插圖 2. 題詞 3. 序文 4. 行政 5. 道路工程 6. 水利工程 7. 公用事業 8. 公共建築 9. 特載 10. 章則 11. 附錄

四、本局職掌道路水利公用市政等事項範圍至廣惟因經費竭蹶各項建設未能盡量發展本刊記載僅表示過去工作概況幸閱者恕其簡陋

五、圖表等均隨文附入以資參閱便利其無文可系者按其性質列入插圖

六、本刊編輯匆促又因同人工作繁劇未能全力從事訛誤之處恐仍難免尙祈閱者指正爲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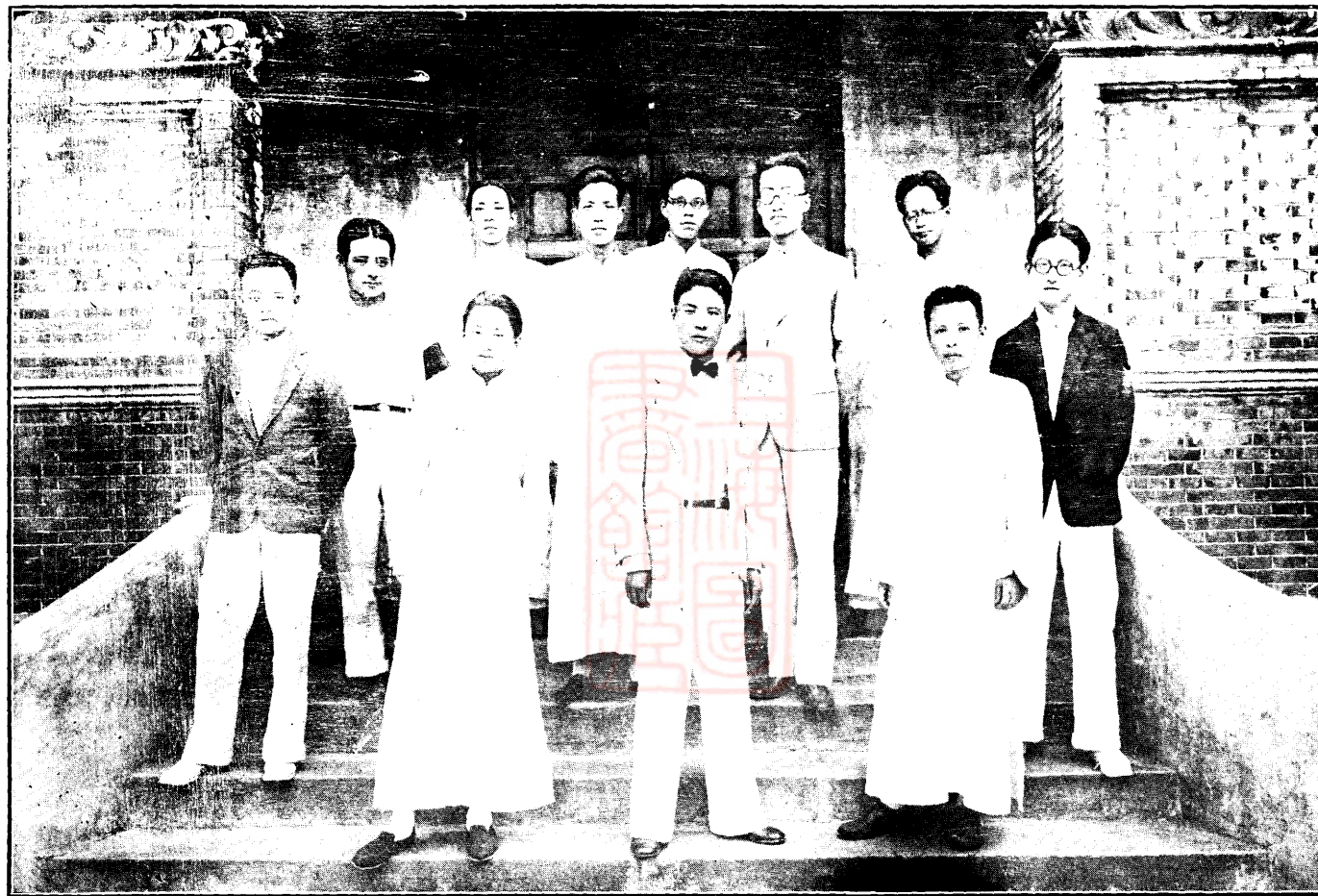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長嚴慎予



局 長 吳 文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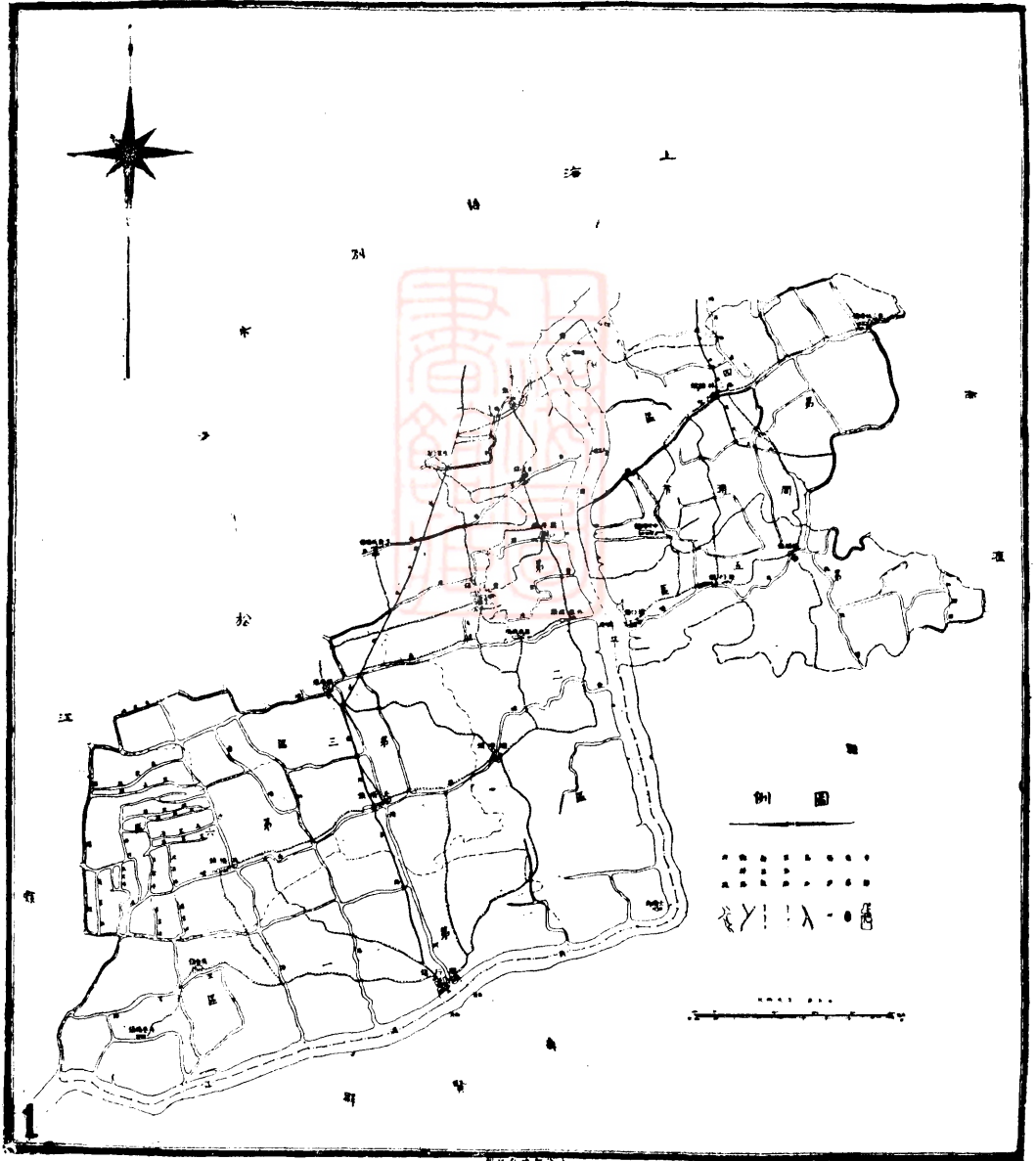


本局職員合影



吳 長 官 誓 就 職 攝 影

上海縣縣境圖



上海縣縣境圖



北 匯 路 破 土 典 禮 攝 影



已 成 北 匯 路 攝 影



各機 關代 表破 土攝 影



應徵 農民 工作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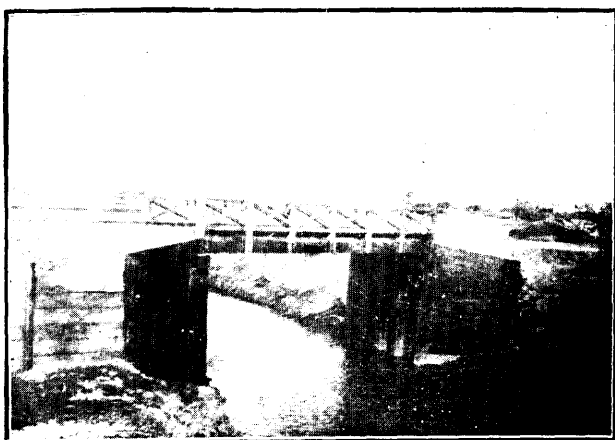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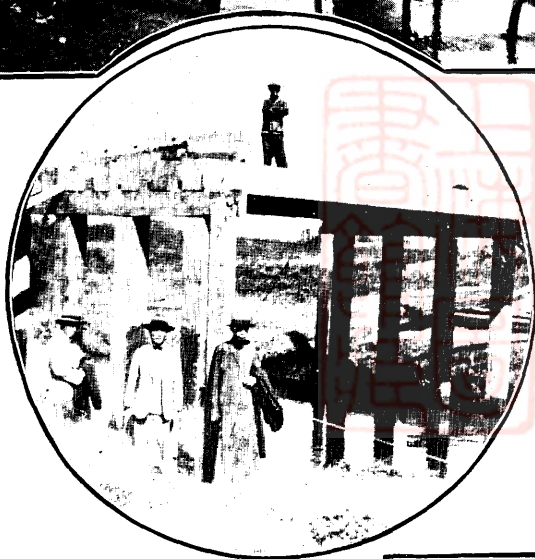


吳局 長率 領各 段長 指揮 工作 攝影



訓練 段長 攝影

北匯路橋梁工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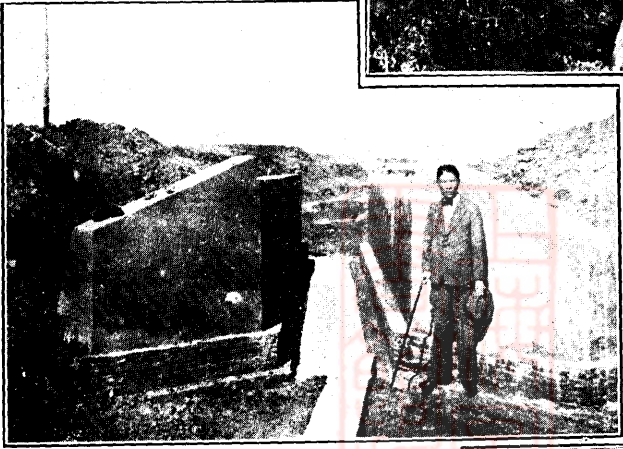


上 打樁情形
中 架梁工作
下 完成後之狀況

北匯路涵洞工程攝影



（一）排砌涵式管洞



（二）橋式涵洞之底脚及翼牆



（三）已成之橋式涵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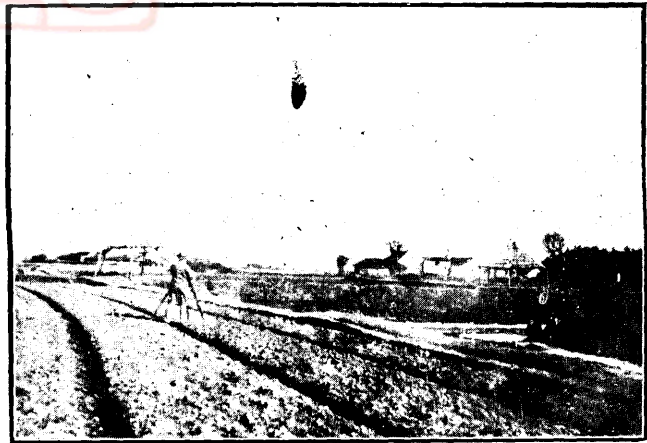


（四）已成之管式涵洞

影攝基路磚碎築舖路滙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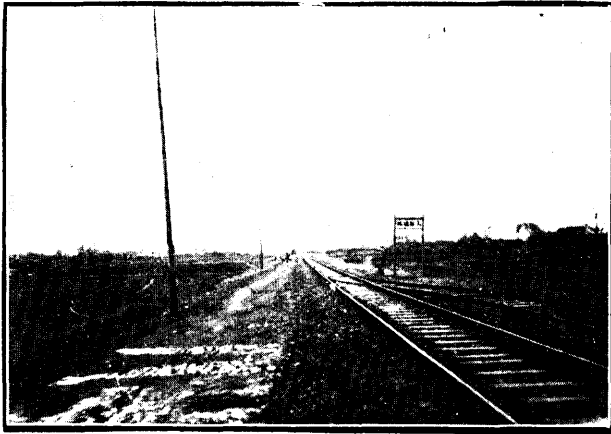


影攝基路成已路滙北



影攝路北塘量測

本縣已成
公路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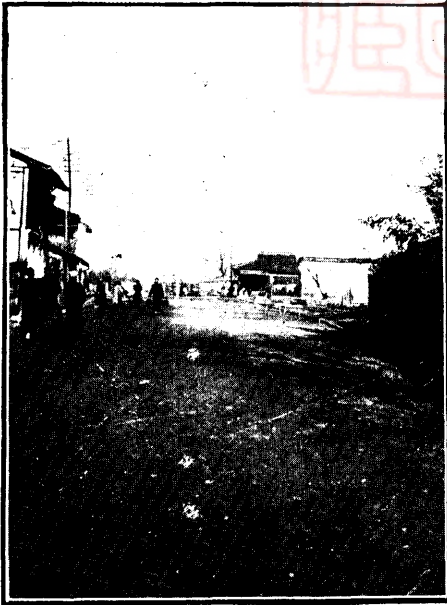


（一）上南路



（二）滬閔路

（三）救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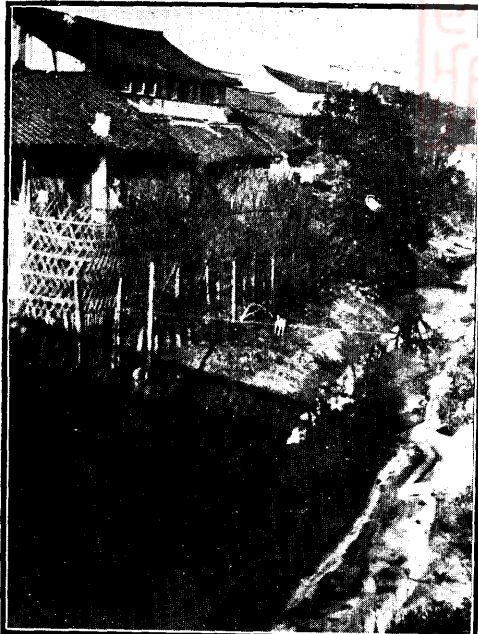
影攝準水岸河塘俞量測



影攝會員委備籌塘俞浚疏



影攝塘申春量測



影攝面斷橫塘俞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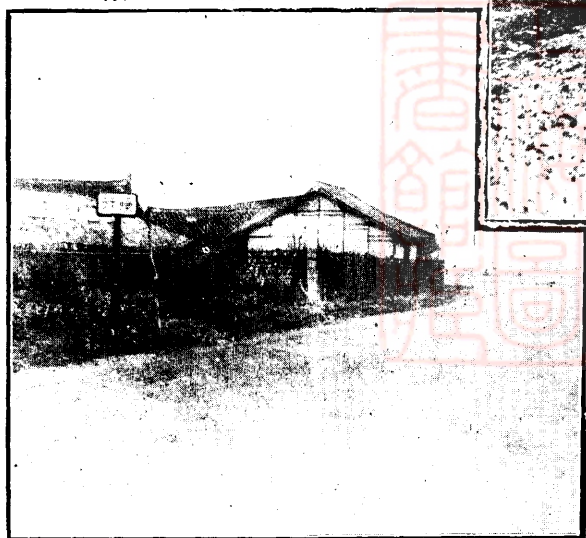
影攝塘俞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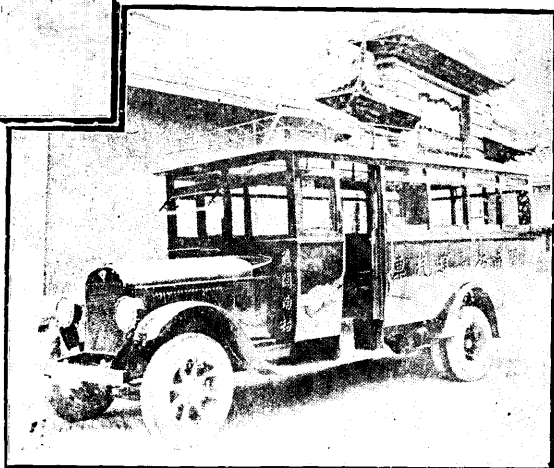
遠下近上告之所閱在本
景、狀、牌警設路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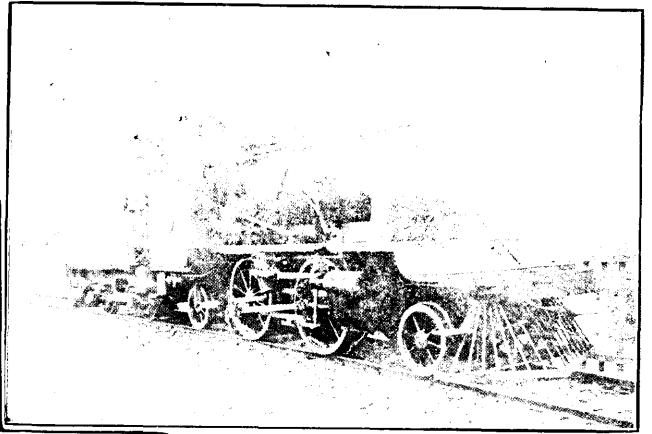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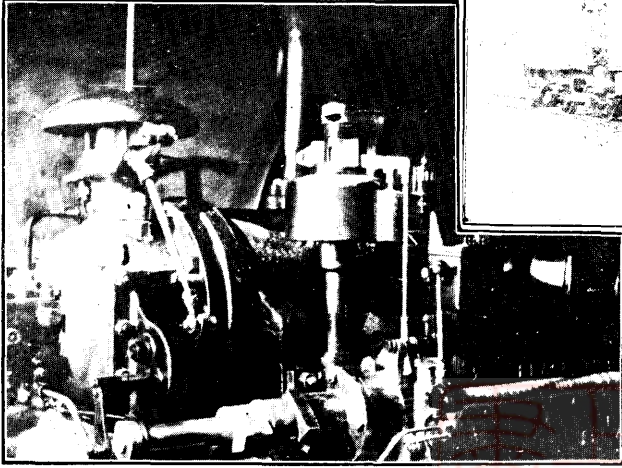
影攝話電途長段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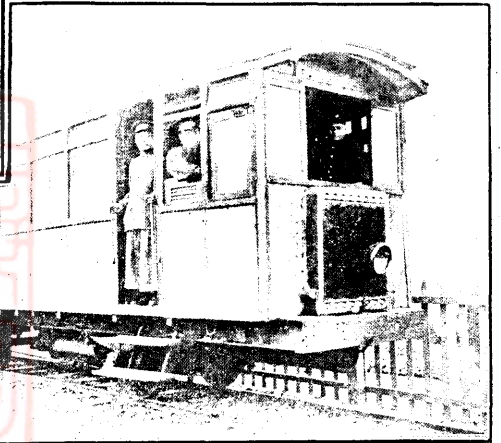
滬閱路長途汽車攝影



發 電 廠 之 一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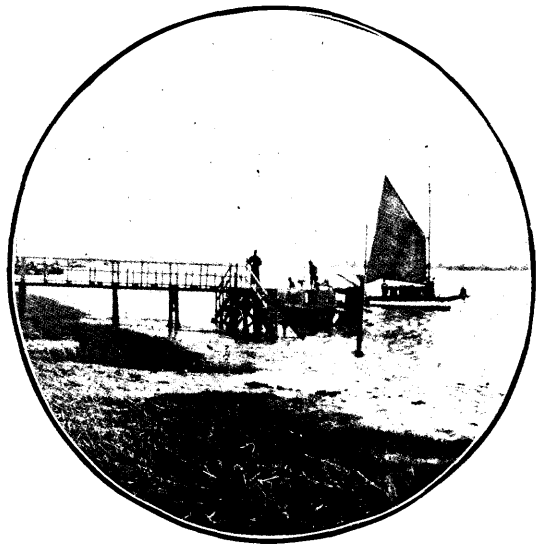
上 南 路 蒸 汽 機 關 車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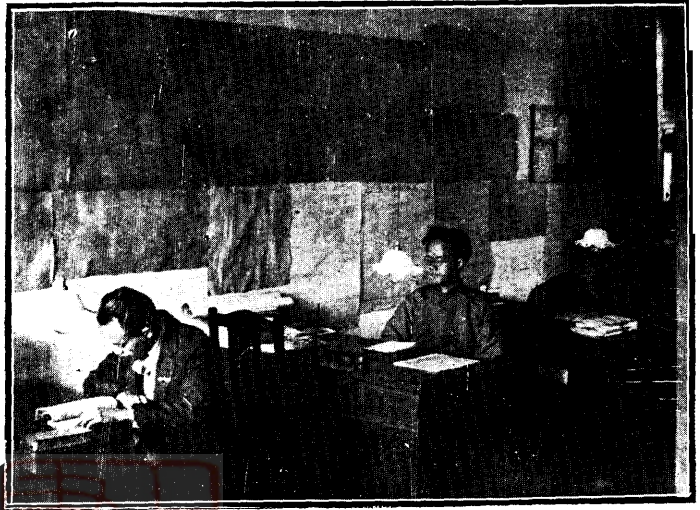
上 南 路 汽 油 機 器 聯 合 車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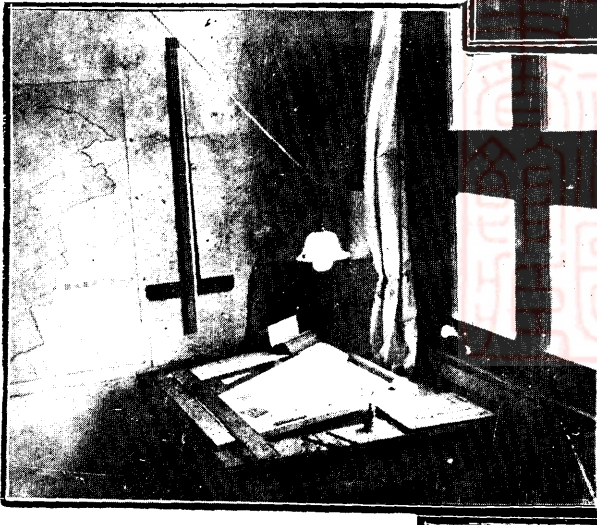
公 共 廁 所 攝 影



黃 浦 江 畔 輪 埠 攝 影



本局辦公室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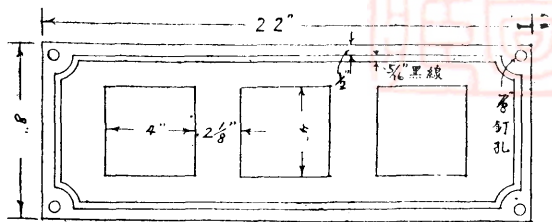


本局繪圖室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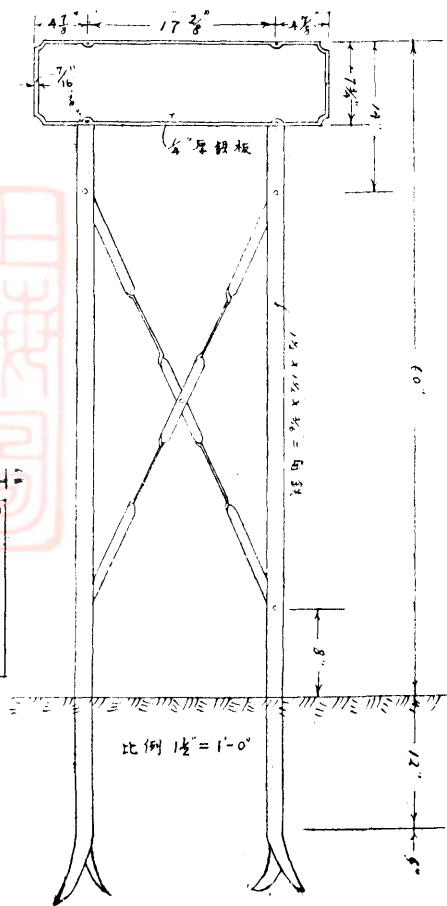
本局設計之第五區公所新屋

路牌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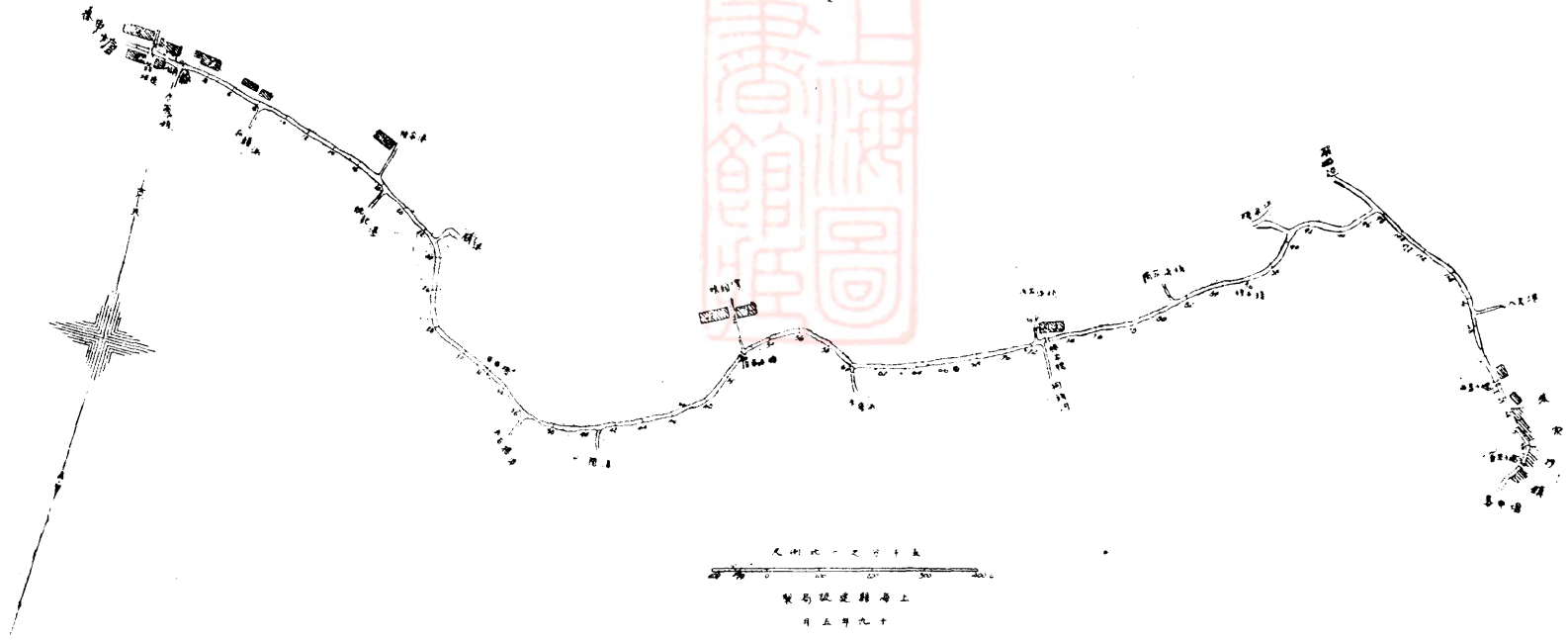
如二字或四字可將空間放大或縮小

比例 3" = 1'-0"



比例 1 1/2" = 1'-0"

春申塘上海殷地地形圖



春申塘縱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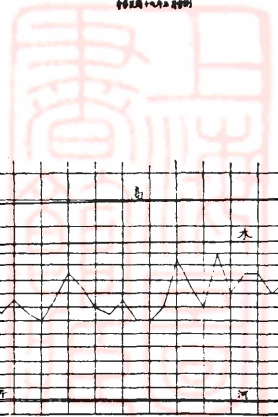
(侏家行至翁板橋一段)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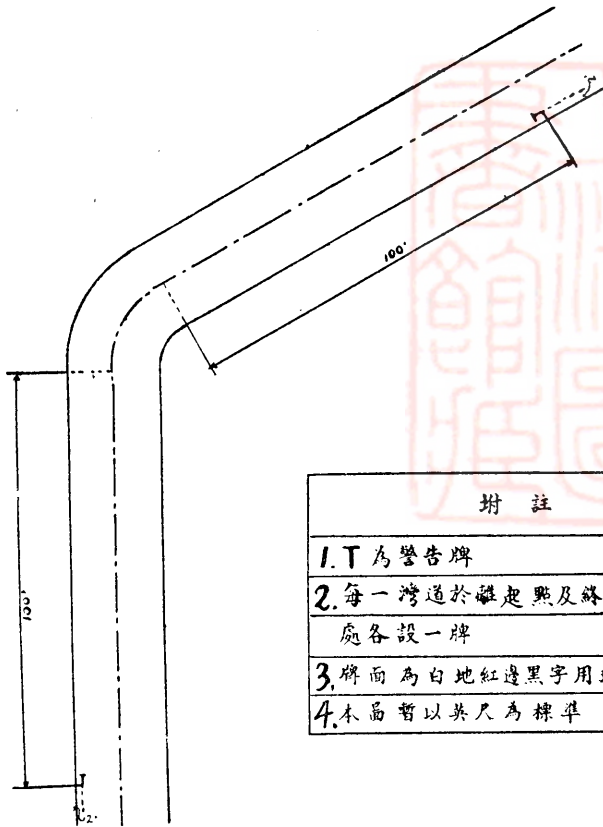
縱 1公分 = 4公尺

橫 1公分 = 60公尺

1952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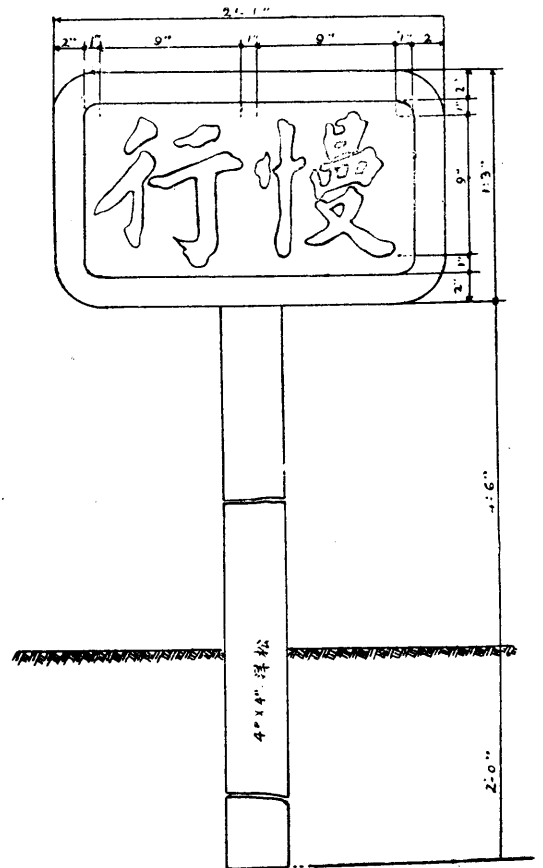


警告牌標準圖



附註	
1.	T 為警告牌
2.	每一灣道於離起點及終點一百呎處各設一牌
3.	牌面為白地紅邊黑字用磁磚質製
4.	本圖暫以英尺為標準

警告牌位置圖



警告牌式樣圖

上海縣建設局製一四

縮尺 1 1/2" = 1'-0"

上海縣建設局十八

年度年刊



于友如



人口計民生
而輔縣治

上海縣建設局十八年年刊

漢武集曹全字題



五觀生步
經生營生

吳敬恆題



遠設之首

要在民生

題

上海孫建設局十一年度年刊

邵克坤



衣食住行

題贈

上海建設年刊

楚儂



暨上海建設局十年刊

一
年
之
計



王茂如



海縣建設局十六年度年刊紀念

美冠東南

陳其采題



上海縣建設局十八年度年刊

慮始圖成

沈怡敬題



上海縣建設局年刊

利
用
厚
生

潘辰敬題



努力建設

凌鴻勳題



上海縣建設局十八年度年刊

普及民生

胡庶華敬題



編輯精詳經
營周執業
彘揮
卓見策勵同儔

郭承恩題



憲政基礎

劉紀文題



群力合作

馬鴻逵題



序文

序一

吳君文華任上海建設局長歲星已將周矣乃有十八年度年刊之輯走書索予言弁其首人有恆言破壞非難建設爲難昔美國華盛頓氏亦謂八年獨立之戰不以爲苦惟中央各州權限之劃分與憲法之成立殫精敝神髮有二色僅乃獲濟似建設之難固無間於中外矣然土耳其凱末爾氏經營新土曾未數年規模粗已大備非土之優於美也後起者勝其勢然也吾

總理建國方略謂凡一省底定之日卽爲訓政開始之時其殷殷於建設如此其急中央知其然也於首都則有建設委員會之設於各省則有建設廳之設於各縣則有建設局之設轄區雖有大小性質雖有廣狹而對於建設之孟晉則一秉

總理遺訓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其責任之重大爲何如也各縣格於環境建設局之成立尙需時日上海爲世界七大埠之一縣境一切設施均得風氣之先此項局所既裒然爲全國倡而吳君適主其事早作夜思瞬已期年吾

總理所定開始實行之六條宏綱巨旨繪圖刊說亦既釐然秩然胸有成竹矣乃舉一年來所規畫所經

過之事實彙爲年刊內將以策勵同人外將以報告全國甚盛事也抑又聞之全世界之報紙以北美爲最發達不獨私家報社也卽公報亦一日千里非好爲詞費也公諸世則愈研愈精私諸己則愈晦愈塞吳君此舉誠知所先務而爲縣建設局放一異彩矣他日成一完全自治之縣必將以上海爲嚆矢吳君勉乎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上海鈕永建序於內政部



序二

吳子文華長上海建設局之翌年綜合過去事實編爲十八年度年刊貢諸社會俾資考證其得失來書請序余維訓政時期之建設較尋常之建設有其特異之點焉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尋常之建設也而非訓政時期之建設蓋訓政時期承軍政之後摧陷廓清之功既竟百廢待舉非致力速成則時不我待雖然於致力之先須審察其方向抉擇其步驟庶能力不致虛糜而一切窒礙可以迴避迨事功既著社會趨勢自然推進則入於沛然莫禦之勢矣望吾同儕鑑既往察未來拋棄空談努力於實際工作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孫鴻哲序



序三

上海市區域包括舊屬上海縣之一部分故市縣兩方隣封接壤自有密切之關係若自地方設施如水電交通等等言則在上海縣建設局與上海市公用局更多性質相同之工作目前之上南長途汽車公司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浦東電氣公司其營業範圍均已跨越市縣兩方受兩局之監督逆料將來兩局工作各自進展兩方設施各自擴張更多接觸而必需聯絡壹期於市縣兩方有共同之利益上海縣建設局成立以來猛晉不遺餘力上海市公用局同人近在咫尺固所稔知比者文華局長有年刊之輯爲以所見題其端倘亦能邀首肯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上海市公用局長黃伯樵

序四

建設尙事實不驚空談，年刊之輯，蓋以誌事實也。夫建設匪易，而在貧瘠之地謀建設更難。故服務建設事業者，惟在本自強不息之精神，繼續努力而不稍休止，原未可計急功而圖近利。以一年之時間，少數之財力，而欲責以有若干驚人之成績，誠爲事實所勿許。雖爲，吾儕爲地方服務之人，要未可以此自恕，耗一文錢，何莫非人民之膏血，費一分鐘，何莫非寶貴之光陰，吾人溯既往以策將來，惟有以不偷安，不妄費，求無愧於良心，盡應盡之責職，年刊之輯，意在茲乎？當此十九年度又值開始之時，吾儕所當益自省惕，而民衆所宜嚴加督責者也。上海自市縣劃分，縣治已悉爲農村區域，建設事業，首在斟酌需要，兼顧民力，務使有一分建設民衆得一分利益，顧自一方面言，民智幼稚，圖始正亦不易，是則又在服務地方者之審慎去取，堅毅赴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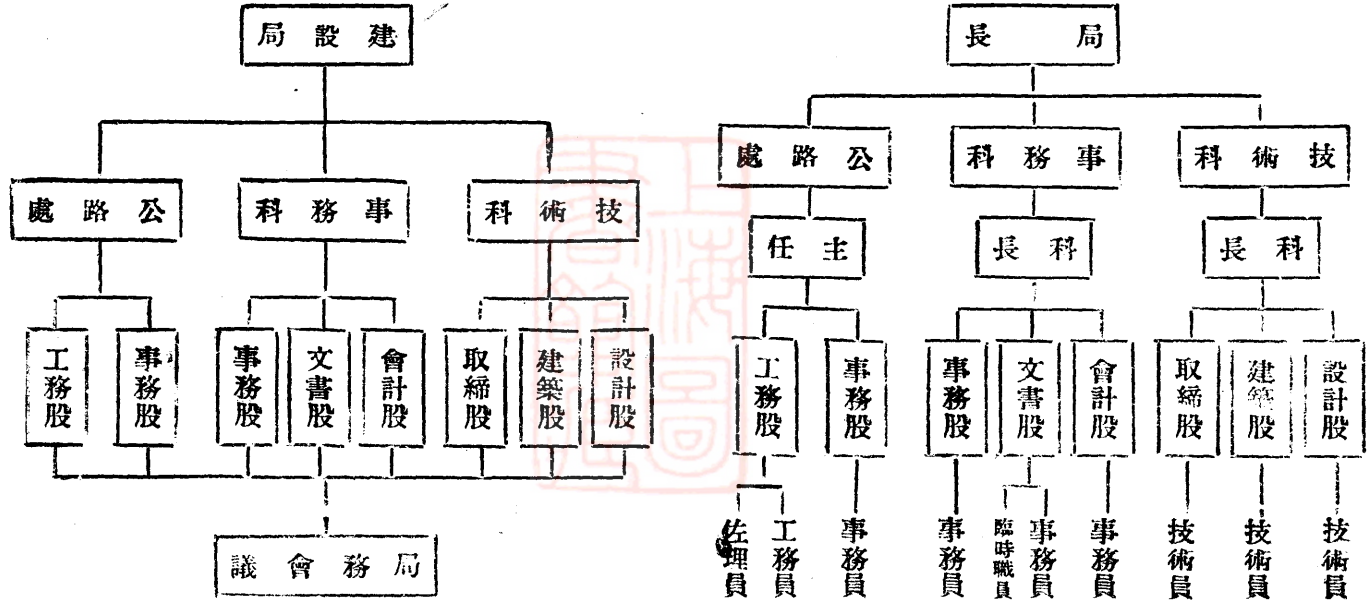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嚴慎予序

序五

民國十六年春國軍既平東南定都建業以撫綏之道首在來安也於省會設建設廳各縣設建設局以董理全國之建設而上海縣建設局遂於是年之冬宣告成立維時機關草創章則規程尠有依據經前局長張君殫心攷慮擘劃經營一載有餘規模大備迨十八年秋文華奉命來此則內而治事規格外之實施計劃莫不成規具在遵守有方矣顧事權不一職掌紛繁人事推移變幻莫測事之宜乎昨者或不盡宜乎今計之托諸言者或不能見諸行居恆所視爲良法美意者迨至推行輒生阻礙而不能無事乎紛更計一年之中關於計劃者道路則有全縣公路之重行規劃水利則有俞塘春申塘之測量市政則有測量舊市鎮重訂新標準之規定公用則有規定電話網敷設北馬電話之試辦均與張前局長所規劃者不無出入而實施工程則僅有完成北匯路一事爲差足自白此在渴望建設之上海縣民衆固知難副所望卽本局同人亦深自愧其進行之遲滯然以全年收入僅一萬餘金之上海又處於租界與市府二重比較之下欲求適應所需亦實非棉力所能當爰將一年來辦理經過與夫形諸計劃有待將來之事勒爲一編以就正於有道邦人君子倘能鑒其苦衷諒其微忱共起負荷使形諸計劃者悉能見之施行俾得進以完成建設新上海之使命則同人編輯是編之厚幸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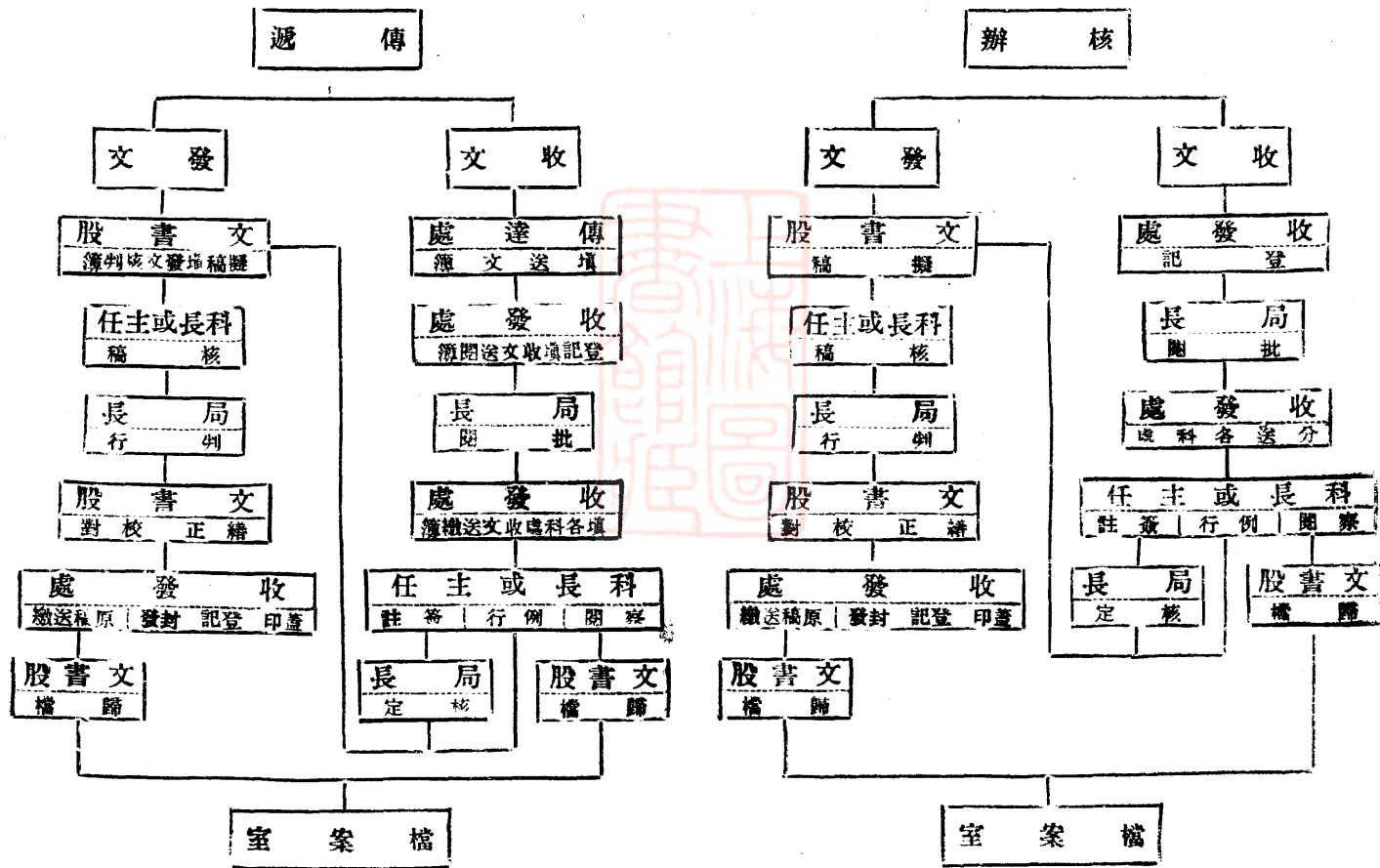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丹陽吳文華敬識

上海縣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上海縣建設局

處理公文順序表



行政

大事記

民國十八年

九月三日 查填本縣公路調查表

七日 令各輪局抄發內河小輪征收治河經費規則

十日 查填河流分段調查表

本縣鄉村河道繪製竣事

十四日 擬訂施政大綱

廿一日 吳局長接鈴視事下午二時出席二十三次縣政會議

廿二日 派李同瑞出席疏浚俞塘籌備會

廿五日 局長張啓沃正式移交

吳局長出席第二次縣代表大會

十月一日 派姜守之赴北橋出席拒毒運動大會

二日 派李同瑞出席國慶紀念籌備會

四日 吳局長出席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

上海建設大事記



上海建設大事記

八日 吳局長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十日 派李同瑞姜守之參加國慶紀念大會

十二日 吳局長視察北匯路綫

十五日 下午二時開第一次局務會議

十六日 吳局長因事晉省

十九日 吳局長返滬出常第二十五次縣政會議

二十六日 吳局長出席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

十一月二日 吳局長出席第一區吳區區長就職典禮

三日 吳局長出席縣立農場黃主任就職典禮

四日 吳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

六日 查填本縣水力調查表

九日 吳局長出席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

十一日 吳局長出席春申塘浚河委員會

十三日 下午二時開第二次局務會議

十七日 吳局長前往三林塘視察路綫並查勘康家木橋

十九日 繪製本縣縣境圖竣事

二十日 吳局長出席黨政談話會



召集北匯路各段長在本局訓練授以築路淺識

廿三日 吳局長出席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

廿五日 吳局長因事晉省

廿九日 吳局長由省返局

十二月一日 本局公路處成立

吳局長赴松江接洽測量春申塘事項

公路處主任黃潤韶到局工作

三日 開第三次局務會議

四日 吳局長偕同公路處黃主任視察北匯路綫

五日 公路處主任黃潤韶技術員沈才欣率同測夫前往北匯路補打中心樁

六日 擬訂本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章程

七日 吳局長出席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並出席北匯路聯合辦事處第一次會議

八日 職員丁光志參加縣教育局施局長就職典禮技術員沈才欣赴馬橋訓練北匯路征工築路各段長

九日 職員吉紹棠出席黨政談話會

十日 北匯路中心樁補釘完畢

吳局長偕職員丁光志前往北橋舉行北匯路征工築路破土典禮並赴北橋查勘路綫晚間在第六區公所訓練各段長

十三日 吳局長前往北匯路指導工作

十四日 職員丁光志出席財務局會算徐知事經手地方稅交代附冊

二十日 吳局長視察北匯路工作情形

廿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三十次縣政會議

廿五日 下午三時開第四次局務會議

廿六日 下午一時召集各輪船局在本局討論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會議

廿七日 彙編河道開墾等項工程調查表

吳局長出席第二屆縣行政會議

廿九日 下午二時第二屆縣行政會議閉會

民國十九年

一月六日 委任沈才欣爲本局技術員呂承祖李同瑞丁光志爲事務員李恆富吳國璋爲書記員吉紹棠爲征工築路助理員黃

潤韻爲公路處主任陸保權爲工務員姜守之爲事務員聞松齡爲工務助理員

派公路處主任黃潤韶前往第四區測量三林鎮至三林塘汽車站路綫

十日 公路處主任黃潤韶偕技術員沈才欣赴北匯路視察路工情形

十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次黨政談話會

下午三時開第五次局務會議

十六日 吳局長出席冷縣長就職典禮

十七日 派職員吉紹棠赴各輪局接洽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

裝設滬閩汽車路慢行警告牌

廿二日 下午三時開第六次局務會議

廿五日 上午九時開黨義研究會

吳局長出席第五次黨政談話會

廿七日 吳局長出席縣政會議

三十日 吳局長偕同黃潤詔丁光志李恆富前往閩行參加廢除舊歷擴大運動會

二月六日 下午二時開第七次局務會議

七日 上午九時開黨義研究會

十日 吳局長出席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

十二日 公路處黃主任前往北匯路測量水平

十三日 委任各區建設指導員

吳局長赴馬橋召集北匯路征工築路各段長談話

十四日 吳局長赴北橋召集北匯路征工築路各段長談話下午赴閩行視察市政工程

沈技術員才欣赴北匯路協助測量水平

十六日 北匯路繼續開工

十八日 吳局長赴北匯路視察

上海建設大事記

上海建設大事記

十九日 工務員陸保權到局

二十日 下午三時開第八次局務會議

廿一日 第五區公所及幼稚園房屋圖繪製竣事

廿四日 吳局長出席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

廿六日 吳局長視察北匯路工程

職員李同瑞前往塘灣曹行等處調查商業

三月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一次縣小學聯合運動會籌備會

三日 吳局長因事督省局務由公路處黃主任代理

六日 吳局長由省返局

八日 吳局長出席第三十四次縣政會議

十日 吳局長參加冷縣長兼任上海縣保衛團總團長宣誓就職典禮

十二日 職員丁光志吉紹棠李恆富赴錢糧廟參加植樹典禮

十五日 吳局長參加俞塘民衆教育館開幕典禮

十八日 吳局長出席財務局廢除地保會議

下午二時開第九次局務會議

十九日 擬訂上海縣公路計劃

廿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次疏浚俞塘籌備會

廿四日 吳局長出席第三十五次縣政會議

技術員沈才欣辭職

委任汪克柔爲本局技術員

廿七日 下午二時開第十次局務會議

廿九日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停止辦公

三十日 吳局長奉令赴寶山查勘寶羅路線

四月 一日 吳局長參加第二區彭區長就職典禮

二日 吳局長履勘俞塘河流

職員李同瑞出席黨政談話會

三日 吳局長復勘俞塘

五日 派公路處黃主任視察北淮路路工

七日 吳局長出席第三十六次縣政會議

八日 下午一時在本局開疏浚春申塘會議

九日 擬訂本縣長途電話計劃

十日 吳局長參加第三區楊區長宣誓就職典禮暨上海縣農民教育館第一次耕牛比賽大會

十二日 下午三時開第十一次局務會議

十五日 吳局長因事督省局務由公路處黃主任代理

上海建設大事記

上海建設大事記

十九日 吳局長由省返局

廿二日 吳局長出席上海縣宣傳委員會

廿三日 吳局長陪同廳委黃會首驗收北匯路路基工程

廿四日 職員丁光志出席第三十七次縣政會議

吳局長奉廳令赴松江驗收松滬縣道松匯段路基工程

廿六日 派技術員汪克柔測量春申塘河道

下午二時開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廿八日 吳局長參加上海特別市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

工商行政奉令移交縣府

廿九日 吳局長偕汪技術員赴北橋出席第五次疏浚俞塘籌備會議

三十日 汪技術員繼續測量春申塘河道

五月一日 職員丁光志赴塘灣出席國際勞動節紀念會

三日 職員李同瑞赴閔行參加濟南慘案紀念大會

四日 職員李同瑞赴閔行參加學生運動紀念大會

五日 全體職員參加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大會

春申塘測量完畢汪技術員率同測夫等返局

八日 委任萬劭人為本局事務員

九日 黃主任赴三林塘參加二十一條國恥紀念大會

吳局長奉召晉省

十一日 汪技術員率同測夫測量三林鎮街道

十二日 李同瑞出席第三十八次縣政會議

十三日 吳局長由省返局

十四日 下午三時開第十三次局務會議

十五日 吳局長赴北橋閱行兩處參加衛生運動大會

二十日 吳局長出席第六次黨政談話會

廿六日 職員李同瑞出席第三十九次縣政會議

三十日 職員李同瑞參加上海慘案紀念大會

技術員汪克柔辭職照准

六月一日 吳局長赴三林塘出席第一次疏浚三林塘港籌備會議

二日 技術員龔林行到局工作

三日 全體職員參加拒毒紀念大會

擬訂本局職員請假規則

下午三時開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公路處黃主任前往陳行鎮勘驗第五區區公所房屋工程并視察松滬線浦東段路線

上海建設大事記



上海建設大事記

五日 擬訂取締建築暨拓寬街道暫行章程

七日 吳局長參加嚴縣長宣誓就職典禮

八日 吳局長參加上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宣誓就職典禮

九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十次縣政會議

十一日 吳局長隨同嚴縣長視察二三兩區區政

十三日 襲技術員楊助理員測量俞塘河道

二十日 李同瑞出席第八次黨政談話會

廿三日 上午十時開第十五次局務會議

吳局長出席第四十一次縣政會議

廿四日 吳局長因公晉省

廿六日 事務員李同瑞出席本縣土地平價會議

廿七日 吳局長由省返局

事務員李同瑞出席第三次縣宣傳委員會會議

吳局長出席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委員會及土地平價會議

廿八日 吳局長出席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委員會

三十日 上午十時吳局長召集全體職員開談話會

七月一日 上午九時全體職員參加國民政府成立紀念大會



二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十二次縣政會議

四日 職員李同瑞前往縣府出席治蝗宣傳運動大會

十日 吳局長奉令赴寶山驗收楊劉路工程

十一日 農技術員赴三林塘出席第二次疏浚三林塘港籌備會

吳局長出席第九次黨政談話會

十三日 北馬段長途電話開始敷設吳局長前往視察

農技術員出席俞塘疏浚籌備委員會

十四日 北匯路路面橋梁涵洞等工程在本局開標

十五日 下午三時開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十六日 吳局長奉令赴青浦驗收青滬路工程並履勘青浦朱家角至浙江嘉興路綫

廿一日 下午二時職員李同瑞出席第四十三次縣政會議

吳局長赴塘灣指導改建街道工程

廿二日 農技術員視察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

廿六日 下午三時開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廿七日 擬訂各區建設指導員服務細則

卅一日 下午三時開黨義研究會

八月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次黨政談話會

上海建設大事記

上海建設大事記

二日 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敷設完竣

下午二時開黨義研究會

四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

五日 吳局長偕技術員龔懋行察勘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

八日 下午二時召集浦西各區長討論敷設浦西長途電話問題

十二日 吳局長出席疏浚俞塘籌備會議

十六日 下午二時吳局長出席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擬訂本縣長途電話暫行通話規則暨收費章程

十七日 擬訂上海縣內河輪船暫行取締規則

十八日 擬訂上海縣內河輪船登記暫行規則

十九日 下午四時開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廿一日 吳局長龔技術員陪同廳委李震前往北橋驗收北馬段長途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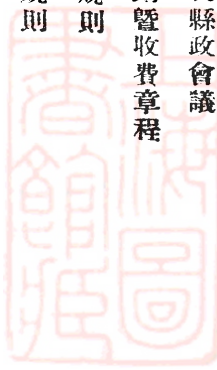
職員李同瑞出席第十一次黨政談話會

廿七日 吳局長因公晉省局務由技術員龔懋行代行

九月一日 技術員龔懋行出席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

二日 吳局長由省返局

四日 建設廳來電准唐存記承包北匯路工程



五日 吳局長奉令澈查老公茂輪船局冒充華商一案

七日 吳局長出席縣整委會舉行辛丑條約國恥紀念大會

九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二次黨政談話會

十日 訂立北匯路工程合同

十一日 委任楊文治陳俊林爲本局監工員

十二日 北匯路工程開工

十三日 下午三時開第十九次局務會議

十四日 黃主任龔科長楊監工員赴北匯路視察路工

十五日 吳局長列席區長會議

十六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

十九日 委任龔懋行爲技術科科長丁光志爲事務科科長

廿五日 技術科龔科長下鄉查勘曹家港

廿九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三次黨政談話會並出席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

十月七日 下午八時吳局長參觀中華全國道路協會開演美國最新式築路機活動影片

八日 上午十時開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下午二時召集三六兩區區長討論北匯縣道收用土地發給第一期地價案

十日 本局全體職員參加國慶紀念典禮

上海建設大事記

上海建設大事記

十一日 吳局長奉令赴青浦驗收青滬縣道涵洞工程

龔科長赴北匯路打平水橋

十三日 吳局長由青浦返局

十六日 上午十時吳局長出席第十四次黨政談話會

二十日 下午四時開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

廿二日 上午十時吳局長偕同龔科長赴北橋視察北匯路工程

廿四日 吳局長黃主任會同縣府代表暨二三兩區長履勘松滬路塘北段路綫

廿五日 上午十時吳局長黃主任丁科長赴北橋視察北匯路工程

廿七日 吳局長出席第四十九次縣政會議

卅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五次黨政談話會暨塘北路征工築路會議

十一月一日 吳局偕同龔科長赴陳行鎮驗收區公所保衛團房屋工程并參加陳行幼稚園房屋落成典禮

四日 下午三時開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五日 聘任吳文華吳景青楊福麟彭召棠王承堯爲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蔣世傑丁及成孫世本孫吉初彭利人

倪奮揆楊維幹爲名譽委員

六日 吳局長出席第八次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

十日 吳局長出席第五十次縣政會議

十一日 擬訂俞塘河工委員會章程

十三日 龔科長出席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

十五日 吳局長列席第八次區長會議

十六日 吳局長視察北匯路工程

廿一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六次黨政談話會

廿二日 下午二時在本局開討論疏浚春申塘工程會議

廿三日 吳局長出席第一次俞塘河工委員會並視察北匯路路工

廿六日 吳局長出席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

廿八日 吳局長偕龔科長出席第二次俞塘河工委員會

十二月一日 事務員李同瑞出席縣宣傳委員會會議

啓用廳頒小官印

四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七次黨政談話會

下午三時開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

六日 擬訂本局辦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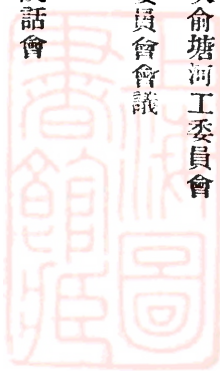
八日 吳局長出席第五十二次縣政會議

九日 派黃主任龔科長率領測夫等下鄉測量塘北路

十三日 事務員李同瑞出席縣宣傳委員會

十五日 事務員李同瑞前往三林塘出席本縣衛生運動會

上海 建設 大事記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十八日 吳局長出席第十八次黨政談話會

十九日 改委第二區建設指導員

廿二日 吳局長出席第五十三次縣政會議

廿三日 吳局長列席第九次區長會議

廿五日 撥助改建塘灣鎮中段街道經費

廿六日 令各輪局轉發內河輪船行駛證暫行辦法

廿七日 下午二時丁科長出席本屆慶祝元旦總務組第一次組織會議

廿九日 職員萬劭人參加農民整理委員會整理委員劉冕航職典禮

局務會議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第一次局務會議

討論事項

一 議北匯縣道中心樁完全拔棄應如何籌撥經費重行打定案

議決 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二 議局長因事晉省局務由吉紹棠暫代案

議決 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第二次局務會議

討論事項

一 議奉令征收內河輪船治河經費一案本縣尙未舉辦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緩議

二 議奉縣政府令爲訓練北匯路征工築路總段長分段長小段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定於本月二十日召集訓練

三 議全縣公路應如何規劃案

議決 由技術科從速規劃

四 議春中塘浚河委員會呈請派員測量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松江縣建設局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會同定期測量

五 議奉縣政府令爲第二區長彭利人呈請擴充北匯路線至塘灣鎮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技術科先行規劃呈廳核示

六 議上海自縣市劃分後上海縣區域圖尙付缺如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技術科從速繪製

七 議清理前任積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技術事務兩科儘於本月內辦理完竣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第三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一 北匯路補釘中心樁經費業已核准

二 本局倪技術員因事辭職現由黃技術員潤韶担任

討論事項

一 議北匯路已奉令定於本月十日開工爲再訓練各段長起見擬派員下鄉分別舉行訓練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於本月八日在北橋馬橋分別舉行訓練

二 議奉令征收內河輪船治河經費一案本縣尙未舉辦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定期召集各輪局開會討論切實辦理

三 議本縣征工築路業已奉令開工北匯路各段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全路計長十二里由總段長負責指揮每四里設分段長一人每一里設小段長副段長各一人

四 議奉令調查社會之交通及建設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黃技術員潤韶會同李事務員同瑞辦理

五 議青浦縣建設局函詢本縣公路與青浦縣銜接終點地名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交技術科黃技術員負責辦理

六 議奉令規劃全縣水利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技術科從速計劃

七 議前奉廳令爲江蘇通志編纂委員會調查縣治實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緩議

八 議前奉廳令編送財產目錄物品計算書應如何編造案

議決 交事務科丁事務員辦理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第四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匯路自開工以來進行迅速業已築成三里有餘嗣因天雨停工今日已派沈技術員下鄉視察如田土乾燥當可繼續興築

二 北匯路工程預算本星期內可編竣

三 奉令征收內河輪船經費案於本月二十六日在本局召集各輪船局討論征收

四 斜涇廟涇疏浚委員會呈送重編決算書陳請核銷一案因與前呈決算書不符業經批駁限日重編

討論事項

一 議第四區長函請派員測量三林鎮至三林塘汽車站一段路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派黃技術員尅日前往測量

二 議本縣第二屆縣行政會議本局應提各案如何決定案

議決 由技術事務兩科分別擬定

三 議測量春申塘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定期召集松江縣建設局討論一切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第五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一 據公路處黃主任報告北匯路修築路基北橋方面業已完竣至馬橋方面爲雨雪所阻兼以冰凍工作困難一俟天晴凍解不久當可完工

二 據張堰申張輪船局爲建築碼頭呈請備案因所呈圖樣與工程條例不合應飭令該局重行規劃呈核

三 本局辦公處房屋不敷應用擬面請冷縣長設法撥相當房屋以資辦公

討論事項

一 議進行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案

議決 訓令各輪局於十九年一月起遵照應頒條例實行徵收

二 議奉縣政府訓令發還北匯長閘兩路調查費令撥各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呈廳請示

三 議奉令裁撤各區建設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催未結束各區從速函報本局以便轉呈

四 議簽註廳頒取締建築暨整理市街河渠兩項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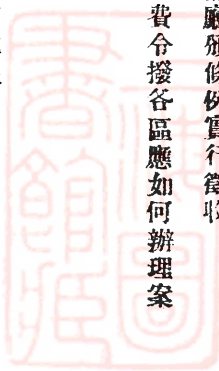
議決 由吳局長簽註

五 議奉廳令委任各區義務指導員案

議決 函催各區推薦

六 議滬閘長途汽車路灣道兩端應否設置特別記號以防危險案

議決 令飭滬閘南柘長途汽車公司從速設置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第六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 一 本局辦事細則業已重行修改呈報建廳縣府分別備案
- 二 北匯路收用土地戶名坐落郡圖業已繪製完竣
- 三 廳頒取締建築暨整理市街河渠兩項章程草案業經遵令簽註

討論事項

- 一 議修改本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章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二 議據第五區區長函請規劃該區區公所及幼稚園房屋案

議決 交技術科沈技術員從速規劃

- 三 議前奉廳令決定建設特捐用途呈廳核示案

議決 由事務技術兩科先行規定交下次局務會議審核

- 四 議各區公私建築及其他建設案

議決 由本局呈請縣政府轉令各區嗣後關於公私建築及其他建設事項應備具圖樣施工細則及預算書送局審核給照後方得動工以昭鄭重

十九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第七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 一 本局技術員黃潤韶改委公路處主任已由廳核准技術員沈才欣奉廳令准予先行試充三月期滿果有成績再行呈請給委
- 二 北匯路工程預算迄今未蒙批准昨特代電縣府請轉呈建設廳迅予批准以利路工進行
- 三 各區辦理建設事務與本局組織條例似有抵觸業經呈請省廳明白解釋
- 四 奉令接收建設股事宜已由各區先後函報並無設立本局業經據函呈覆省廳

討論事項

- 一 議奉縣府令調查本縣公用度量衡器種類案
議決 交事務科丁李兩事務員負責調查
- 二 議奉縣府令為建設滬杭沿鐵路電報電話工程令飭保護案
議決 呈覆縣府令飭保護一節無法遵辦
- 三 議交通公司呈請給予北匯路行駛長途汽車優先權俾資籌備而利交通案
議決 呈廳請示
- 四 議據斜涇廟涇疏浚委員會呈送該會收支決算書請核銷案
議決 交事務科丁事務員審查
- 五 議奉縣府令查明城廂河渠現狀若何並籌議浚導辦法案
議決 呈覆縣府令飭各節因本縣城廂業經劃歸特別市管轄無從遵辦
- 六 議據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會函催調查農產案
議決 交事務科李事務員調查

七 議奉令委任各區義務指導員案

議決 函催未推舉各區從速推舉以便委任

八 議擬製本局職員分類圖案

議決 交公路處黃主任繪製

九 議擬製本局組織系統表

議決 交事務科丁事務員編製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第八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匯路於十六日繼續開工以來農民應征者甚為踴躍如天不雨約本月底可以全部完工

二 第五區公所及幼稚園房屋業經由局規劃完竣應函送該區建築

三 本局公路處工務員陸保權業於昨日到局工作

四 本局前以區自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載與建設局組織條例似有抵觸曾呈廳明白解釋茲奉指令已據情呈請省政府核

示

五 奉縣政府訓令為電氣視察員行將來縣令飭轉知各電廠並俟該員到境時派員會同前往一案業已派定公路處黃主任會同

視察並訓令振市電燈廠知照矣

討論事項

一 議第四區公所函請派員測量三林鎮街道應如何辦理案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議決 定期派員測量

二 議擬具本縣取締建築暨拓寬街道暫行章程案

議決 由吳局長負責擬具

三 議規劃天北段幹路案

議決 交公路處黃主任規劃

四 議編輯本局半年刊案

議決 推陸工務員保權為編輯主任一切進行手續即由該主任擬具辦法交局務會議審核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第九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本縣公路計劃業經規劃完竣並呈省廳核示

二 本縣長途電話計劃業已擬就呈省廳核示

三 奉廳令調查本縣工商業一案業已調查竣事據實呈廳

四 立興滬張等輪局呈請免征治河經費一案除指令外已據情轉呈建廳核示辦理

五 北匯路路基業已完竣曾於三月七日代電縣府轉呈建廳准予派員驗收

六 北匯路工程預算奉指令仍有修改之處已飭公路處黃主任從速遵辦呈廳再核

討論事項

一 議奉廳令補報十七年度預算及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議決 交事務科負責辦理

二 議獎勵北匯路出力各段長及應征農民案

議決 函請一三六區查明出力人員姓名函報本局再由本局呈請縣府褒獎

三 議奉縣府令飭造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案

議決 交事務科丁事務員辦理

四 議奉縣府令發本縣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令飭遵照查明具報案

議決 交事務科李事務員負責調查

五 議陸工務員所擬之工作報告綱要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第十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暨線路草圖業已擬就呈縣轉呈建設廳核示矣

二 技術員沈才欣因事辭職遺缺由汪克柔接充現已到局工作

三 疏浚俞塘工程於本月二十一日在第三區公所開籌備會討論進行事宜茲訂於四月二日由本局長會同一二三六區區長以及地方人士實地履勘以便計劃

討論事項

一 議遷移北匯路房屋坟墓等障礙物應如何辦理案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議決 呈請縣府出示佈告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遷移

二 議奉廳令查填貨物運輸調查表案

議決 交公路處黃主任事務科李事務員會同辦理

三 議本局房屋不敷辦公應如何設法擴充案

議決 呈請縣府設法撥讓

四 議擬具俞塘測量預算案

議決 交汪技術員擬具預算交下次局務會議審核

五 議測量春申塘案

議決 訂於四月八日下午一時在本局召集上海特別市港務局松江縣建設局討論進行事宜

六 議奉縣政府令爲第三區楊區長呈請將北馬段長途電話延長至顯橋案

議決 交技術科擬具預算再行核辦

七 議縣府內東首沿街廁所並無出路致淋漓不堪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由局呈請縣府核辦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時第十一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交通公司呈請給予北匯路行駛長途汽車優先權一案當經本局據情轉呈省廳核示已奉到指令先行轉飭該公司立案後再行核辦

二 本月八日召集上海特別市港務局暨松江縣建設局在本局開會討論定期測量春申塘等問題嗣因松江建設局未曾派員出席與議由本局長與港務局戴技士爾競商妥准由本局訂期通知出發測量

三 俞塘測量經費業已編就預算呈廳請示一俟奉到指令即行開始測量

四 本局技術員汪克柔奉廳令准予試用三月期滿果有成績再行呈請給委

五 立興滬張等輪船局呈請免征治河經費一案當經據情轉呈省廳核示昨已奉到指令仍依規則嚴令各輪商尅日起征毋再任其藉詞延宕等因業經本局訓令該輪船局等遵照矣

六 本局房屋不敷辦公會呈請縣府設法撥讓現蒙照准將縣府內東首卷宗室騰出撥歸本局應用

討論事項

一 議奉縣府令爲據第六區區長呈請撥給修橋經費令飭核辦案

議決 呈廳核示

二 議北匯路路基早經完工業由本局代電縣府轉呈建設廳派員准予驗收在案迄今月餘未奉指令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再行代電縣府轉呈建設廳迅予派員驗收

三 議定期測量春申塘案

議決 本月二十二日出發測量並函知上海特別市港務局暨松江縣建設局查照

四 議奉廳令查填材料征集範圍表應如何調查案

議決 由公路處黃主任事務科李事務員會同調查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 一 寶山縣建設局黃局長奉廳令於四月二十三日蒞滬驗收北匯路路基工程
- 二 測量春申塘本訂於本月二十二日出發嗣因天雨未果改於今日派汪技術員前往測量矣
- 三 本縣公路計劃業已由廳核准惟東西幹路改爲松滬路南北幹路改爲滬閔路
- 四 各區義務指導員業已報齊除委任外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五 本局關於工商行政事務奉建設廳訓令應由縣接收辦理業已遵令將工商案卷移送縣府接收

討論事項

- 一 議奉縣府令飭擬具十九年施政計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技術事務兩科暨公路處分別詳細擬具交下屆局務會議審核
- 二 議第二區區長函請敷設北橋至塘灣一段長途電話案
議決 交技術科汪技術員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廳核示
- 三 議奉廳令設置女廁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吳局長先行擬具計劃提交縣政會議核議
- 四 議訂期測量三林鎮街道案
議決 派公路處黃主任訂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前往測量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 一 各區義務指導員由本局先後委任呈報建廳在案現奉指令准予備案矣
- 二 北馬段長途電話本局鑒於各方需要業經呈請建設廳准予先行敷設
- 三 春申塘測量工程業已完竣

討論事項

- 一 議准上海縣第四區執行委員會暨第四區區公所函請撥助修建康家木橋經費案
議決 (一)函致第四區公所將修建康家木橋收支預算送局轉呈核辦

(二)函覆第四區執行委員會查照

- 二 議奉廳令修築隄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派技術科汪技術員查明具報再行核辦

- 三 議本屆衛生運動大會爲期已近本局應否切實大掃除以資表率案

議決 由事務科丁事務員切實辦理

- 四 議本局職員請假規則案

議決 由事務科李事務員擬具交下次局務會議核議

十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 一 本局前擬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施行細則呈請建廳鑒核現已奉到指令准予備案
- 二 北匯路路基前由建廳派員驗收在案現奉縣政府訓令爲奉建設廳令驗得該路所築路基尚屬堅實平整高寬合法等語

三 本局汪技術員因事辭職遺缺由龔懋行接充業於昨日到局

四 本局關於工商行政業經遵令移歸縣府辦理惟關於取締公用範圍現奉 廳令仍歸建設局辦理

討論事項

一 議訂期測量俞塘案

議決 訂於六月十日派龔技術員楊助理員前往測量

二 議據第二區長彭利人函請補助改建塘灣鎮街道經費案

議決 呈廳核示

三 議李事務員所擬本局職員請假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議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函請催填農產調查表案

議決 由龔技術員負責查填

五 議改訂本局辦公時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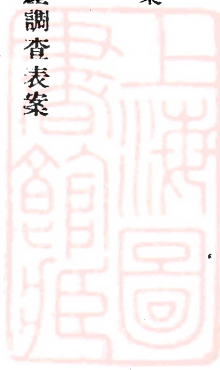
議決 自下星期一起改由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第十五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本局汪技術員因事辭職曾經遴薦龔懋行呈廳核委在案現奉指令准予委任矣

二 呈請敷設北馬段長途電話一案奉廳令照准惟所擬預算書尙須修改本局業經遵令重編呈核約下月中旬當可敷設



- 三 本縣俞塘河流於本月十三日委派技術員龔懋行等前往實施測量日內如不陰雨本月底當可全部測完
- 四 第二區區長函請撥助改建塘灣鎮街道經費一案由局轉呈建設廳核示在案現奉指令須擬具計劃預算再行核辦業已轉函第二區公所查照矣

討論事項

- 一 議奉建設廳電催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應如何遵限彙送案
議決 限本星期內一律彙齊以便轉呈
- 二 議准第二區彭區長函請派員下鄉測量塘灣鎮街道案
議決 俟俞塘測量完竣委派龔技術員前往測量
- 三 議事務科所擬本局處理文件順序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 一 北馬段長途電話業於本月十三日開始敷設如天不雨本月內當可完工
- 二 俞塘河流前經本局長委派龔技術員楊助理員前往實施測量業已竣事現在繪製地形圖及断面圖以便估計土方工程
- 三 北匯縣道路面橋梁等工程日前登報招工投標於昨日在本局當眾開標結果最高價約達七萬元最低價約三萬元惟所送細賬均未完備無從審查業已限各投標人於五日內補具細賬再行審查
- 四 塘北段長途電話工程業已由局編製工程計劃及預算書呈縣轉廳核示一俟指令到局即可開始敷設矣

五 俞塘籌備委員主席楊福麟呈稱疏浚俞塘經費擬由田畝帶征請轉呈建設廳核示一案關於帶征區域及每畝帶征若干均未
聲敘明白業已指令該會遵照

六 本局十九年度建設實施計劃業已奉令編竣分呈廳縣核示

討論事項

一 議准第三區楊區長函請計劃北橋小學校一案

議決 由吳局長計劃

二 議建設廳令發全國各級水利機關調查表令飭調查案

議決 由龔技術員負責調查

三 議調查本縣橋梁建築情形以資整理案

議決 由技術科龔技術員擬具調查表格函請各區填送本局

四 議北馬段長途電話行將完工應如何擬具辦法以資管理案

議決 交技術事務兩科會擬管理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匯縣道路而橋梁涵洞等工程行將興工所有松滬交界處之匯橋已由本局會同松江縣建設局負責計劃現在具文呈請建設廳頒發十二公尺鋼骨水泥橋標準圖以資編列預算定期建造完成松滬交通

二 准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移植北馬段長途電話木桿因技術上各種關係似難依照路線豎立除囑工作人員慎重將事勿得

損害農田外業已函復該會查照矣

討論事項

一 議准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救卹討逆負傷將士及戰地災民募捐簿請代為勸募案

議決 由本局全體職員酌量認捐

二 議奉建設廳令為張前局長所測長閔路各圖是否合用令飭切實查明具報案

議決 交公路處迅予查明具報

三 議奉縣府訓令為准全國道路協會請將由閔行至平湖一段汽車路線之里數經費計劃轉飭妥擬具復案

議決 兩請奉賢金山平湖三縣建設局就近調查

四 議奉建設廳令頒公路狀況彩色標明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技術科公路處會同辦理

五 議呈請撥助改建塘灣鎮街道經費現奉建設廳指令所請撥助經費未便照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第二區公所查照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於本月二日全部竣工茲奉到廳令已委派江蘇省電業管理處佐理工程司李震來縣驗收

二 現奉建設廳令發第八十四號至一百零二號長方形中嵌黨徽江蘇縣建設局證章到局業經分發各職員佩帶外所有以前圓形證章一律作廢

三 本局鑒於浦西各區長途電話亟須敷設爰於本月八日邀請有關係各區區長討論進行事宜嗣因人數甚少未能開會擬另行邀集討論

四 本局對於縣屬各橋梁如建築時期之久暫建築工程之良窳亟應明瞭以資整理業已由本局製就表格函請各區查填矣

五 本局為明瞭縣境內各輪船局組織概況起見製定表格一種分令各輪局填報以資統計

討論事項

一 議准武進建設局函詢籌備建築鎮滬省道已至何種程序案

議決 本縣境內並無省道函覆該局查照

二 議據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簡章草案案

議決 由技術事務兩科會同修正指令該會遵照

三 議准第二區公所函為開浚曹家港請派員測量並撥款補助案

議決 由本局先行擬具測量預算呈廳核准後再行派員測量至補助經費一層因本縣向無水利專款無從籌撥函覆該區公

所查照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第十九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匯路工程業已奉令核准由唐存記承包于本月十日訂立合同十二日開工並派定龔琳行為總監工楊文治陳俊林為監工常駐工次指揮監督工程

二 前奉縣府訓令為准全國道路協會請將由閔行至平湖一段路線之里數經費計劃令飭妥擬具報一案當經派員察看並征詢

金山奉賢平湖等縣意見業由本局詳細呈復縣府轉函該會查照矣

三 北匯路收用民地由本局呈請縣府轉呈建廳先發第一期地價一俟奉令核准當可照發矣

四 本縣建設指導員服務細則由本局擬具呈奉建廳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一 議奉縣府令查曹家港河道是否需要開浚令飭派員調查案

議決 派農科長前往查明再予核辦

二 議據疏浚俞塘籌備會呈請帶征疏浚俞塘經費請鑒核轉呈案

議決 提交縣政會議

三 議技術事務兩科會全修正疏浚俞塘籌備會簡章案

議決 通過

四 議技術事務兩科會擬監工人員服務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本縣內河輪船登記規則前由本局擬訂提交縣政會議修正通過業已訓令各輪局自十月一日起來局聲請登記

二 北匯路收用土地第一期地價已由本局呈請核准在案惟因發給手續至繁曾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交財建兩局會同辦理茲訂

於今日午後二時邀集三六兩區長在財政局會商發給辦法

三 北匯路自開工以來進行甚爲迅速整理路基業將完竣不日即可開始建築橋梁涵洞等工程

四 本局技術員龔彬行事務員丁光志分別改委技術科長事務科長已由廳縣核准

討論事項

一 議奉縣政府令飭派員前往陳行驗收第五區區公所及保衛團新屋工程案

議決 派聖科長冠日前往秉公驗收

二 議奉建設廳令飭調查本縣自用及營業腳踏車以便整理案

議決 轉請各區調查

三 議奉縣府令飭編造疏浚俞塘計劃預算案

議決 計劃業經擬就至應修橋梁及岸本築壩等預算應令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詳細編造呈局核辦

四 議調查本縣航船以資統計案

議決 由技術科擬訂表格函請各區查填

五 議奉建設廳令催本縣建設概況以便彙送中央宣傳部編輯地方建設概況專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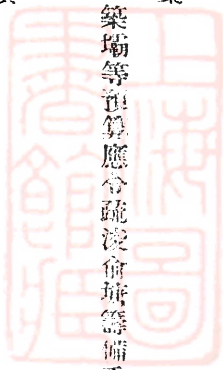
議決 交技術事務兩科暨公路處會同辦理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北匯路收用土地第一期地價計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元八角八分按照會商辦法已由三六兩區代領轉發各業主矣

北匯路征工築路出力人員前經本局函請有關各區查明函報在案現已陸續報齊由局呈請縣府轉廳給獎



討論事項

一 議籌備松滬路塘北段征工築路案

議決 (甲)訂於本月二十四日派員履勘並函二三兩區查照

(乙)呈請縣府召集有關係各區開征工築路會議

(丙)由公路處迅予編造宣傳預算呈縣轉廳核示

(丁)呈請縣府轉飭有關係各區調查編造征工及代金名冊

二 議奉廳令飭重編十九年度建設實施計劃案

議決 交技術事務兩科會同辦理

三 議依照建廳修正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章程聘任籌備委員案

議決 訓令該會將委員名單迅予呈報以便聘任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疏浚俞塘計劃及預算已由本局編造完竣業經呈縣轉廳核示矣

二 前奉縣府訓令派員前往陳行驗收第五區公所及保衛團房屋工程一案當經委派技術科龔科長於十一月一日前往委公驗

收完竣並呈復縣府備查

三 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名單已據該會呈送到局當即分別聘任指令轉發矣

討論事項

上海建設局務會議

一 議租辦滬閩南柘長途汽車綫交通公司延未來局呈請立案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提交縣政會議

二 議訂期派員測量塘北路案

議決 定於本月十日派公路處黃主任技術科龔科長前往測量並函二三兩區查照

三 議各輪船公司先後來局登記應否派員調查案

議決 派龔科長尅日前往切實調查

四 議春申塘浚河委員會呈請彙造春申塘浚河預算案

議決 定期召集上海市港務局松江縣建設局會商辦理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 俞塘北灣一段改道金家河一案會由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呈請備案本局以攸關變更成案業已呈廳核示矣

二 松滬綫塘北路征工築路早經着手規劃嗣因籌備開浚俞塘暫行延擱茲由縣府召集會議定于本月十六日開工除由本局先期派員前往測量外並將籌備征工築路情形呈報建設廳備案

三 俞塘河工委員會規程前由本局會同縣府擬就呈廳核示在案茲已奉令核准並轉飭俞塘籌備委員會遵照該項規程組織俞塘河工委員會

四 疏浚春申塘一案前由本局函請上海市港務局松江縣建設局等來局討論疏浚工程辦法當經一致議決開浚河面寬度暨底寬挑深等要案多件

討論事項

議舉辦自由車登記案

議決 由技術科先行擬具登記規則交下次局務會議審核

二 議事務科重訂大局辦事細則請付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呈縣轉廳備案

三 議奉縣府令據第六區爲開浚紫港呈請鑒核令飭查勘具復案

議決 派墾科長前往切實查勘具報



由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收

文

發

文

收發文

年 月 數	類 別								年 月 數	類 別								總數	
	呈	公函	函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代電	其他		共計	呈	公函	函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代電		其他
18年 8月	1	13	9	44	15		1		83	18年 8月	15	4	1	2	1	1		24	197
9月		9	12	51	19	1	1		95	9月	18	7	4	2	2	2	1	36	29
10月	2	8	7	31	14			4	66	10月	8	3		4	1			17	83
11月	1	17	10	48	10		3	3	95	11月	18	7	3	2	2		1	33	128
12月	1	10	16	31	18		4	1	81	12月	18	4	2	1	1	1	3	30	111
19年 1月	2	1	16	43	19		1	1	83	19年 1月	21	2	4	7	2	9		37	161
2月	2	16	5	32	18				73	2月	12	11	3	7		7	3	46	119
3月		7	13	53	23				96	3月	23	5	1	2	2	5	1	39	137
4月		8	14	54	23				99	4月	17	9	2	5	1		3	37	128
5月		11	21	62	18				112	5月	19	7	5	2		3	1	37	150
6月	2	9	20	33	20		2	4	90	6月	16	9	10	3		2	1	41	133
7月		9	14	27	15		1	2	68	7月	24	17	1	1	1			44	113
8月	2	14	12	45	16			2	91	8月	15	4		5			5	29	120
9月	2	18	14	30	20		4	4	98	9月	22	12	2	2		4	1	43	142
10月	2	21	13	34	18		2	3	93	10月	21	7	2	9		1		40	123
11月	12	15	17	30	15		2	3	93	11月	14	10	2	5	4	2	3	41	133
12月	2	13	28	32	15	1	3	2	95	12月	20	0		2	1	1		24	128
總計	31	199	241	880	305	2	24	28	1510	總計	302	124	42	63	15	30	23	18	609

呈建設廳

為呈報會議決定發給北匯路收用地價最低價額及代金數目祈核示由

呈為會報會議決定收用北匯路土地最低價額并請准發第一期地價及擬定代金數目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縣北匯路籌備興築情形迭經呈報

鈞廳鑒核在案所有收用土地給價辦法前經呈奉

鈞廳第四六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縣修築北匯縣道收用土地應仍照前呈預算第二款之規定每畝給價五十元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伏查北匯線興築方法初以征工雇工取捨未定迭經張前局長由縣長轉請核示未奉令遵故地價一層尙未提出討論

嗣奉

鈞令飭將北匯線歸入征工築路辦理當即督飭沿路線經過各區查造征工及代金名冊依限趕辦以便秋後實施工作目下各區征工及代金名冊業經查造齊全正在趕繕正冊呈報

鈞鑒轉瞬開工在即關於發給地價暨征工代金辦法亟應妥籌規定爰經縣長會同局長邀集沿路各區區長於本月廿四日在職署

詳細討論僉以北匯路沿路地畝價格斟酌地方情形及鄰縣征工築路收用土地給價辦法最低價格須仍照上次縣政會議議決規定每畝七十元前呈預算每畝給價五十元合諸地方情形實嫌過少應照最低限度每畝七十元給價俾得公私兼顧而蘇民困至分期給價既奉令准開工前請准發給第一期地價以利進行當場議決由縣會局呈

廳核示并經決定代金數目預計每天每人負築路長一公尺工作按照當地情形每日每工工價大洋五角計規定每公尺出代金五角除將征工及代金名冊暨工程預算等另文呈送外所有會議決定收用北匯路土地最低價額并請發給第一期地價及擬定代金數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具報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王

上海縣縣長陸龍翔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縣政府

為北匯路興工在即懇請迅予出示並分別令飭該管各區長轉知鄉民不得在路線內耕種請鑒核由

呈為北匯路興工在即懇請迅予出示並分別令飭該管各區長轉知鄉民不得在路線內耕種以利工作進行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北匯路業經張前局長派員測量並擬具工程預算書呈請

江蘇省建設廳核示在案嗣奉

指令劃入征工範圍同時與築現屆秋後興工之際一俟奉到廳令即須定期實施用特備文呈請

鈞府迅予出示並分別令飭該管各區長轉知鄉民不得在路線內再行耕種以免妨礙路工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陸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公函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
松江縣建設局

為據情函請定期會同測量由

逕啟者案據春中塘浚河委員會常務主席委員顧琪呈稱竊查籌浚春中塘一案業經按照組織簡章成立浚河委員會從事進行惟疏濬河道先從丈量入手俾製造預算方有把握爰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決議由會分別呈請上松兩縣建設

局上海特別市港務局從速測量等語查春中塘河流係在市縣境內擬請會勘測量領導會進行除呈請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
松江縣建設局

局外為特

呈請鈞局俯賜會同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
松江縣建設局

局迅准派員蒞塘測量核計土方確數俾敵會在領導之下得以遵循而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即希擇定日期會同敝局派員測量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港務
松江縣建設 局長

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縣政府

爲北匯路路基竣工北橋馬橋商業繁盛懇請轉呈准予動支牙契稅敷設北馬段長途電話由

呈爲北匯路路基竣工北橋馬橋商業繁盛懇請轉呈

江蘇省建設廳准予動支牙契稅敷設北馬段長途電話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七二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五〇號指令本縣長呈爲飭據縣建設局擬具北馬段長途電話計劃具文轉呈祈鑒核令遵緣由內開呈件均悉查馬橋至北橋距離不及十里所請動支牙契稅敷設北馬段長途電話之處應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惟電話爲交通之母上海地方衝要需用尤殷而長途電話僅有商人經辦之滬閩一線各市鎮間消息既欠靈通交接尤形不便前以全縣公路未經決定故遲遲未議設施現在公路計劃業奉

廳令核准北匯路路基亦經廳委驗收全路竣工期不在遠所經各鎮市北橋爲

廳令核准縣府移治之所馬橋爲縣境西鄉重要市場工商發達學校衆多閩行以外斯爲首善地方人士感於未設電話時時來局催會經職局及第五區提出第二屆縣行政會議公決以全部敷設經費無着先行敷設北馬一段以謀逐段發展并議決該段敷設經費准在十九年度建設經費項下動支是該段電話之敷設已爲全縣一致之要求

廳令以距離過短飭從緩議是係正理惟上海情形特異需要較殷而該段距離之短實以經費無着不得不分期籌建以謀交通財力

之兼顧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轉呈

江蘇省建設廳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冷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呈建設廳 爲呈報職縣徵工築路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遵令呈報職縣徵工築路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第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徵工築路爲本廳要政之一亟應積極進行俾竟全功惟自開工以來適值雨雪纏綿進行不免阻滯轉瞬農忙卽屆全縣各路同時興築勢難同時完成本廳爲求迅赴事功起見酌予變通辦理其有省道通過各縣應將該縣境內省道儘先征工築成土基卽以築路專款籌建橋梁涵洞期於最短期間全省省道貫通汽車得通行無阻其無省道通過各縣應擇最要縣道儘先辦理該縣擬先完成何路應遵前頒路綫表迅將路名冠日呈廳核定毋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職縣境內遵照

鈞廳頒發之全省公路路綫圖並無省道通過是以十八年度徵工開始卽經呈准 鈞廳核准首先興築縣道松滬路之北匯一段當於本年二月將路基與築完工并蒙

鈞廳派委驗收奉有所築路基尙屬堅實平穩高寬合法之指令其橋梁涵洞等工程亦經於一月八日繪就圖樣編製預算呈請鑒核

書奉縣府第三八〇號訓令轉發 鈞廳第一八四四號指令所製書圖尙多未令飭照

鈞廳隨發之標準圖樣改正重編經即遵

令照改正重編於四月十五日呈請

核示續奉縣府二七三號訓令轉發 鈞廳新頒之標準圖樣飭再照改現正遵照

鈞廳所頒第二次標準圖樣詳慎改訂一俟編製就緒再行呈復所有奉令呈報職縣徵工築路情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呈縣政府

為呈請敷設松滬路塘北段長途電話擬具計劃概要暨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

呈為呈請敷設松滬路塘北段長途電話擬具計劃概要暨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仰祈

鑒核存轉事竊 職局 前擬本縣長途電話計劃業奉

鈞府轉呈

江蘇省建設廳核准先行敷設松滬路之北馬一段現正整工飭料從事敷築預計十日以內必可竣事此線築成以後北橋馬橋與閘行上海間之交通即可利用電話益形便利惟北橋迤西之塘灣鎮地處要衝戶口繁殖且為第二區區公所之所在地極感有敷設電話之必要迭據彭區長來函請求並允由二區補助敷設費銀五百元經 局長 下鄉攷察該段路線全長不過六里預計工料等費尙不過巨倘將此段敷設完成則浦西一二三六四區之電話線網即可告厥成功消息利便呼應靈通遇有變故各鎮既可得互助之功邊

治實行

鈞府更可收指臂之效用特備文連同計劃概要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以利建設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嚴

附計劃概要
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二份

上海縣建設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建設廳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爲抄發暫行江蘇省各區建設事業執行辦法令飭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區公所之職掌與建設局之職權抵觸疊據上海常熟宜興等縣建設局以實施發生障礙呈請解釋前來當經轉請

省政府核示旋由 民政廳擬具暫行江蘇省各縣區建設事業執行辦法七條呈請

省政府交由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暨本廳分別簽註補充呈復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四九二號開爲令知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項建設廳呈復民政廳所擬各區建設事業執行辦法及編審委員會修正草案似尙有補充之必要謹將原案條文修改陳祈核示案經議決照辦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件（見章則欄內）

廳長孫淵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代電

省政府建設廳為電呈北匯路舉行開工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鎮江江蘇省

政府主席鈕鈞

建設廳廳長王鈞案查征工築路奉令本月十日開工一案前奉鈞

府支廳

電業將遵電如期開工情形電復在案竊查征

工築路事屬創舉縣長為鄭重起見爰經提交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十日上午十時在第三區北橋鎮行北匯路破土典禮由第三區長負責籌備并由縣局東請各機關各團體觀禮當由縣長分別轉飭照辦本日上午九時縣長局長親赴北橋舉行破土典禮計到有縣黨部鈕常務長耀各局長各區長縣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各館長及總分小各段長等民衆參加者約四五百人并攝影以作紀念開工後應征農民工作頗為努力當場已築成路基一段除傳諭各該段長督率應征工人上緊趕築早觀厥成并俟影片製成另文分別呈報外理合將屬縣北匯路舉行開工情形先行會同具電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署理上海縣縣長陸龍翔建設局局長吳文華同叩

呈建設廳

為呈報審核北匯路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標價結果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報審核北匯路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標價結果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第五二一一號指令職局電陳北匯路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招工開標經過情形一件內開寒代電悉仰仍將審核情形詳報候奪此令等情奉此局長遵將各項標單詳細審核計總標價以唐存記潘泰記兩戶為最低雖均超出預算在五千元左右然自金價高漲以後各項物價無不隨之上升以視職局編製預算時計相差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標價之超溢預算亦係實情惟事關增加預算未敢擅專理合備文連同北匯縣道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標價單一份呈請鈞廳鑒核仰祈迅示遵行以便通知得標人早日施工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建設公牘

四七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

附呈北匯縣道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標價單一份

上海縣建設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代電^{建設}財政廳 爲會電呈請撥案帶征五分水利畝捐由

鎮江江蘇建設廳長王財政廳長張鈞鑒竊查訓政時期百端待舉道路水利同屬建設要政現築路已有指定的款各縣次第分期興辦關於關係農田交通至爲密切之水利修理費尙付闕如年來水政失修河道淤塞橋洞狹小兼以沿河居民任意侵占河面日狹水流不暢致遇旱淺涸遇潦汎濫農田首蒙其損害影響並及於交通長此不治民食前途關係實匪淺鮮是水利之興修實不容再緩惟徒託空言於事無補伏查去年^爲建設廳召集全省建設行政人員會議曾議決各縣帶征五分水利畝捐呈奉省政府核准有案此項畝捐專供興修水利之用取之於農仍用之於農衡情酌理實至平允現冬漕每石附征二元之北伐經費已奉令一律撤銷每畝減輕稅額在一角八分以上茲帶征五分水利畝捐爲數不及原有三分之一於農民負擔既無妨礙且與財政部田賦各稅不得逾田價百分一之規定亦無抵觸合亟會銜仰懇鈞長將省府核准有案之五分水利畝捐迅賜會令通飭各縣局於本年冬漕起實行帶征查原案本係上忙附征惟現在撤銷之二元北伐經費原在冬漕內減征且上忙早已過期擬即援去年征收築路畝捐成例本年准暫在冬漕內帶征明年或再遵原案隨忙附收以便專款存儲實行興修民食交通實深利賴迫切上陳仰祈核示施行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等叩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建設廳指令 第一一三五五號 爲呈請撥案帶征五分水利畝捐一案已咨財政廳會核辦理由

效代電悉此案前經咨催

財政廳會核辦理在案迄今尙未得復據電前情除再咨

財政廳迅予核復外仰即知照並傳致會呈各建設局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廳長王柏齡

代電建設廳

為呈報北匯路路面橋梁涵洞工程開標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鎮江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鈞鑒職局北匯路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招工投標業於本日下午二時由鈞廳委員張啓沃縣府科長俞

菱芬黨部代表陳家浦監視在職局當衆開標計共標單六張最大數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最小數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

六角五分查均溢出固定預算之外惟以細帳不甚完備無從審核除已諭知在三日內補具細帳以憑呈請審核外理合將開標經過

情形電呈鈞座鑒核備案實為公使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叩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呈縣政府

為遵令查明北匯路收用土地戶名坐落都圖懇祈呈請免糧并先行發給第一期地價由

呈為遵令查明北匯路收用土地戶名坐落都圖懇祈呈請免糧并先行發給第一期地價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一二一六二號指令本府代電一件請照最低限度每畝七十元發給第一期地價由內開冬代電悉應查明收用土

地戶名坐落都圖先行呈請免糧地價一節另候飭遵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經會同該局電呈在案奉令前因合行

令仰該局長遵照迅予查明令飭各節以便轉呈免糧毋延此令等因下局奉此遵即將北匯路收用土地戶名面積坐落都圖應給地

價等詳細查明編號列表并函請各區公所核對校正計共收用民田一百二十七畝一分九厘五毫以每畝七十元計應給地價銀八千九百零三元六角五分第一期三分之一應給價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奉令前因合行備文連同北匯縣道收用土地表二份呈請

鈞府分別存轉准予免糧并先行發給第一期地價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嚴

附呈北匯縣道收用土地表二份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設廳訓令第五七八號 爲令飭關於汽車及人力車公司立案給照等事項屬於取締公用範圍仍歸建設局辦理由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工商事項前經通令各縣建設局移交縣政府接收辦理在案惟汽車及人力車公司立案給照暨征收車轎捐事屬取締公用範圍與以買賣爲營業之工商事業性質絕不相同仍應歸建設局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廳長孫鴻哲

呈建設廳 爲編造春申塘測量經費預算表請鑒核由

呈爲編造春申塘測量經費預算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縣政府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春申塘浚河委員會常務委員顧琪呈稱爲春申塘浚河一案亟待測量仰祈訓令建設局迅予派

員會丈事竊春申塘浚河一案前將成立委員會緣由呈奉核准備案後曾經呈請鈞縣建設局會勘測量在案現因編製預算而未經
勘丈尙未得土方之確數究需經費若干無從編製前第八次常會期內議決應再分別呈請會勘測量俾知實在而利進行等情除分
呈

上海特別市
松江縣政府請祈訓令港務
建設局會勘測量外爲特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訓令建設局會同上海特別市港務
松江縣建設局迅即派員勘丈俾利

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派員會同上海特別市港務
松江縣建設局勘丈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前據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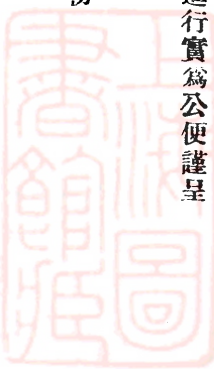
會呈同前情當經指令照准定期派員測量在案至測量地點之分配以及測量方法規則亦經會同

上海特別市港務
松江縣建設局大致商定並定於本月八日在職局討論進行事宜所有測量經費預算業經編造竣事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准予在建設特捐項下動支俾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

附呈春申塘測量經費預算表一份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呈建設廳 爲編製春申塘測量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爲編製春申塘測量經費支付預算書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縣春申塘河港爲邑境東西幹河東通黃浦西至松江界以達泖湖計長四千七百餘丈沿流灌溉農田共有五萬四
千餘畝東境宜棉西鄉宜稻所資水利無不取給於斯以黃浦東受海潮濁進清出泥沙易積故縣誌所載原定三年澇淺五年大開之
例惟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開浚之後迄今已達二十餘年淤塞日甚舟楫難通及今不圖將成平陸職局職司建設責無旁貸爰征集

有關係各區及地方人士意見計劃開浚擬先由 職局 履勘河身淤塞情形藉以估定疏浚工程之大概再行派員詳細測量以定土方之確數詳立工程預算爲特編製測量經費支付預算書計需銀四百六十七元五角擬在建設特捐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預算書一併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至將來一切疏浚事宜當再另文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

附呈俞塘測量經費支付預算書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呈縣政府

爲擬具本縣長途電話計劃暨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

呈爲擬具本縣長途電話計劃書線路圖暨經費支付預算書仰祈

鑒核轉呈事竊查本縣長途電話會由張前局長擬具是項計劃其時以全縣公路尙未規定呈請暫緩敷設在案茲經 局長 攷察本縣

情形對於各區之消息地方之治安似有敷設長途電話之必要除公路計劃業已呈請

核示外爲特擬具長途電話計劃書線路圖及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二份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分別存轉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冷

附呈長途電話計劃書線路圖暨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呈建設廳 為呈送公路計劃書路線圖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擬具上海縣公路計劃書路線圖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本縣應築公路業奉

鈞廳訓令第三六〇號第六一三號並附發圖表等件下局飭遵在案伏查

廳頒本縣應辦征工築路路線表內未成各路應行興築者有長閔松閔東楊等三線惟以原定路線係以縣城為中心現則縣城劃入特別市北橋定為新縣址地勢既經變更似宜改以北橋為縣道之中心經局長卜鄉詳加察勘并徵集地方人士意見似有應行變更及添設之必要計除長閔松閔兩線悉仍舊觀外東楊線則稍改舊向不經楊思而由王家渡越浦以達華涇另添設東西華士二線以收聯絡貫通之效以上更改及添設路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計劃書路線圖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王

附呈上海縣公路計劃書路線圖各一份(見工程欄內)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呈縣政府 為遵令擬具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為遵令擬具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暨線路草圖仰祈

上海建設公牘

五三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照本月十日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本縣長交議妥籌的款與築各區長途電話以利交通案當經議決先設馬橋至北橋一段其工程及經費推建設局長擬具計劃預算呈縣核辦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北匯路路基業經竣工將來交通方面電話之需用至關重要當即遵照

鈞府訓令擬具北橋至馬橋一段長途電話預算書暨線路草圖各兩份至此項經費擬在牙契稅項下動支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冷

附呈北馬段長途電話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暨線路草圖各兩份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呈縣政府 爲懇請出示布告遷移北匯路障礙物請鑒核山

呈爲懇請出示布告遷移北匯路障礙物仰祈

鑒核事竊查北匯路路基業已竣工曾經呈請

鈞府轉呈

江蘇省建設廳派員驗收在案所有該路線內之障礙物如房屋坟墓等應限於本月內一律遷讓以便鋪築路面至遷移等費懇請

鈞府轉令該管區公所查明應遷移房屋及坟墓各若干開單逕行送局再由職局按照核准預算瓦屋每間十五元磚坎每樞三元土

坎每樞二元之規定分別發給以示體恤並乞

鈞府布告依限遷讓以利進行爲特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冷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代電縣政府

爲北匯路路基工程興築完竣懇請派員驗收由

上海縣政府冷縣長鈞鑒竊查北匯路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奉令開工嗣爲雨雪阻滯繼以冰凍施工困難暫時停頓本年天晴凍解後於二月十六日繼續興築並令飭各段長督率應征鄉民加緊工作限期完成茲據公路處主任黃潤韶呈報該路路基業已竣工懇請驗收等情據此理合電陳鈞座鑒核准予轉呈建設廳派員驗收毋任待命之至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叩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呈建設廳

爲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載與職局組織條例似有抵觸請解釋由

呈爲區自治施行法規定各區建設事務與職局組織條例似有抵觸仰祈

解釋俾得遵循事竊維行政注重系統事務專一前者縣屬各鄉原有建設股之設立嗣經奉令裁撤仰見

鈞廳注重行政系統之至意惟查奉頒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內有職掌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

事項之規定核諸建設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似有抵觸如各區建設事業由區公所自行辦理則非特實施上與職局職

權難免發生衝突且與統一全縣建設設計恐亦諸多障礙局長爲統一建設事權促進事業進行起見用敢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明晰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建設廳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爲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載與建設局組織條例似有抵觸呈請解釋一案已轉呈省府核示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祇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廳長王柏齡

訓令交通公司

爲令飭在汽車路灣道處設置警告牌以防危險由

爲令遵事查行駛長途汽車原爲便利旅客起見對於道路之設施關係旅客安全至爲重要而汽車行駛迅速設於灣道等處別無特別記號先爲減低速度則司機者勢難預爲制止每易發生危險本局有鑒於斯曾由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令飭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於各灣道處從速設置警告牌以安行旅合行檢發圖樣一紙令仰該公司於文到一月內即便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附發圖樣一紙(見插圖欄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吳文華

建設廳代電 第六八〇號

爲電催將起征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日期尅日呈報由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寬案查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早經本廳頒發規則令飭自奉令之日起實行征收在案乃時逾已久未據該局

長將啓征日期呈報到廳殊屬玩忽除分電外合亟電催仰即遵照前令迅將啓征是項經費日期呈報勿再濡延建設廳長王柏齡代行廳務秘書姜可生巧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設廳代電 第六三六號 爲電知舉行征工築路總動員日期由

上海縣建設局長覽案查本省各縣各道前由建設行政人員會議議決於本年徵工修築常經本廳擬製實施徵工築路程序及各縣應築路線總分圖表頒發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爲期已近一載各縣籌備應已就緒際此農隙之時亟應迅速施工茲定於十二月十日全省各縣一律舉行徵工總動員除分行並呈報外合亟電仰該局長於文到日火速籌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該局長考成攸關切勿延誤建設廳廳長王柏齡代行廳務姜可生鑒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建設廳

爲路工重要原有人員不敷支配懇請准予設立公路處添聘專門人才專辦公路工程謹擬章程預算呈請鑒核由

呈爲職縣路工重要原有人員不敷支配懇請准予設立公路處添聘專門人才專辦公路工程謹擬章程預算仰祈鑒核示遵事竊 職局 計劃興築公路案內奉

令指定北匯長閔松閔東楊四線而北匯一線續經奉

令劃入征工範圍並限本年度內興築一切計劃及施工辦法正在規劃進行竊上海爲吾國第一通商大埠中外人士咸集於斯車軌交駛輪摩蔽擊爲交通實用及中外觀瞻計道路工程非力求精進不爲功橋梁涵洞關係特種工程尤宜審慎從事是以計劃測繪施工監工各項在在感覺有添聘專門人才必要且長閔松閔東楊三線遵照

廳令次第計劃興築職局原有人員亦實有不敷支配之處若不預行籌劃必致貽誤將來再四思維惟有懇請准予設立公路處添用

相當人才專司其事爲此擬具公路處章程及預算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再公路處月支經費可否准在事業費項下動支並祈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王

附呈公路處組織暫行章程及預算各一份

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函北匯路征工築路總分小段長

爲函知定期召集總分小段長在本局訓練授以築路淺識由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三號築字訓令第三項內開各縣應儘本月內召集總分小段長定期訓練授以築路淺識等因奉此當經提交第二
次局務會議議決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本局召集訓練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屆時出席爲要此致

北匯路征工築路總分小段長

上海縣建設局啓 十八·十一·十四·

上海縣建設局訓令 第四〇號

令各輪船公司

爲令遵事本局爲發展本縣水道交通保護航輪起見前經擬訂上海縣內河輪船登記暫行規程八條並提交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

決議通過在案茲特檢發該項規程一份令仰該公司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局聲請登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上海縣內河輪船登記暫行規程一份(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局長吳文華

上海縣建設局公函 第八十號 爲徵求興築長閔電話線之意見由

逕啓者上海自軍事底定以還各項建設兼程並進殊途共的功効大彰而

貴局奉承部旨努力經營成績之佳尤稱冠絕敵局追隨羣彥學步邯鄲縣境以內雖築路浚河諸端規模略具而於電話建設尙付缺

如查縣屬各鎮密邇市區商業繁盛徒以交通不使消息阻滯難期發展且縣治已決定南遷北橋一帶將一躍而爲政治中心是以電

話之敷設尤不容或緩比以地方人士之請爰有全縣電話網之擬議就中長橋至閔行一段幹線頗聞

貴局曾有興築之議如能早見實施俾敝局得從旁贊助因進以完成縣屬電話之建設並得於

貴局大上海電話網偉計中效其微末之勞毋任榮幸茲附上計劃兩份至希

指正實級公誼此致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長趙

附上海縣長途電話綫路圖兩份(見工程欄)

局長吳文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上海建設公牘

五九

上海縣建設局經費簡要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	收 入 之 部		\$	
8,438.28	築 路 畝 捐			
6,617.51	十 六 年 度 冬 漕			
1,835.91	十 七 年 度 冬 漕			
6,539.31	牙 契 稅			
	新 收			
12,638.29	築 路 畝 捐			
175.48	十 六 年 度 冬 漕			
341.18	十 七 年 度 冬 漕			
,453.28	牙 契 稅			
732.71	利 息			
	支 出 之 部			
	特 種 工 具		286.00	
	補 釘 中 心 樁		177.30	
	北 匯 路 征 工 築 路 費		270.50	
	測 繪 用 具		299.00	
	春 申 塘 測 量 費		65.20	
	俞 塘 測 繪 費		377.50	
	北 馬 段 長 途 電 話		1,507.87	
	塘 北 段 長 途 電 話		649.70	
	測 驗 氣 象 器		56.00	
	北 匯 路 第 一 期 地 價		2,967.88	
	北 匯 路 第 一 期 工 程 費		7,929.00	
	北 匯 路 第 二 期 工 程 費		6,797.00	
	塘 北 路 測 量 費		98.50	
	北 匯 路 第 三 期 工 程 費		6,232.00	
	補 助 塘 灣 修 理 街 道		100.00	
	本 局 行 政 費		3,340.00	
	公 路 處 行 政 費		4,290.00	
	結 存 數		6,331.50	
41,774.95	合	計	41,774.95	

上海建設公債

工 程

道路

上海縣公路計劃

吳文華

上海自特別市成立市縣劃分之後城廂附廓以及四鄉繁盛之區幾盡歸劃市府縣轄各區除閔行外其他各鄉鎮大率規模隘小設施陳舊不特工商業卑無足道卽宿以棉稻著聞於世之農業亦有江河日下不可終日之勢癥結所在交通梗塞實爲主因故居今而欲建設新上海開發各鄉鎮舍興築全縣幹支各路其道莫由路政修明各鄉鎮連絡一貫然後縣鎮之間如臂使指血脈貫注呼吸通靈不僅運輸便利農業發皇卽電炬電報電話等各種新設施勢必隨道路推展以及於全縣因之而振興工藝推廣商業普及教育期以十年必可一新耳目改易視聽此非期許過甚之詞苟全縣人士同德一心共以公路爲必趨之的而督促此計畫之實施則理想之終成事實特時間之早晚問題耳

上海縣政府本在城廂以內自縣市劃分城廂區劃歸市府而縣府所在地遂遠在市府轄區之內距縣府所轄各鄉至近者且有十三四里之多不特行政上諸多不便於建設上亦失其重心業奉廳令指定以全縣適中地之北橋附近爲新縣府之所在地故現定公路計劃卽以北橋爲縱橫兩幹路之交叉點其餘重要鎮市之不在幹路範圍以內者多設支路以收相互聯絡之效務使全縣道路脈絡貫通庶無呼應不靈交通阻滯之病而後各項建設得以附驥而行新上海之實現庶幾可計時而期其成矣茲特斟酌現在情形規定全縣幹支各路綫如下(將來地方發達交通需要激增時當再謀第二步之規畫姑從略)

(甲) 幹綫

上海建設 道路

一 滬閔路 從特別市之漕河涇入縣境經顯橋北橋閔行而入南匯縣境此線已由商辦定名為滬閔南柘路在縣境內者約長二十餘里

二 松滬路 從南匯縣之天花庵起經橋頭陳行越黃浦再經外車溝塘灣北橋馬橋以達上松交界之匯橋全線長約三十七里東接上南汽車路西接松江縣道橫貫全境而聯絡黃浦兩岸為一氣實為目前需要最殷之路現分兩段興築(子)北匯段(丑)天北段

(子)北匯段 此段係從北橋鎮起沿俞塘迤西經馬橋鎮以達匯橋與松江縣道銜接全段約長十二里強於十八年冬季開始征工興築現在路基業已築成全部工程當可於本年度告竣

(丑)天北段 此段路線之在浦西即北橋至外車溝一段現在着手規畫一俟北匯段工程告竣即當開始興築以樹全縣東西交通之骨幹

二 長閔線 從特別市邊界之長橋鎮起經閔港外車溝沿黃浦南行至士嘴角折西南行以達閔行全線約長三十五里此線自閔港以至閔行均與黃浦平行路線所經擬距離黃浦五六百尺以備建築碼頭推棧工廠等之需如是一方可藉黃浦之水利以開發浦濱一方更資陸路之交通以發展內地水陸交相為用十年以後此線所經必將一躍而為全縣工商要區發達之速勢有更過於縱橫二幹線者故此線工程雖大且以政治目光觀其重要容或不如上二線特就實業之發展計則其建築實有不宜或緩者因列入幹線而期其必成焉

(乙)支線

一 華士線 從華涇起南行經曹行塘灣折東南行而達士嘴角全線約長二十三里此線大率與長閔線平行而作用不同長閔線主要在利用黃浦之天然形勢以發展本縣之工商業華士線主要在連接各鄉鎮與東西線交於塘灣與長閔線會於士嘴角直

接與各鄉鎮居民以交通上之便利焉

二 華東線 從縣境東北邊之東三林鎮起西南行經西三林鎮至王家渡浦西行而達華涇鎮全線約長十四里爲東北邊鎮境主要道路浦東各鄉鎮端賴此線以連絡一起藉與幹線相通故其作用與華士線同而以北境道路之較少其重要乃視華士線爲更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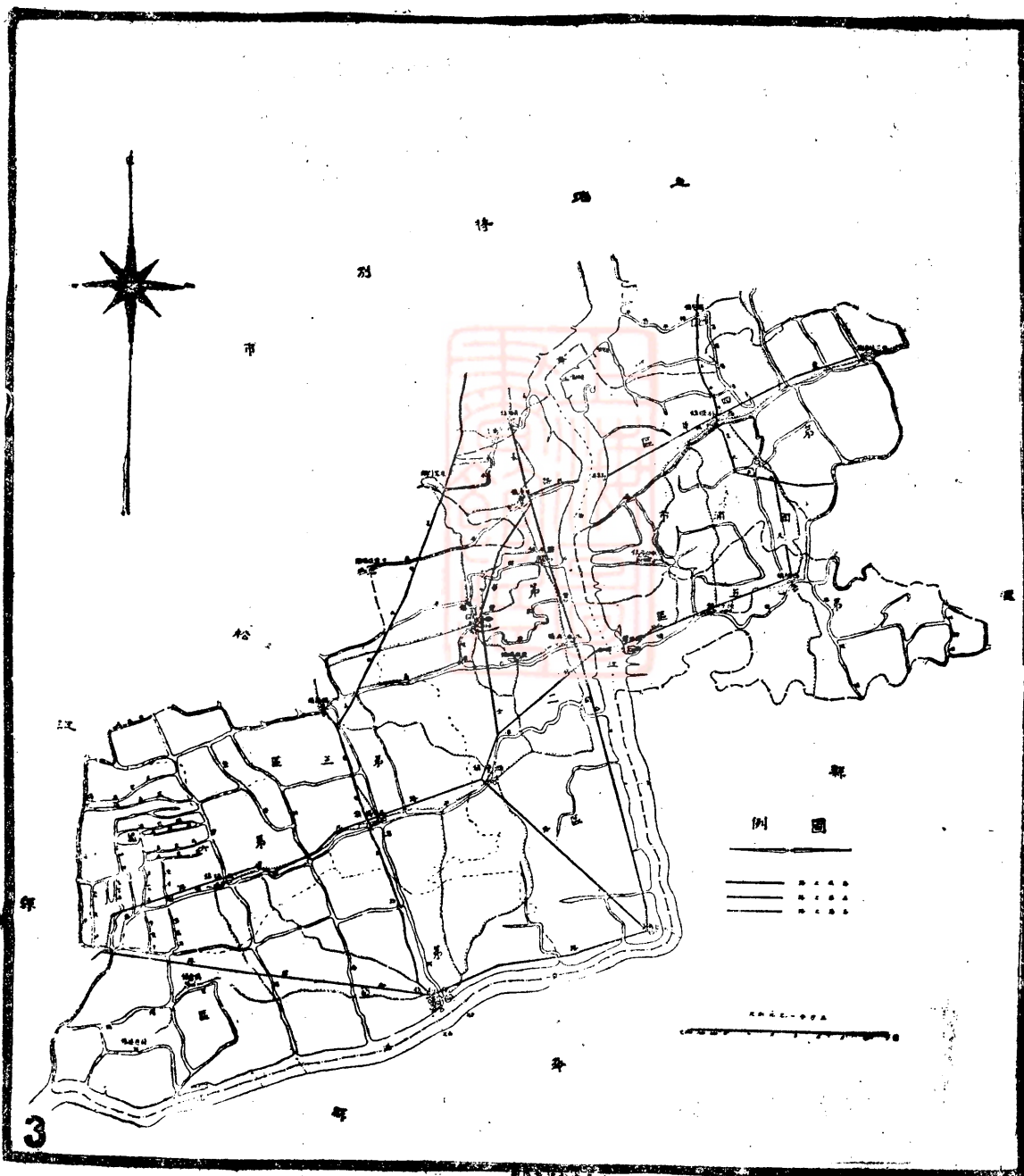
三 松閔線 從閔行鎮西北行經吳會鎮達匯橋以與松江界之松匯線接全線長約十四里在全縣各線中比較次要當最後興築焉

此項公路計劃如能見諸實行有三大幹線以貫通四境有各支線以聯絡內部必能使全縣各鎮聲氣相通各項新建設亦均可附驥進行一一見諸實施而實現一鼎新之上海焉以上各路僅就觀察所得規畫大概在未經詳細測勘以前殊不能有精確之預算願以大概價格每里約需銀四千元計除已成及正在興築各線不計外全縣路線尙有一百一十一里之譜約需銀四十四萬四千元依征工築路計算約省土方銀十分之一亦需銀四十萬以現在縣庫貯藏之支絀地方財力之困窮籌集巨款誠非易事願及今不圖則十年百年以後依然故吾不特阻礙全縣之進展且大上海計劃亦必將因之大受打擊而婉轉呼號於衣食住行四大問題下之上海人民乃終無由得解放之途是在我全縣人民之通力合作急起直追視公路爲解放之途築路爲自救之策而竭全力以赴之則雖蒙痛苦於一時而路成以後舉凡土地價值之增高也農工商業之進展也所增將必什百倍於今茲而食其利者仍屬我上海之人民一時之害百年之利東隅之失桑榆之收亦何憚而不爲哉若蹉跎坐視悉委其任於縣府以全年建設經費僅一萬五千餘元之上海尙有何事可爲則此計劃也亦終成其爲計劃焉耳利害所關尙祈全縣人士深計而熟圖之

〔完〕附圖

上海縣路綫圖

上海建設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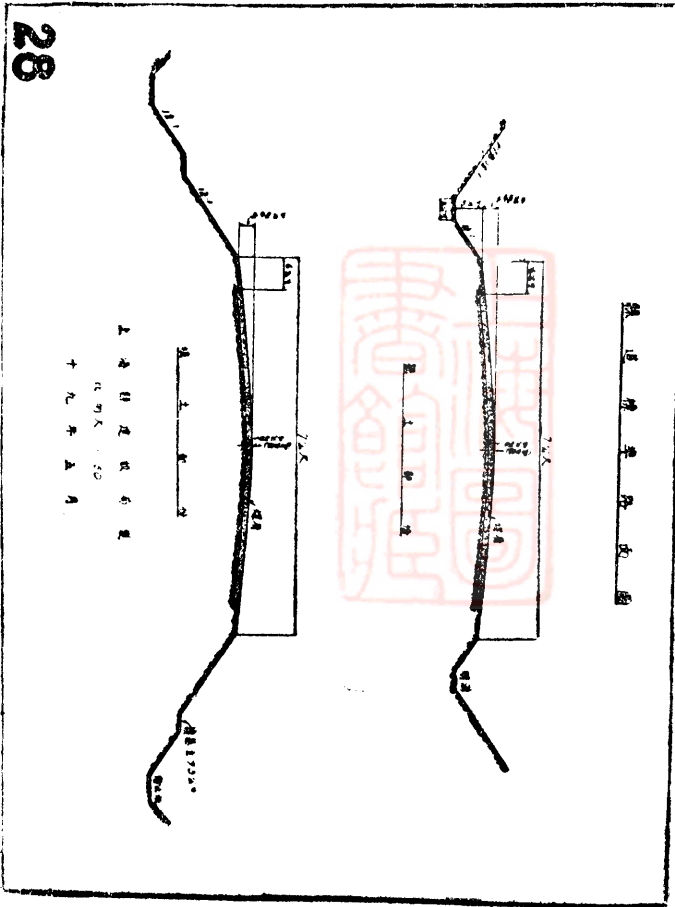
北匯路工程概況

本縣應築縣道依公路計劃有滬閔松滬長閔等三幹線除滬閔業由商辦長閔廳令緩築外首先興築者為松滬線該線全長三十七里以經費無着呈准廳縣分三期興築第一期舉辦者為自北橋至松滬交界之匯橋一段興築方法路基係奉行江蘇省建設廳頒布之征工條例辦理橋梁涵洞路面等係招商承包其間經過情形頗有足資記述者爰略述梗概如次

北匯路興築之議始於民國十六年冬然初則以路線南北之爭紛紜聚訟既又以雇工征工法之採用權衡莫定遷延至一載有餘迨十八年夏江蘇省建設廳決定採用征工法修築路基通令各縣實力奉行則距前此勘路之時已逾一載所訂標誌損毀殆盡遂於十八年十月補行測量重釘樁誌計(一)重釘中心樁以每距一百英尺釘一木樁(二)釘分段樁全路長十二里餘共分十二段以每距一里釘一長樁上標段名(三)釘水平樁以竹簽為標上測二線以示填切之高下(四)製備繩尺以蔴繩一根長一百尺一端打結作起點在一尺(護基及明溝底之寬)二尺(明溝斜坡之水平距)十一尺半(路中心)處各打一結俾工作時有所依據(附標準路面圖)測勘釘樁既畢由縣府令飭有關係各區編造征工及代金名冊并由本局派員訓練各段長授以築路常識分配工作等復在馬橋組織征工築路聯合辦事處設總務工程公安三股分任工作又以民易於共成而難於圖始也設宣傳委員會刊印小冊張貼標語以期共曉迨各項佈置齊備遂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在北橋舉行開工破土典禮是日清晨縣長各局長各區區長黨部代表等齊集廣場舉鋤破土嗣以開工之後雨雪紛飛工作中止至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天氣放晴始得繼續施工同月二十七日土基溝渠等工程全部完竣計先後施工共凡二星期四月二十三日由江蘇省建設廳派委驗收路基工程於以告一段落乃進而規劃橋梁涵洞等工程計凡橋梁涵洞水管共二十五處(附圖表)編製預算附加說明呈廳核准於七月五日登報招標同月十四日由廳縣派委監視開標(附招標章程及標單)至九月十日與承承人唐存記訂立正式合同(合同附)同月十二日開始建築橋梁涵洞等工程除合同已有規定者外均詳細規定於施工細則中(細則附)並由本局派委監工二人常川監視其應行注意各點編有監工須知俾知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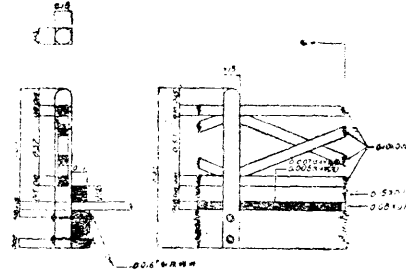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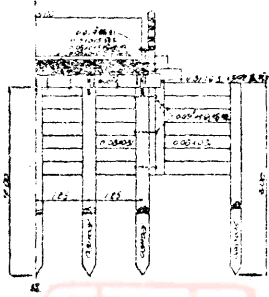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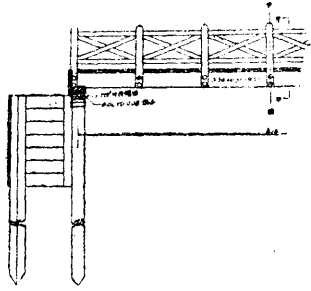
原定路面橋梁涵洞等全部工程均須於十九年年終以前告竣嗣以紫岡盛家港獨樹港烏鵲浜姚蒲涇五處鄉民紛求將原定涵洞水管改建木橋是項溢出工程計達三分之一以上勢難責其仍依原限完工故本路工程全部告竣須展期至二月底矣

- 附 標準路面圖一份 橋梁設計圖一份 涵洞設計圖二份 水道設備表一份
- 橋梁涵洞預算表一份 投標章程一份 標單一份 合同一份 施工細則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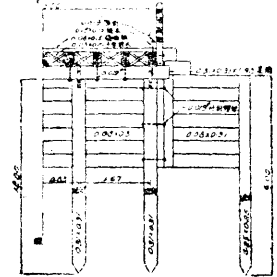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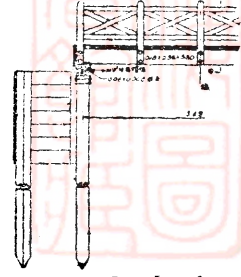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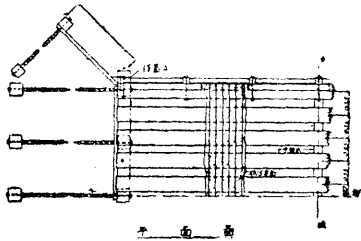
橋 面

214 公尺跨徑



比例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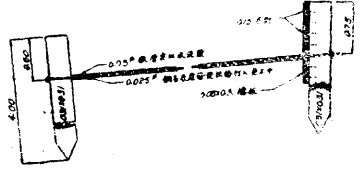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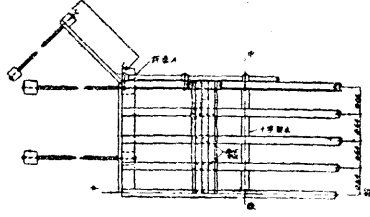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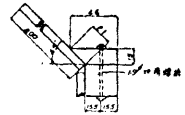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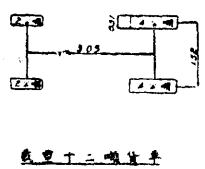
橋面中樑 橋面中樑 橋面中樑
214 公尺跨徑



比例尺 1:50

比例尺 1:50

比例尺 1:50



比例尺 1:50

比例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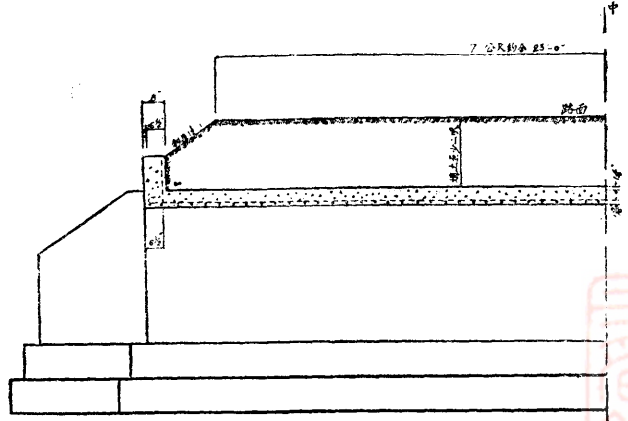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

比例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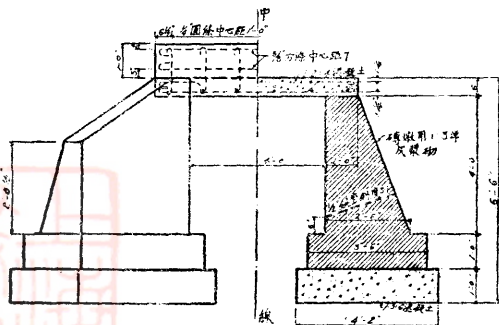
29

鋼筋式橋洞詳圖

橋洞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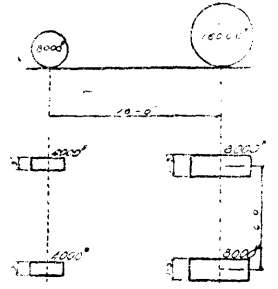


剖面圖 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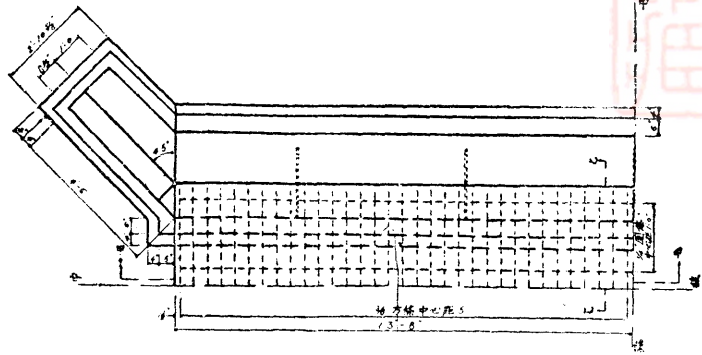


半立面圖

剖面圖 乙-乙



橋墩十二噸鋼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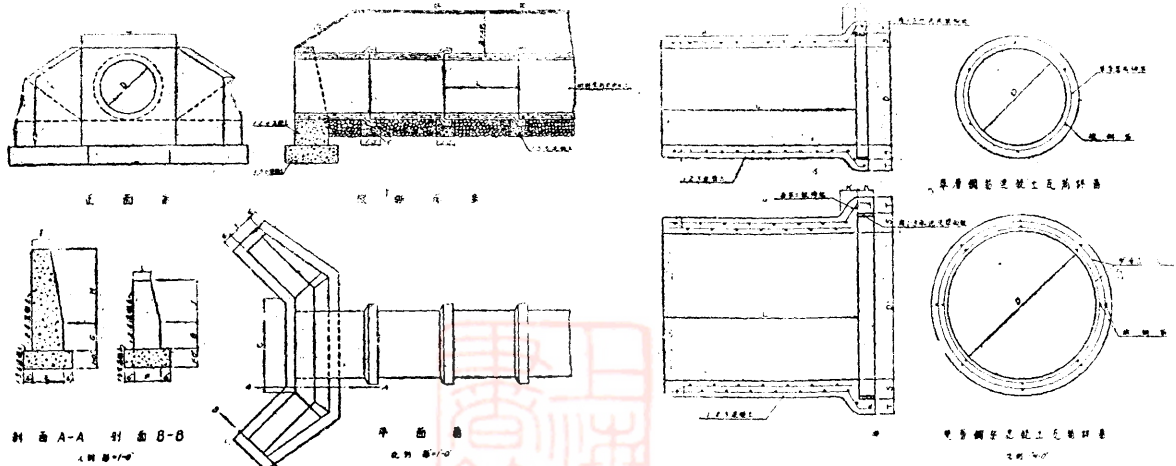


四分之一立面圖

鋼筋式橋洞表

種類	直徑	長度	備 註
甲	8方	7.0'	
乙	8方	6.9'	
丙	16圓	28.13'	
丁	16圓	1.43'	

上海建設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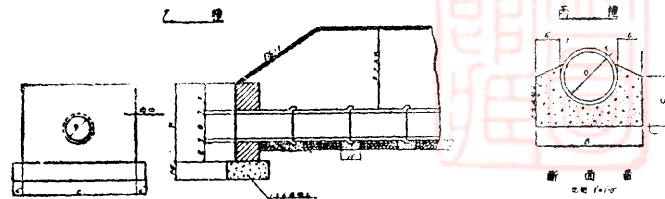


剖面 A-A 剖面 B-B
比例 1:10

平面圖
比例 1:10

甲種鋼管已鋪上瓦蓋井蓋
比例 1:10

乙種鋼管已鋪上瓦蓋井蓋
比例 1:10



正面圖

側面圖

剖面圖
比例 1:10

丙種用字				
D	E	C	T	
5'	1.94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5'	2.1	1.0	1.0	1.0
18'	2.4	1.0	1.0	1.0

乙種用字										
D	C	E	F	G	H	I	J	K	L	T
5'	1.9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8'	2.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種用字																
井蓋	井蓋	D	C	E	F	G	H	I	J	K	L	T	井蓋		井蓋	
													井蓋	井蓋	井蓋	井蓋
15'	3.0	1.4	1.3	1.6	2.0	1.0	1.6	3	4.0	2.5	3	1.8	0.25	0.25	0.25	0.25
24'	3.6	1.6	1.6	1.6	3.0	1.0	2.0	3	4.0	3	3.8	0.4	0.4	0.4	0.4	0.4
30'	4.3	1.8	1.5	2.0	3.6	1.0	2.3	4	4.0	3.8	4	0.4	0.4	0.4	0.4	0.4
36'	5.0	1.8	1.5	2.0	4.0	1.0	2.3	4	4.0	4	4.8	0.4	0.4	0.4	0.4	0.4
48'	6.0	2.0	1.6	2.0	5.0	1.0	2.3	5	4.0	5	5.0	0.4	0.4	0.4	0.4	0.4
60'	7.0	2.0	1.7	2.0	6.0	1.0	3.3	6	4.0	6	6.0	0.4	0.4	0.4	0.4	0.4

第一種井蓋所用之管其規格與第33、34、35三種井蓋所用者相同。15'甲種井蓋乙種井蓋

25-6

北匯路經過河流及水道設備表

號數	河名	兩岸距離	設	備	備	攷
1	廟涇	40'-0"	4'-0"	涵	筒	
2	道院浜	27'-0"	24"	水	管	
3	莊家浜	23'-0"	24"	水	管	
4	新港	20'-0"	30"	水	管	
5	私河	32'-0"	12"	水	管	
6	汶河	12'-0"	12"	水	管	
7	竹港	74'-0"	9.14 ^M	木	橋	
8	紫港	17'-0"	4'-0"	涵	洞	改建 3.05 ^M 木橋
9	私河	10'-0"	12"	水	管	
10	六轉橋	18'-0"	9"	水	管	
11	黃泥浜	12'-0"	18"	水	管	
12	盛家港	38'-0"	18"	水	管	改建 3.05 ^M 木橋
13	新河	20'-0"	9"	水	管	
14	沙港	63'-0"	9.14 ^M	木	橋	
15	蔣家浜	22'-0"	18"	水	管	
16	姚蒲涇	22'-0"	24"	水	管	改建 3.05 ^M 木橋
17	鴉雀浜	25'-0"	18"	水	管	改建 3.05 ^M 木橋
18	沈涇浜	19'-0"	18"	水	管	
19	沙汶河	20'-0"	12"	水	管	
20	楊家溜浜	17'-0"	12"	水	管	
21	吳家關港	26'-0"	18"	水	管	
22	澱港	40'-0"	5.49 ^M	木	橋	
23	獨瑞港	32'-0"	4'-0"	涵	筒	改建 3.05 ^M 木橋
24	六米娘港	18'-0"	18"	水	管	
25	私溝	10'-0"	9"	水	管	

9.14 公尺跨度木橋預算表(寬五公尺)

項目	說明										每項總價 (元)	備註
	名稱	件數	長 (公尺)	寬 (公分)	厚 (公分)	每件體積 (立方公尺)	總體積 (立方公尺)	單價 (每立方公尺) (元)	共價 (元)			
木	橋 樁	10	12.00	31	31	1.153	11.53	48.00	553.44			
	,, ,,	4	6.00	25	25	0.375	1.50	,,	72.00			
	蓋 樁	2	5.92	31	31	0.569	1.14	,,	54.72			
	橋 樑	10	9.51	36	36	1.232	12.32	,,	591.36			
	十字架木	18	0.41	10	5	0.002	0.04	,,	1.92			
	橋 面 板	61	5.30	15	8	0.064	3.90	,,	187.20			
	護 木	2	9.51	15	15	0.214	0.43	,,	20.64			
	樁邊豎木	4	2.17	28.5	15	0.125	0.50	,,	21.00			
	拉 樁	10	4.00	31	31	0.384	3.84	,,	184.32			
	,, ,,	4	4.00	25	25	0.250	1.00	,,	48.00			
料	擋 土 板			31	8		2.82	,,	183.36			
	欄 杆						1.18	,,	56.64	1,977.60		

(續) 9.14公尺跨度木橋預算表

	名稱	件數	大 小		重 量	價 單	共 價	
			(公尺)	(公斤)				
鐵 料	對梢螺絲	14	0.025 ϕ × 4.70	217.4	0.14	30.44		
	”	12	0.019 ϕ × 0.76	22.4	”	3.14		
	”	12	0.019 ϕ × 0.52	16.0	”	2.24		
	”	50	0.019 ϕ × 0.40	32.4	”	4.54		
	”	28	0.016 ϕ × 0.6	25.9	”	3.77		
	錫 釘	4	0.019 ϕ × 0.85	9.0	”	1.26		
	”	8	0.019 ϕ × 0.60	12.2	”	1.71		
	方 釘	1634	0.015 \square × 0.25	516.3	”	72.28		
	鐵 管	14	0.050 ϕ × 4.00	303.8	”	42.53		
	鐵 條	10	0.06 × 0.008 × 0.34	13.4	”	1.88		
襯 鐵	144	0.76徑0.015厚	62.6	”	9.76	172.55		
油漆							75.00	
運費							180.00	
雜項							150.00	
人工							851.72	
共計							3,406.87	

5.49 公尺跨度木橋預算表(寬五公尺)

項目	說		明							每項總價 (元)	備註
	名稱	件數	長 (公尺)	寬 (公分)	厚 (公分)	每件體積 (立方公尺)	總體積 (立方公尺)	單價 (每立方公尺) (元)	共價 (元)		
木	橋 樁	8	12.00	31	31	1.153	9.22	43.00	412.56		
	,, ,,	4	6.00	25	25	0.375	1.50	,,	72.00		
	蓋 樁	2	5.92	31	31	0.569	1.14	,,	54.72		
	橋 樑	9	5.80	36	18	0.376	3.38	,,	162.24		
	十字架木	15	0.58	10	5	0.003	0.05	,,	2.40		
	橋 面 板	37	5.30	15	8	0.064	2.37	,,	113.76		
	護 木	2	5.80	15	15	0.131	0.26	,,	12.48		
	樁邊豎木	4	2.17	38.5	15	0.125	0.50	,,	24.00		
	拉 樁	8	4.00	31	31	0.384	3.07	,,	147.36		
	,, ,,	4	4.00	25	25	0.250	1.00	,,	48.00		
料	擋土板			31	8		0.82	,,	183.36		
	欄 杆						0.86	,,	41.28	1,304.10	

各種管式涵洞預算表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涵洞內徑 (吋)	9	12	15	18	24	30	
水 泥 管	平均長度 (呎)	32	32	32	32	32	32	
	每呎價 (元)	0.525	0.75	1.20	1.80	2.35	3.75	
	共價 (元)	16.80	24.00	38.40	57.60	72.00	120.00	
接 縫 處 基 脚	水 泥 (方)	0.10	0.16	0.21	0.18	0.22	0.27	1:3:6 三和土
	每方價 (元)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共價 (元)	9.00	14.40	18.90	16.20	19.80	24.30	
石 子 底 脚	石 子 (方)	0.11	0.17	0.23	0.58	0.72	0.86	
	每方價 (元)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共價 (元)	1.43	2.21	2.99	7.54	9.36	11.18	
擋 土 牆	磚 (方)	0.29	0.37	0.46				1:2:4 三和土
	每方價 (元)	50.00	50.00	50.00				
	共價 (元)	14.50	18.50	23.00	0.49	0.97	1.85	
牆 基	水 泥 (方)	0.24	0.27	0.20	0.39	0.56	0.83	1:3:6 三和土
	每方價 (元)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共價 (元)	21.60	24.20	27.00	35.10	50.40	74.70	
填 土	平 均 方 數	30	30	30	30	30	30	
	每方價 (元)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共價 (元)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運 費 (元)		12.00	12.00	18.00	24.00	24.00	30.00	
共 計 (元)		90.33	110.41	143.29	204.44	287.56	466.18	

四呎橋式涵洞預算表

項 目	件數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每件體積	總體積	單 價	共 價	備 註
					(方)	(方)	(每方) (元)	(元)	
水 泥 板	1	27'-4"	6'-0"	6"	0.82	0.82	130.00	106.60	1:2:4 鋼骨混凝土
水泥擋土短牆	2	6'-0"	8"	1'-0"	0.04	0.08	130.00	0.40	,, ,,
水 泥 基	2	27'-4"	4'-3"	1'-0"	1.14	2.28	90.00	205.20	1:3:6 三和土
,, ,, ,,	4	4'-3"	2'-10 ⁵ / ₈ "	1'-0"	0.12	0.49	90.00	44.10	
磚 牆	2				2.94	5.88	50.00	294.00	
,, ,, ,,	4				0.25	1.01	50.00	50.50	
填 土						5.00	0.50	2.50	
鐵 管	10 件每件長2'-3", 徑 $\frac{1}{2}$ ", 重0.4磅, 共重34.5磅每磅0.06元共價1.47元								
運 費	各項材料運送至工作地點約需運費60.00元								
共 計	774.77元								

上海縣北匯縣道橋梁涵洞總預算表

種類	區別	數量	單價 (元)	共價 (元)	每種合計 (元)
木橋	9.14 公尺跨度	2	3406.87	6813.74	9094.58
	5.49 公尺跨度	1	2280.84	2280.04	
橋式涵洞	4 呎 跨度	3	774.77	2324.31	2324.31
管式涵洞	20 吋 內徑	1	466.18	466.18	3840.38
	24 " " "	3	287.56	862.68	
	18 " " "	8	204.44	1635.52	
	15 " " "	1	143.29	143.29	
	12 " " "	5	110.41	552.05	
	9 " " "	2	90.33	180.66	
共計					15259.27

投標章程

- 一 投標人須先至上海縣建設局繳納圖樣費銀三元領取圖樣施工細則及合同底稿等詳細閱看預備投標所繳之圖樣費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 二 投標人須先至施工地點察看明白以便確實估計
- 三 投標人須於開標前到本局領取標單及投標封套同時應繳納投標保證金銀一百元由本局掣給收據是項投標保證金不中標者於開標後發還之中標人及候補中標人於合同成立後發還之
- 四 投標人須將標單逐項填寫清楚簽字蓋章並用本局所發之封套嚴密封固於開標日親到本局投入標箱
- 五 投標人如不用本局所發之標單及封套或填寫不按格式以及塗改不清楚者概作廢標論
- 六 已經投入標箱之標單不得退回更換或增加附說否則一律作爲無效
- 七 投標人所投標價一律以上海通用銀元爲單位
- 八 一公司祇准投一標不照本章程辦理者不得投標
- 九 本工程當衆開標後經本局審定合格者公佈爲中標人但不以最低廉之價格爲限如所投之標其標價均超過本局標準以上者得由本局重行招標
- 十 中標人應於公佈後三日內邀同保證人來局按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並繳工程保證金若干元（按照全部工程價格十分之一繳納）如逾期不來訂立合同者即將前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并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 十一 上條所列保證人應爲上海殷實商號其資產至少與全部工程價格相等並經本局審定合格者
- 十二 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局即將其所繳工程保證金沒收并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北匯縣道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標價單

投 標 人	仲 益 記	李 全 泰	潘 泰 記	徐 雲 記	唐 存 記	黃 寶 記	
煤屑路面	數量	4660方(約計)	長闊 24524 尺 19 尺	4660平方	4659.00平方	4375.00平方	4569.00平方
	單價 共價	3.50元 16310.00元	5.50(每丈) 13438.20	3.00 16776.00	\$4.70 \$20970.00	2.50 10937.50	9.60 43862.40
三十呎木橋	數量	二 座					
	單價 共價	2655.00 5310.00	8301.70	9670.00 5340.00	\$ 401.00 \$4802.00	3468.75 6937.50	4675.00 9350.00
十八呎	數量	一 座					
	單價 共價	1880.00 1880.00	3258.80	1760.00 1760.00	\$2283.00 \$2283.00	2664.40 2664.40	3279.00 3279.00
四呎涵洞	數量	三 座					
	單價 共價	937.00 2811.00	2871.50	300.00(每丈) 2466.00	\$1086.00 3258.00	961.34 2884.00	1038.0 3115.50
三十吋	數量	一 座					
	單價 共價	517.80 517.80	440.80	150.00(每丈) 480.00	\$334.00 \$334.00	488.00 488.00	873.00 873.60
二十四吋	數量	三 座					
	單價 共價	463.00 1398.00	1240.11	100.00(每丈) 960.00	\$275.20 \$25.60	469.00 1407.00	720.00 2160.00

(續) 北匯縣道路面橋梁涵洞工程標價單

投 標 人		仲 益 記	李 全 泰	潘 泰 記	徐 雲 記	唐 存 記	黃 寶 記
十八吋	數量	八 座					
	單價	420.00		60.00(每丈)	\$230.80	415.40	540.00
	共價	3360.00	2694.40	1536.00	»1846.40	3323.20	4320.00
十五吋	數量	一 座					
	單價	375.00		35.00(每丈)	\$183.00	151.05	288.00
	共價	375.00	170.24	112.00	»183.00	151.05	288.00
十二吋	數量	五 座					
	單價	240.00		25.00(每丈)	\$159.00	127.20	220.00
	共價	1200.00	668.85	400.00	»795.00	636.00	1150.00
九 吋	數量	二 座					
	單價	210.00		20.00(每丈)	\$152.00	112.00	172.00
	共價	420.00	203.00	128.00	»304.00	224.00	344.00
總 價		3358.80	24288.30	29938.00	\$35001.60	29652.65	68742.50
備 攷			另開土方銀 6131.00元計 共40419.30元		合42804.00元	最低數并減去 1500.00元計共 28152.65元 得標	

合同底稿

上海縣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北匯縣道路面橋梁涵洞工程

與（以下簡稱承攬人）訂立合同如左

- 一 承攬人簽訂本合同之先須向建設局繳納工程保證金銀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經建設局驗收無誤後承攬人得將該項工程保證金領回
- 二 本工程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承攬人願切實遵守辦理
- 三 凡為本工程所需要之零件附屬品等如有未盡載明於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攬人均應做全不得藉口增價
- 四 建設局對於本工程各部分得隨時更改或增減所有工料價值應按照承攬人所填之單位價格計算
- 五 承攬人不得將本工程轉包他人從中取利如有此項情弊發生一經查出除將其承攬權取消外并沒收其全部工程保證金
- 六 本工程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應於一星期內動工限於十九年 月 日完工如逾期不能完工由承攬人按日罰銀 元建設局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如遇雨天或冰凍或暴風確難工作時承攬人須得有建設局監工員之蓋章證明始得展限竣工
- 七 本工程所需用之一切人工物料工具運費以及各種生力之法統歸承攬人負擔
- 八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須經建設局查驗認為合格後方可應用
- 九 本工程進行時承攬人對於工人應負監督保護之責如有意外事端發生應由該承攬人自理
- 十 承攬人應於工作地點設置適當符號以免危險倘有疏忽以致發生意外均由承攬人負責
- 十一 承攬人須派有富有經驗之監工員常駐工作地點督察並須聽從建設局監工員之指揮如該監工員不稱職時建設局得通

知承包人撤換之

十二 本工程於任何時間如經建設局查明有與圖樣或施工細則不符之處得令承包人立即拆卸並依照規定工料重建所有時間及金錢損失概由承包人負擔

十三 本工程於開工後完工前其已成之工程概由承包人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壞以及因天災或罷工等不測事項所受之損失概由承包人完全負責

十四 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延遲履行合同時經建設局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建設局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建設局使用而其續造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建設局得由工程造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十五 本工程進行時倘損及公私建築物或傷及行人等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十六 全部工程驗收後承包人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一年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或傾陷等情建設局認為係由物料不佳或工作不善所致者承包人應負責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

十七 本工程造價定為 元計 期付款其標準如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十八 每期領款時須由公路處主任簽字證明其應做工程均屬適當然後備具正式領款單於三日前送交建設局
十九 承包人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本合同之責任仍應由保證人負擔所有建設局因該承包人不能負責而另僱他人續造
之工價及一切損失并由保證人賠償

二十 本合同及附件繕成同樣三份一份呈送建設廳備案一份存建設局一份由承包人收執
廿一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施工細則	份計	張
標單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計	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上海縣建設局

承包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施工細則

路面

一 施工地點在北橋馬橋二鄉區內由北橋滙閘南柘長途汽車路起至上松交界處之匯橋止全路計長約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呎

二 已成路基及兩邊水溝應由承包人按照縣道標準路面圖加以整理如路基有土方不足之處須由承包人依照本局所定標準補足如路基未堅實須再用石礮及輾路機分次輾壓以輾路機能自由行駛不至下陷為度

三 路基整理壓實後先鋪上等煤屑一層寬十九呎厚三吋壓成二吋經本局技術員或監工員驗明後再鋪上等煤屑一層厚三吋壓成前後共為四吋

四 煤屑以清潔全無白灰硬塊者為合格

五 輾壓路面時須連續洒水每方路面以一担水為度

橋梁

一 施工地點在北匯路竹港沙港及朱家港三處

二 橋樑地位及橋面高度由本局指定構造式樣尺寸及材料須完全遵照本局所製圖樣及本細則之規定施工不得稍有出入如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本局技術員或監工員指示辦理

三 本工程所用一切器具機械人工及材料等均由承包人備置經本局審定後方可施用當工程進行時應由承包人備有穩妥之橋架以便本局技術員或監工員隨時察看工程之用并應有相當房屋一間置有棹椅以備休息之用圖樣及施工細則一

份應當貯於該室內

- 四 橋墩之木樁須塗熱柏油二度上端加鐵箍下端削成錐形按照所定地點施工至規定之深度為止
- 五 一切木料須用頭號花旗洋松以細紋無裂痕者為合格
- 六 橋身完工後須用乾土將橋之兩端填實使與橋面齊
- 七 所有木料接筭處應十分妥貼不漏空隙
- 八 所有木料經割鋸適宜後應塗熱柏油一次方得裝配裝成後再塗柏油兩度
- 九 任何工程在未建以前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本局另出修正圖樣交與承包人照做凡因該項圖樣更改材料人工有增減者應由承包人將該項增減之工價詳細開明呈送本局按照承包人所開單價於工程完竣時一併核算

涵洞

- 一 施工地點沿北匯路線由本局派員指定
- 二 構造式樣尺寸及材料須完全遵照本局所製圖樣及本細則之規定施工不得稍有出入如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本局技
術員或監工員指示辦理
- 三 本工程所須一切工料器具悉包括於標價內凡為本工程所應用者雖未載明於圖樣及細則者亦應配全不得持有異議
- 四 排設涵洞以前應築圍壩並將壩內之水抽盡然後挖平溝底高度由本局臨時指定挖出之土須遵照監工員之指示推置再
按照本局所定水平排設洞基
- 五 洞基築成後經本局技術員或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進行工程
- 六 兩水管接連處須用一比二水泥沙漿填塞以免洩漏

- 七 爲施工迅速起見如市面有製成之洞管工料合格者可先將樣品送局呈驗核准後即可購用
- 八 洞管中線及水平標準由本局測定之
- 九 橋式涵洞之地位由本局派員測定之
- 十 管式及橋式涵洞內所用水泥以啓新馬牌及上海象牌而未受過潮濕者爲合格混凝土須照規定配合先乾拌均勻後再加水攪和方可應用
- 十一 鋼筋須用美國或比國竹節鋼須清潔剛直冷灣至一百八十度時不發生裂痕者爲合格如有銹蝕起鱗即應剔除一切鋼筋皆依圖上註明之尺寸截斷彎曲照圖樣安放用鐵絲縛牢使澆鑄混凝土時不致走動
- 十二 鋼筋排好後須經本局技術員或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澆鑄混凝土
- 十三 管式涵洞所用水管如係承包人自製須由本局派員隨時監察指揮
- 十四 任何工程在未建以前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本局另出修正圖樣交與承包人照做凡因該項圖樣更改材料人工有增減者應由承包人將該項增減之工價詳細開明呈送本局按照承包人所開單價於工程完竣時一併核算

●拓寬三林塘鎮街道計劃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要需；水，陸，航空，爲人行三大通衢；願耕，織，匠，冶，不能求備於一身也，於是而衣食住之取得，乃不能常藉乎行。陸居之人，不能越陸而航行乎水空也；於是而空水之行，乃莫能離陸而獨存。試觀世界工商發達之國，莫不以修治道路，便利陸上交通爲主旨；卽可見吾陸居人類之於道路，蓋如魚之與水，鳥之與空，有莫能須臾離者焉！吾國俗尚，宿以安居樂業爲重，交通設備，甚簡且陋！上海承歐風首闢道路，修治如西法，六十年來，儼然可觀，爲內地法！今皆歸市轄縣區僻處南隅，所轄各鄉鎮，有若浦東之三林，陳行；浦西之馬橋，北橋，塘

灣等，悉仍舊制，街道狹隘，簡陋，寬不足五尺，市集之期，恆擁塞不得通。人民更以其力之所及，爭相侵佔，房屋參差凹凸，衡宇相接，一有火警，蔓延連類，每致燎原！溝渠不講，高下無度，夏秋水潦，街衢成河；晴則塵飛，雨則溜泥；車不得並，馬不得馳；空氣之惡，光線之弱，觀瞻之不雅，更無論矣！本局知路政不修，交通梗塞之結果，足以影響人民之衣食住，而無以滿其望也。緣於十八年冬季第二次縣行政會議席上，提出測量本縣各鄉鎮，以資改造一案；通過以後，首先從事者，為浦東之三林塘，良以三林為浦東巨鎮，鎮東業有大道，與上南路相接，若將鎮內街道加以拓寬，即可煥然一新以為各鎮之模範。茲就測量所得，記其大略，并條舉拓寬方法，以期次第施行。推三林以及其餘，蓋即以三林以及其餘蓋即以三林為全縣各鎮之標準焉。

一 測量

測量恆例，首須將路線之方向，地形之狀況，以及地方交通之情形，精審詳核，以定施測之法。三林鎮街道狹小，市廛櫛比，行人繁多，測量時頗感困難，茲用測鏈支距直量之，測線之方向，用經緯儀定之；角向，用方位角，且以避去外方感應之差誤，而以方向角較對之；測站，用木樁以識別。東起薛家橋，西訖市梢，全線長凡一千五百二十四公尺四公分，業已製就二百分之一平面圖。

二 拓寬方法

拓寬方法，約分甲乙二種：

(甲) 逐漸拓寬——由本局頒發取締建築章程，規定建築執照以後，凡房屋之新建或翻造，均須向區公所領取建築執照；一面於人民請領執照時，派員簽丈，照已定新路線，釘立標簽，以便收讓至規定尺度，此項辦法，毋需較大款項，而街道則可逐漸拓寬；惟鄉鎮居民，建築不常往往有隔數十年而不更動者，似此而欲完成全部拓寬恐非經甚長之時期不

爲功。

(乙)分期一次拓寬——將全鎮街道，分若干段，各段分期將房屋拆讓，一次拓寬；一面由公家貼補拆屋費，及土地收用費，此種辦法，在短時期內，即可完成寬坦大道；惟需款頗鉅，除貼償被拆各戶房屋及土地費用外，同時又須預備建築路面，及溝渠費用，不若甲項辦法之路面可逐漸修築也。茲將分期拆屋築路經費預算數列表如下。

項目	期數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起訖地點	薛家橋至棋杆弄	棋杆弄至西圈門	西圈門至西市梢	
長度	四五五·〇公尺	五三四·〇公尺	五三五·四公尺	全路長一千五百二十四公尺四公尺
原有寬度	平均二·五公尺	平均二·五公尺	平均二·〇公尺	
現定寬度	六公尺	六公尺	六公尺	
拆讓房屋面積	九五五·二三方公尺	六七一·〇二方公尺	二五六·三八方公尺	全路共計二千七百八十二方公尺六十三方公尺
收用土地面積	九六五·二五方公尺	八二六·二八方公尺	二二四·七六方公尺	全路共計三千零六方公尺二十九方公尺
拆屋遷移費	七六四·一八四元	五三六·八一六元	九二五·一〇四元	照建設廳所規定拆屋費樓屋每間二十五元平屋每間十五元今樓屋與平屋通扯每間面積二十四方公尺半拆費平均以二十元計每方公尺約合洋八角三期合計洋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〇四厘
土地收用費	一四二·八五七元	一二二·二八九元	一七九·七八四元	每畝以百元計每方公尺約合洋一角四分八厘三期合計洋四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

溝渠工程費										路面工程費																																					
井		邊		井		陰		總		管		溝		支		管		溝		總		路面工程費																									
合計	單價	種類	合計	單價	種類	合計	單價	種類	合計	單價	種類	合計	單價	種類	合計	單價	種類	合計	單價	種類	共計	單價	數量	種類																							
二五六·〇〇元	每座工料洋八元	用青磚實砌計 三十二座	三二〇·〇〇元	每座工料洋二十元	用青磚實砌計 十六座	一四四·〇〇元	每公尺工料洋一元五角	六吋徑水泥瓦筒九十 六公尺	二二七五·〇〇元	每公尺工料洋五元	十八吋徑水泥瓦筒四 五五公尺	四〇九五·〇〇元	每方公尺一·五元	二七三〇方公尺	金山石片彈街	二八八·〇〇元	每座工料洋八元	用青磚實砌計 三十六座	三六〇·〇〇元	每座工料洋二十元	用青磚實砌計 十八座	一六八·〇〇元	每公尺工料洋一元五角	六吋徑水泥瓦筒一〇 八公尺	二六七〇·〇〇元	每公尺工料洋五元	十八吋徑水泥瓦筒五 三四公尺	四八〇六·〇〇元	每方公尺一·五元	三二〇四方公尺	金山石片彈街	二八八·〇〇元	每座工料洋八元	用青磚實砌計 三十六座	三六〇·〇〇元	每座工料洋二十元	用青磚實砌計 十八座	一六八·〇〇元	每公尺工料一元五角	六吋徑水泥瓦筒一〇 八公尺	二六七七·〇〇元	每公尺工料洋五元	十八吋徑水泥瓦筒五 三五·四公尺	四八一八·六〇元	每方公尺一·五元	三二一二·四方公尺	金山石片彈街

上項單價由每英方十四元計
算合計三期路面工程費洋一
萬三千七百十九元六角若舊
路石片仍可充用則工程費尙
可減少

總陰井連接總溝管在路之中
心每隔三十公尺設一座邊井
置路之兩旁由支溝管直通總
陰井合計三期溝渠工程費洋
九千八百七十四元

共計	二九九五・〇〇元	三四八六・〇〇元	三四九三・〇〇元
拆屋等路費	七九九七・〇四一元	八九五一・一〇五元	九四一六・四八八元
總計			全路共需洋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四厘

三構造法

道路之構造法，雖有多種；然最節省而合於初步建築者，則以石片彈街為佳。蓋石片路路面築成後，偶遇泥土鬆動，發生低窪現象，即可隨時翻砌，且可應用舊料，不若他種路面之須重換新料，此其優點一；將來不必時加修葺，可節省修理費，此其優點二。初建之路，泥土必鬆，苟直接鋪以較佳路面，不久即易損壞石片路則修理較易；本路為初創之路，泥土必不十分堅實，故宜採用石片路面為佳。本路近三林塘河，故陰井及溝管尺寸，不必太大，茲定構造法如下：

(甲) 路面兩旁房屋拆除後，將舊路面掘起，然後規定高低，用土填平壓實後，上鋪四吋厚煤屑，再砌四吋厚金山石片，然後再用大石輾壓實之。

(乙) 總溝管：于車道下中心處，埋設十八吋徑之水泥瓦筒，下面底脚寬二吋半，厚十吋，用一，二，四水泥混凝土澆做。

(丙) 總陰井——二呎半見方，深約五呎，(須視平水而定) 連接總溝管，每三十公呎設一座，四周用二，四，八上等磚砌，十吋厚，內外均塗一，二，水泥沙漿，底用五呎見方，十吋厚之一，二，四灰漿三和土，上澆一，二，四水泥，三和土二吋厚，面用一，二，水泥沙漿粉光，以防污水下滲，井蓋用一，二，四鋼骨混凝土，二呎見方，二吋半厚，上綴鐵圈，以便開閉。

(丁) 支溝管：用六吋徑水泥瓦筒，連接總陰井，向外連接道旁邊井，作傾斜三十度之角度，以便污水由邊井流入總

陰井，底脚寬一呎半，厚六吋，用一，二，四水泥三和土築成。

(戊)邊井——邊井連接支溝管，十四吋見方，深約三呎，(以總陰井為標準)四周用青磚砌五吋牆，內粉一，二水泥沙漿。底脚二呎九吋見方，六吋厚，用一，三，六灰漿三和土，其上以二吋厚之一，二，水泥沙漿粉光，井蓋用一呎見方生鐵梳欄，以可隨時啓閉，而不易取下者為佳。

由以上所述，如用一次拓寬辦法，則分成三期，每期以六個月計，則一年半後，全路可告成功。以費用論，約需銀二萬六千餘元；苟分十八個月攤還，則每月止一千餘元，在實際上亦非萬難辦到。至若採用逐漸拓寬辦法，則以後建築均須嚴格檢查，照規定路線縮讓；否則，長此長難通融，恐此路永無成功希望。至若此路築成後，一則可開放人力車，及各種車輛，在公家可多一種收入；二則交通便利，運輸敏捷，商業亦藉可振興，是乃一舉而兩善備；所望該地民衆，自動發起，俾得寬坦大道，早日實現於三林塘鎮，以樹改良全縣鄉鎮之模範，鎮人之榮，地方之幸也。

修築平閔路意見書

(一)緣起 十九年七月本局奉上海縣政府訓令轉發中華全國道路協會來函略謂本會秉承總理民生主義民行要政專以宣傳全國道路早日貫通市政澈底革新為宗旨十載以來事工粗具本年為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除積極籌備路市展覽會將全國各省路市兩政建設成績與籌計中之各圖書表冊模型或新發明築路養路與交通運輸之機器材料廣為蒐集分別陳列公開展覽利用宣傳面資觀摩外並經路市展覽會籌備委員美人施芳南參贊提議由閔行至平湖一段汽車路為往來滬杭要道現在路未修竣滬杭往來惟藉鐵道尚不盡交通便利之能事本會負提倡民行重任本年適逢十週紀念盛典擬即將由閔至平一段由會籌款興築作為本會十週紀念路以便直接由滬乘汽車達杭藉輔鐵路運輸之不及經衆決議照辦惟茲事體大非有詳細之計劃相當之款萬難有濟擬懇貴縣長令行建設局將此路路線里數經費計劃等等造具方案迅復到會以便派員察勘

審計預算提出執董會議核議辦理事關貴縣民行政益要政務祈俯允協助見復等情飭將閔平路路線里數經費計劃及關於築路應行計劃之事妥議具復

(二)查勘 本局奉令以後以閔平路跨越江浙二省中經上海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平湖六縣線長一百餘里非派員查勘斷難確當即委派公路處主任黃潤韶實地察勘自閔行渡浦徧歷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平湖各縣周諮博訪詳加考核一面並由局分函各關係縣建設局徵取意見就黃主任實地調查所得參以各縣建設局復書所述對於閔平路應取路線歸納言之約得二條分述如下

一 由閔行渡浦南行經南橋柘林折西沿海塘以達平湖

此線自閔行渡浦迤南至蕭塘約四里強屬南匯縣太平鄉境詢得將於本年秋後由南匯縣建設局征工興築自蕭塘南行至南橋計十二里其路業經奉賢縣建設局於十八年度征工築竣橋涵洞路面各工程亦均擬就計劃定於年內興築自南橋至柘林約十七里則短期間內恐無興築之望(以上自閔行至柘林路線即係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所定之線預備與現已通車之滬閔段相銜接者)自柘林折西經河缺口金山嘴金山衛何橫大徐公亭等處約計五十餘里原有海塘可資利用自徐公亭稍趨西北經平湖之趙家橋周家圩以達平湖縣城約計四十六里計全線共長一百三十三里強以利害言之計其爲利者自閔行至柘林可利用滬閔南柘路自柘林至徐公亭可利用海塘地價橋梁建築等費均可減省僅自徐公亭至平湖間之四十六里全須興築易於集事惟就其害處言亦有數端(一)路形灣曲成弧形(二)路線延長達一百三十餘里(三)沿途所經少繁盛市鎮土產除魚鹽外農產物較少將來車運營業難期發達

二 由閔行至南橋折西過莊行亭林張堰秦望山以達平湖

此線自閔行越浦經蕭塘以至南橋概與第一線同自南橋折西經莊行鎮至煙墩鎮約三十里強屬奉賢縣境自煙墩鎮渡龍泉

港(河寬約二十公尺)入松江縣境西南行六里爲亭林鎮再南十四里爲張堰鎮至該鎮西市梢渡張溇入金山縣境西南行經秦望山北麓而至平湖縣屬之新廟鎮約十六里強自此西行十一里爲平湖縣屬之廣陳鎮地形至此漸趨低窪湖澤沮洳施工不易廣陳西約二十五里爲平湖縣之東關全線共長約計一百一十里就利害之計其爲利者三(一)自閔行至南橋可利用閔南路(二)路線較直距離較第一線可省二十里(三)沿途多繁盛市集棉米充斥營業前途可卜旺盛而論其弱點則自南至平全須興築地價工款需費至巨經過水道頗衆橋梁涵洞勢在不少

(三)意見

以上二線各有利弊何去何從自當就目前建築經費與將來營業估計通盤籌算詳細比較方能決定而欲知建築經費之數又必須先行調查各處地價之確數測定路線佔地之多寡決定所築路面之種類會算橋梁涵洞之實數從而編製預算以求得所需經費之約數然以茲線橫跨江浙兩省中經上南奉松金平六縣從事調查已非易易若施行測量更非有大規模測量隊之組織不爲功凡此諸端均非一局一縣之力所能爲即道路協會原函所請造具方案一點殊非局方力量所能代謀因此意呈復縣府請爲轉告至於此後路之興築與否與路線之如何決定當一聽協會之自由選擇非本局所能顧問惟以實施言之使由協會獨力舉行疆界異主糾紛必多不若由會出費而以造路之責歸之江浙兩省建設廳由兩廳會委一縣局主持其事另委經過各縣協力相助則事權既一責任亦專更得各局互助成功必可預期較之私家主造之多費周折者其難易實不可同日而語深盼協會諸公坐而言更立而行使此溝通兩省之腹線得以早告成功不徒江浙交通益形便捷六縣人民受其實利且開公私合作之先河其影響之及於建設前途者利益不更溥且大哉

會勘珠嘉路路線記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奉江蘇省建設廳建字第二八零號快郵代電飭予會同青浦縣建設局察勘自青浦縣珠街闕起循澱山湖以

達浙江省嘉興縣邊界路線奉電之時適值天雨嗣復以辦理北匯路招標事件延未赴青迨至八月上旬始與青浦縣建設局約定日期於十二日赴青十四日上午偕同青浦縣建設局長張啓沃君自青城出發至珠街開鎮沿澱山湖西行經賴頭港薛家港三經港七叉蕩支家村港爛路港育回港石塘新窰斷李河內溝青來港老河斷等至沅蕩阻隔不能渡計自珠街開沅蕩約有二十七里乃自沅蕩折西南經金澤鎮轉南至橫浜村以達浙江嘉善縣境詢之士人如往嘉興須越嘉善否則須渡沅蕩過吳江縣方達嘉興惟沅蕩河面甚闊且沿路白蕩甚多地形低窪苟於此造路填土造橋施工不易因即至嘉善縣之橫浜村止橫浜鎮距離浙境著名之西塘鎮甚近較之由沅蕩以達嘉興便利殊多計自珠街開至橫浜村中經河道約有二十餘處較大者惟三涇爛路兩港其餘半屬小河且即由沅蕩以達浙境亦須經過三涇爛路二處比較之下當以由金澤轉橫浜村一路為優張局長厥意亦同即以履勘所得會同呈復建廳聽候選擇惟即採珠街開至橫浜村之線地形亦甚低窪水澤沮洳港叉紛錯施工之難倍於上海各路以視江北各縣之高原平陵更無論矣惟沿途農田廣漠水稻菜蔬歲收至夥而水產如魚蝦蟹等尤為豐富使能造成新路不特兩省交通益形便捷抑亦大利所在無盡之寶藏也因記經過以祝早成

水利

疏浚俞塘計劃

邑境幹河在浦西者以俞塘為最大東受黃浦西入松江境以達湖綿互二十七里有奇支河來會者有語兒涇沙港紫港竹港廟涇橫涇等沿流灌溉田地達五萬餘畝濱河村鎮林立如塘灣北橋馬橋等均為邑中巨鎮商業繁盛居民衆多舉凡農田灌溉居民飲料貨物運輸莫不仰給於是徒以黃浦東受海潮挾泥沙西行而俞塘承其尾閘濁進清出恆苦沖積故邑乘定有三年滂淺五年大開之例惟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浚之後至今互三十年未加疏浚淤淺情形年甚一年比歲以來牽裳可涉舟楫難通水利交通兩承其

肇商農交困隱痛已深苟仍因循攸忽侵有變成平陸之虞本局有鑒於此緣於十八年九月徵集有關係各區及地方人士意見開疏浚俞塘籌備會推舉常委負責進行復於十九年四月二日由局長偕同二三六區區長及地方紳士等親行履勘同年六月復派技術員龔珪行率同助理員測夫等組織測量隊詳加測量計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歷時凡二十有一日除實測全河地形及斷面外并用水準儀測定河岸高度另於俞塘東部出口處加測金家河一段以備將該段河身截灣取直之用茲根據測量結果擬定疏浚俞塘計劃如下

(甲) 測量結果

- 一 斷面 西自上松交界處之語兒涇為零號起東至近黃浦處之俞塘橋止共計五百三十四號斷面間距沿北岸以三十公尺為度然遇橋樑或叉港等特別情形偶亦變動四百四十一號至四百五十九號五百零一號至五百三十四號兩段兩岸均為蘆灘金家河西自楊家灣東首新木橋五百零三號橋為零號起東至俞塘橋南止共十三號間距除十二號至十三號為十五公尺外餘均三十公尺十號至十三號間為平地預備開浚截灣取直通俞塘
- 二 水位 俞塘沿岸素無水標站對於水位之高下毫無根據茲參照黃浦高水位之尺數以及徵詢各地居民所得之結果估計水位最高最低之數列表如下

水	位	語	兒	涇	俞	塘	橋	相	差	備	註
最	高	三、〇二公尺			三、九五公尺			〇、九三公尺			
最	低	二、四〇公尺			二、六二公尺			〇、二二公尺			

上表係假定約數合之全河各處情形尚覺相符

三 長距

- 第一段 上松交界處之語兒涇至馬橋鎮西之環龍橋(斷面○至一〇三)……三〇九〇・〇公尺
- 第二段 環龍橋至馬橋鎮東之新橋(斷面一〇三至一二二)……五七〇・〇公尺
- 第三段 新橋至北橋鎮西之北廟涇(斷面一二二至二五〇)……三八四〇・〇公尺
- 第四段 北廟涇至北橋鎮東之金山廟橋(斷面二五〇至二六九)……五七〇・〇公尺
- 第五段 金山廟橋至塘灣鎮西之毛家橋(斷面二六九至三七六)……三二一〇・〇公尺
- 第六段 毛家橋至塘灣鎮東之塘千涇(斷面三七六至三九三)……五一〇・〇公尺
- 第七段 塘千涇至俞塘橋(斷面三九三至五三四)……四二三〇・〇公尺
應浚俞塘總長(斷面○至五三四)……一六〇二〇・〇公尺
- 第八段 金家河(斷面○至一三二)……三七五・〇公尺
俞塘直通金家河截灣取直以後全長二五四六五・〇公尺較開浚原有灣曲部份可省五五五・〇公尺

(乙)疏浚計劃

- 四 新河底線 新河底線決定在語兒涇約高出吳淞零點〇・一六公尺自此向東至俞塘橋逐漸低落惟坡度極微兩端相差不過〇・〇六公尺語兒涇在最低水位時間尙有二・二四公尺各種船隻儘可往來無阻
- 五 標準橫斷面 規定鄉河闊二十公尺市河闊十六公尺岸坡在平均水位以上爲一比一在平均水位以下爲一比二河底寬度鄉河與市河約在四公尺至八公尺之間高度參閱縱剖面圖茲分述各段情形如下
- 第一段 (斷面○至一〇三)兩岸無建築物標準斷面如圖(甲)底寬約八公尺

第二段 (斷面一〇三至一二二) 此段適當馬橋鎮兩岸房屋櫛比河身較狹標準斷面如圖(乙)底寬約四公尺

第三段 (斷面一二二至二五〇) 此段河身較寬兩岸無甚阻礙標準斷面如圖(甲)底寬八公尺

第四段 (斷面二五〇至二六九) 此段當北橋鎮市街河身狹窄雖南岸房屋無多然岸線甚高苟開浚太寬費工甚鉅故標準

斷面如圖(乙)底寬約四公尺

第五段 (斷面二六九至三七六) 此段與一、三兩段相同標準斷面如圖(甲)底寬八公尺

第六段 (斷面三七六至三九三) 此段當塘灣鎮街市情形一如第三段標準斷面如圖(乙)底寬四公尺

第七段 (斷面三九三至五〇三) 標準斷面如圖(甲)底寬八公尺情形與一、三、五等段相同

第八段 (金家河) 此段相當俞塘幹河斷面五〇三至五三四惟因該段幹河(俗稱北灣)淤塞殊甚且形狀彎曲成半圓形而

金家河則爲其直徑故不如開浚金家河較爲直捷斷面號數自〇至一三標準斷面如圖(甲)底寬約八公尺

六 土方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七段共計土方五二九九二·六〇英方(參閱土方表)北灣一段除外第八段疏

浚截直共計土方三四二八·六九英方全河土方共計五六四二一·二九英方

七 經費 按照上項計劃如雇工開浚僅土方一項已需銀一六萬元以上海縣經濟現狀而論實屬難以辦到所幸開浚俞塘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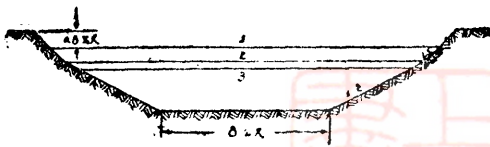
向採自浚自河辦法業主出食佃戶出力以距河之遠近食利之多寡分頂浚協浚自行分段挑浚故土方經費可以不計惟土方以外如修理橋樑亦需鉅款按俞塘自黃浦入口處至語兒涇止所經橋樑凡二十六座爲俞塘橋，新木橋，楊家灣橋，莫家橋，毛家橋，項王廟橋，油車橋，東木橋，草庵橋，金山廟橋，汽車路橋，鳴鶴橋，桃源橋，潘家木橋，壇橋，庫樓橋，楊家木橋，新橋，穀家橋，廟橋，新石橋，盛家橋，清河橋，新木橋，吳家巷橋，八士橋其中木橋佔十二座強半破壞須加修治河身放寬以後更有改建之必要石橋十三座水泥鋼骨橋一座較爲堅固當可應用惟全河河身加寬以後

水流較急橋塊或須重行增築計此項修理橋經費至少須三千餘元此外如開挖以前須先行築壩次則屏水此二項經費預計亦須五千餘元之譜因俞塘支流衆多大者如黃浦入口處之俞塘橋以及橫涇竹港沙港語兒涇等處均須與築大壩其他零星小壩亦有六七十處之多再加水平樁費辦公費等共計約需銀一萬元徵集之法擬由田畝帶征已由疏浚俞塘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縣府轉呈省廳核准在案至金家河斷面十號至十三號間一段平地須收用民地約二畝有餘計價約二百元左右而北灣一段苟能以挖出之土填實可得平地十畝有零兩相抵銷尙綽乎有餘且地點相距無幾即以田地互易當爲農民所樂從也

附標準斷面圖，土方一覽表，俞塘縱剖面圖，俞塘地形圖，俞塘橫斷面圖，疏浚俞塘經費預算表

標準斷面圖

(甲) 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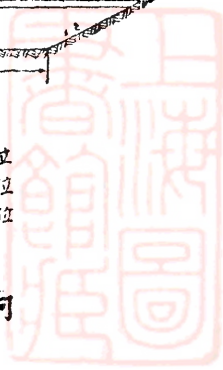


1 水位
2 水
3 最平最

(乙) 市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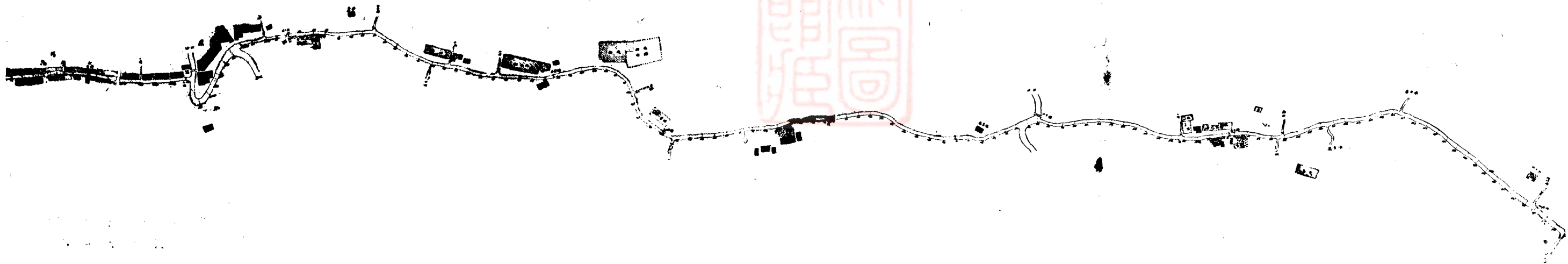


1 水位
2 水
3 最平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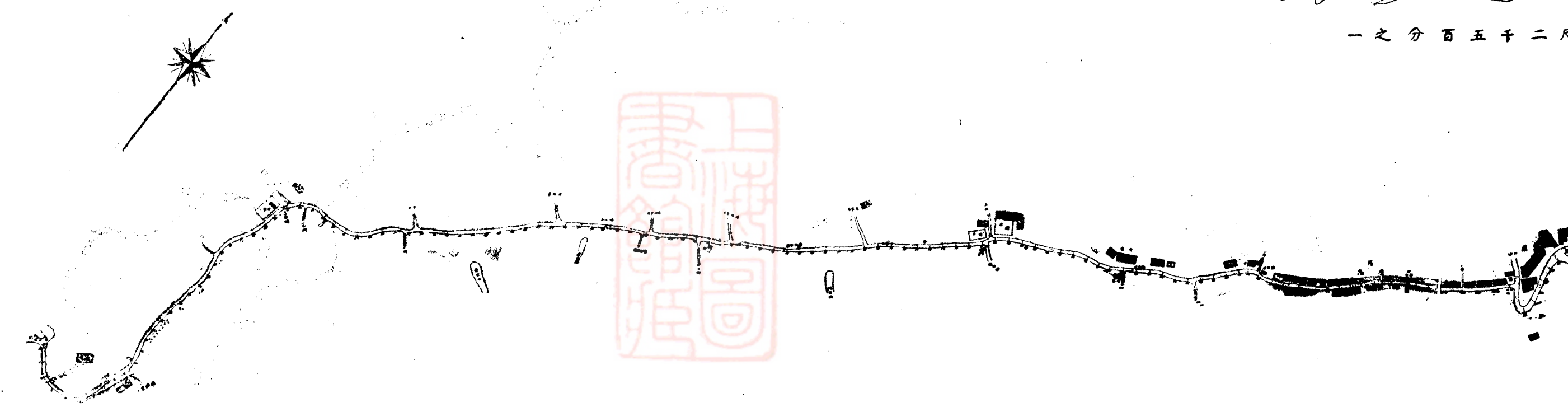
俞塘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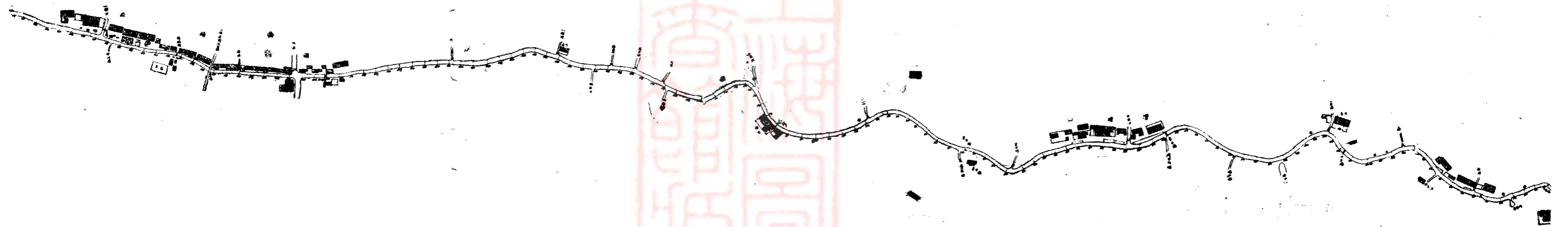
縮尺二千五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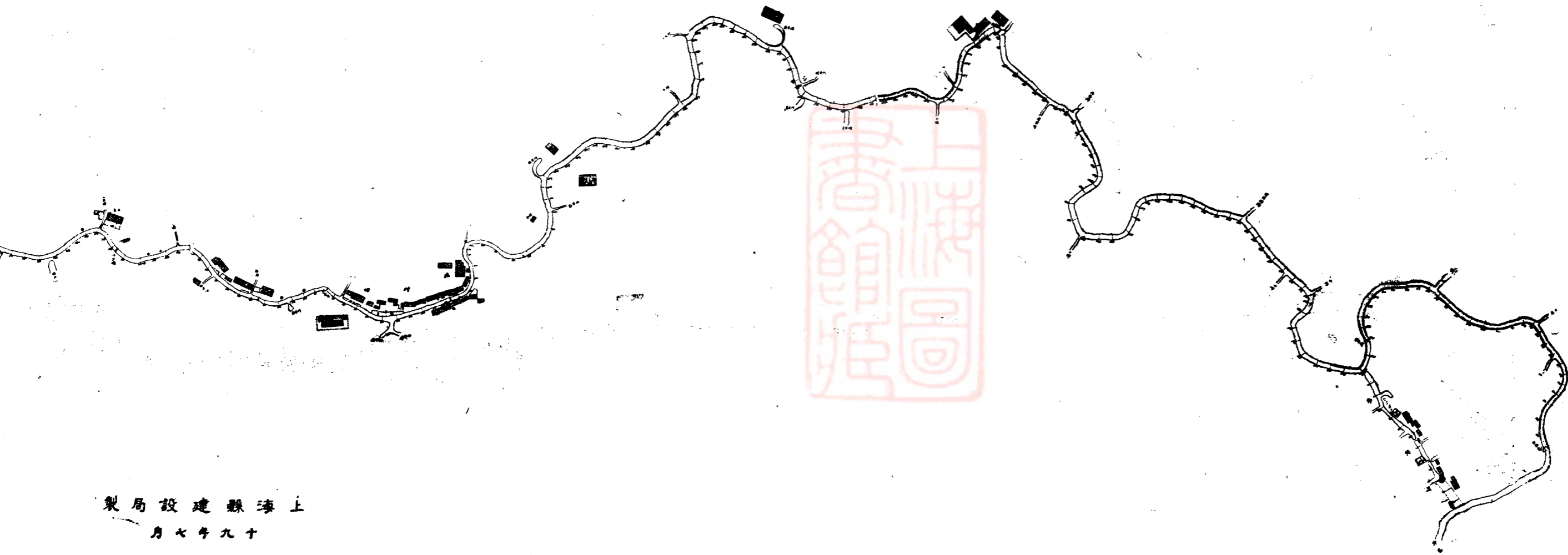
地形圖

一之分百五千二尺





上海縣建設局製
十九年七月



上海縣建設局製
十九年七月

俞塘土方一覽表

地 段	斷面號數 起 止	間 距 (公尺)	開 挖 土 方 (英方)	備 註
語兒潭起至環龍橋	0-103	3090 00	10445 44	
環龍橋至新橋	103-122	570 00	1637 50	
新橋至北廟澗	122-250	3840 00	12980 74	
北廟澗至金山廟橋	250-269	570 00	1620 60	
金山廟橋至毛家橋	269-376	3210 00	13357 18	
毛家橋至塘千澗	376-393	510 00	1553 26	
塘千澗至新木橋	393-503	3300 00	11297 88	
總 計		15090 00	52992 60	北岸一段除外

金家河土方一覽表

地 段	斷面號數 起 止	間 距 (公尺)	開 挖 土 方 (英方)	備 註
新木橋至河浜盡處	0-10	300 00	1574 64	
河浜盡處至俞塘	10-13	75 00	1854 05	平地開挖
總 計		375 00	3428 69	

北灣土方一覽表

地 段	斷面號數 起 止	間 距 (公尺)	開 挖 土 方 (英方)	備 註
新木橋至俞塘橋	503-524	930 00	3103 95	
備 註	開挖北灣新築連金家河離去土方244 74方惟河財收回 水管行通易致淤塞致不如開挖金家河為便			

俞塘縱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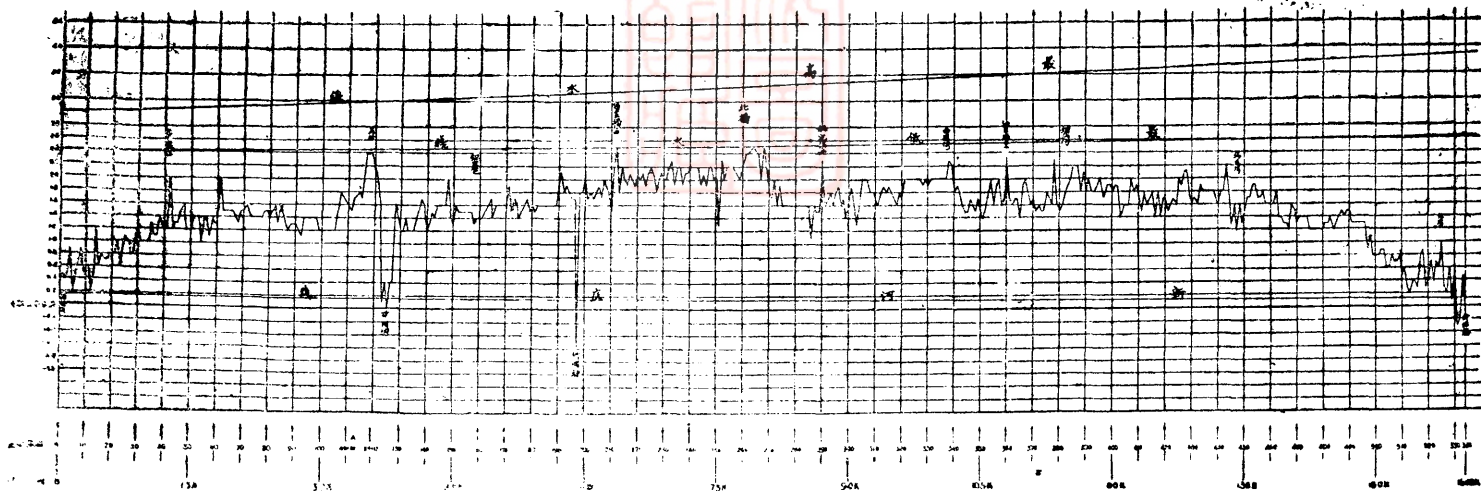
比 例

縱 1 公分—4 公尺
橫 1 公分—300 公尺

民國十九年七月製



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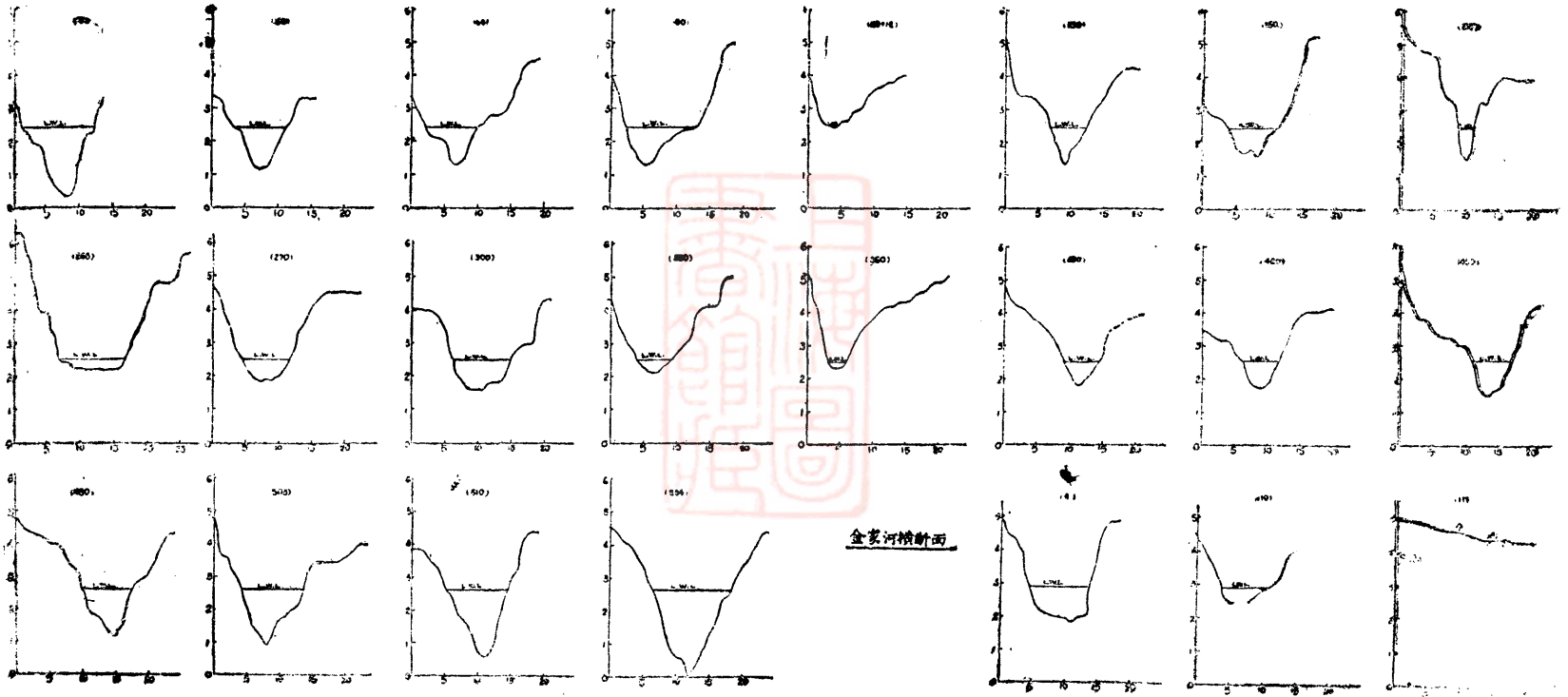
上海縣建設局製

俞塘橫斷面圖

比例

橫——五分之一

縱——百分之一



俞塘河橫斷面

上海建設局製

1954年10月

上海建設水利

圖 1

疏浚俞塘經費預算表

上海縣建設局編

第一款 疏浚經費

第一項 工程經費

- 第一目 挖土工費
- 第二目 收用土地費
- 第三目 築壩費
- 第四目 戽水費
- 第五目 守水費
- 第六目 木椿費
- 第七目 工程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七・八〇

一五六・八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監工員薪水

全河共計土方六六，四二一・二九英方每人每日以開挖一方計約須六六四二二工由業食佃力制分段徵工不計工資
金家河截灣取直一段約收用民地二畝二分四厘每畝給價以七十元計合如上數
大壩八座每座工料約計二百元中壩六座每座八十元小壩七十座每座八元合如上數
全河用人戽水車十架每架用八人每日每架工資及租金約計八元以十日計合如上數
全河常備人力水車六架以戽除雨水及滲水每架常用三人每日每架工資及租金約三元以八十日計合如上數
每隔十五公尺設中心樁二根全河計長一五四六五公尺共用樁約三一四〇根每根以一角五分計合如上數
茶水油燭等雜費三個月合如上數

石橋十三座修理工料每座平均六十元合如上數
木橋十二座損壞較多除一部份可將壩木移外每座修理或拆建平均工料洋二百元合如上數

總監工員及監工員由本局及地方人士分別委派或公舉不另支薪

第二日	辦事員薪水	一〇五・〇〇	設辦事員一員常駐鄉掌理庶務會計書記等事務月支薪三十五元以三個月計合如上數
第三日	工役工食	二七〇・〇〇	全河設事務所三處每處設河差及丁役各一人每人每月食以十五元計三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日	警衛費	五〇・〇〇	全河每日酌派警察及保衛團員若干人分駐各處維持秩序三個月津貼車費膳費約如上數
第五日	外勤費	四〇五・〇〇	總監工一員日支外勤費一元半監工員三員每員每日支外勤費一元(監工員如由地方人士充任者日支車膳費一元)以三個月計合如上數
第六日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工程事務分所三處每處每月開支以二十元計三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項	預備費	二〇二・二〇	以備前項預算不敷時補充及一切意外之用
第一日	預備費	二〇二・二〇	
附註			預備費至少須佔工程及管理兩項經費百分之六今因總數有限不能超出故暫列二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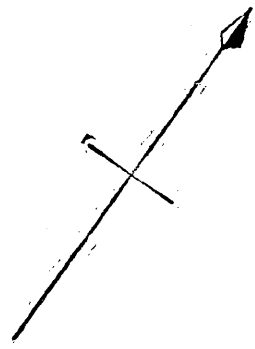
疏浚三林塘概要

三林塘亦名三林港位於邑境東北部在康龐宅西南納浦湖東流南岸屬南匯縣境支流來會者有小黃浦西澱子港東澱子港黃土浜芋苧涇新橋港等北岸屬縣境文河之大者有小黃浦新涇港過西三林塘鎮至添漲橋復合楊溜濃稍東會新橋港而南北兩岸盡入縣境再東北岸有通唐港西中汾涇黃溜濃等河來會南岸有朱塘港長浜百曲港等來會又東過東三林塘鎮會北來之東中汾涇至青龍橋折南行經陳村港入南匯縣境再匯陳村港小腰涇鹹塘諸水成三林浦以直達川沙縣境全河橫貫三縣灌溉運輸極關重要資其灌溉之田地共達七萬餘畝之多蓋不僅為邑境東西幹河河上南川三縣同存共榮之一大動脈也惟以三林本身及其他較大各支流均吸受浦水潮沙奔騰挾沙灌注沈澱漸積淤塞日甚苟非常事扒梳必致早潦恆見計開浚三林之舉自前清嘉慶七年大

浚後復有道光十三年咸豐七年光緒二十一年等諸役光緒二十一年同時並浚陳村港楊溜溝等諸支河共開出土方六萬二千餘方一時河流暢達方舟並行居民稱便入民國後久未修浚漸致淤塞至民國七年復由地方人士提議興修並舉辦畝捐商指以資集事彼時工值較廉然亦耗銀至二萬餘元自民七迄今又逾十載因受歷年浦潮之沖積日呈淤塞非特舟行不便即灌溉方面水量亦形不足自非重行開浚大加修治不爲功緣於十九年六月一日由本局召集各關係人士在浦東三林塘鎮第四區公所開第一次疏浚三林塘籌備會議推定負責委員二十五人成立疏浚三林塘籌備委員會當時議決要案三條（一）疏浚區域仍照舊案西自黃浦東至陳村港觀音堂南匯縣界止同時並撥淺小黃浦開浚新涇港（二）疏浚經費擬用田畝帶征方法查照成案由會具呈縣府請予轉呈建設財政兩廳核示辦理別由會會同三林鎮商民協會分向各商店籌募（三）疏浚方法依歷屆成例仍採雇工法辦理並決定先由本局委派技術人員會同地方人士實地履勘估計工程然後再行組織測量隊實施測量計劃進行蓋表面淤塞情形雖屬人所共見而所需開浚之處決非全河一致各段之深淺不同即所挖之土方亦各異僅憑臆測何以周知故必當以履勘測量爲首務惟經費籌集首須確定苟無的款以爲定期施行之準備則淤塞情形日增月盛今日所測者數月以後情形已有變遷而不盡可資憑信以言編製預算雖必俟實測以後方能準確之的數然依民七舊案爲衡而以今日物料工價之數兩相比附亦不難約計而知現今物料工價視十年前約超出一倍以上則在民七爲二萬餘金者今茲必須五萬元以上可斷言也故當先以茲五萬元爲最低目標規定畝捐之數得百分之幾募捐之數得百分之幾必使來源確實夫而後履勘測量等工作乃不致於虛靡至工作分段辦法以及疏浚章程等民七成案頗爲詳盡可資援用當俟經費確定履勘測量實施以後再行討論焉

三林港草圖

文一十七百八千二長計西東



製局設建縣海上
月五年九十

上海建設水利

四版

上海縣水道調查表

河名	起訖地點	經流區域及兩岸重要支流	河長及河寬	河流現狀	備註
黃浦	在上海縣境內北起自第四區之小黃浦出口處西至第一區之語兒涇出口處	自語兒涇向東流北岸爲上海縣南岸爲南匯縣成一天然界線過閔行鎮至鄒家寺折而北至俞塘出口處始全入縣境往北過曹家港復與南匯縣相界又北至三林塘港出口處復全入縣境自此向北東岸至小黃浦西岸至長橋港始離縣境支流之重要者西岸有長橋港六磊塘俞塘北岸有竹岡塘沙岡塘橫瀝東岸有三林塘港周浦塘等	經流縣境長約計五十餘里寬一百餘丈至三百丈	在縣境內以長橋港出口處爲最寬約三百丈左右深度亦較深惟因北段龍華嘴附近近有淤淺處長約一里故較大船隻不能通過往南俞塘出口處以南浦面漸狹深度亦較淺全河在縣境內尙覺寬直惟在士嘴角成一相近直角之折角長橋港出口處附近浦流向西成一迂曲兩岸不免時有坍漲	

周浦塘	三林塘	華涇港
<p>東自塘口起西至韋陀殿東止</p>	<p>在邑境內西自康龐宅出口處起東至青龍橋止</p>	<p>東起黃浦西訖春申塘</p>
<p>自塘口向東經油車孫家宅陳行鎮塘灣徐家橋陶家車顯橋鎮韋陀殿向東南有縣境支流之較大者南岸有青龍港鳳家港郁家涇察家港鶴塘等北岸有陸家港計家港西灘子港東灘子港西長浜東長浜陳家浜等</p>	<p>自康龐宅起東經猴象橋三林塘鎮天漲橋孫家橋東三林塘陳村觀音堂入南匯縣境支流之大者北岸有小黃浦新涇港楊溜漣通唐港西中汾涇黃溜漣東中汾涇南岸有新橋港夾塘港長浜百曲港等</p>	<p>自黃浦鄭家橋西行經華涇鎮張家宅陸家塘金家塘而達春申塘支流之較大者為張家港在張家宅附近</p>
<p>長約七里寬約五丈</p>	<p>長約二十里鄉河寬四丈鎮河寬二丈五尺</p>	<p>長約九里寬約一丈五尺</p>
<p>此河為黃浦支流陳行鄉之大港水流自西至東水漲時河寬四丈深一丈五尺較大河寬四丈深約六尺惟久未疏浚日漸淤淺亦前途之隱憂</p>	<p>該河納浦潮水流自西向東水漲時在鎮寬約一丈五尺在鄉寬約三丈餘深三五尺不等普通船隻尚可出入惟一至水涸寬度祇三尺許深祇寸許甚且完全乾涸交通斷絕河身成一大弧形於三林鎮為尤甚兩岸互有坍漲至今出口處已數易其地矣</p>	<p>河水漲大時寬可達一丈六尺深可八尺船隻通行無阻惟水涸時祇有五尺寬二尺深交通艱難</p>
<p>疏浚工程因本縣境內河流較短向歸南匯縣兼辦</p>	<p>本河疏浚工程經費由有關係之田畝帶征南北各支流之灌溉區域周圍約五十餘里</p>	<p>疏浚工程經費由田畝帶征之</p>

六

磊

塘

俞

塘

東起黃浦濱之車溝西至八字橋入松江縣境

東起曹家宅東北出口處西訖語兒涇

納浦潮西流經外車溝內車溝姚家庫顯橋鎮支流有廟涇何家浜等

浦潮自曹家宅東北入口經金家宅楊家灣塘灣鎮北橋鎮鈕家宅馬橋鎮永安橋語兒涇而達松江縣境支流之較大者有語兒涇獨樹港李家港駁家港澱港竹岡塘沙岡塘紫港廟涇橫瀆新溝鴛寶河唐村涇等沿流灌漑田地共有五萬四千餘畝

在縣境內長約三十五里寬平均七丈

長約三十里寬平均約四丈

全河河身尙直惟在沈家灣處作一大曲折頗有礙水流將來能自陸家店至沈家灣對直開通則水流可較暢不易淤塞水漲時寬約五丈深丈餘舟船稱便水涸時寬三丈深亦有五六尺之譜於交通上並無妨礙故現在沿河兩岸軋花廠碾米廠等均次第開設顯橋市面因之大興爲現在縣境最暢達之河道

自黃浦入口處至俞塘橋止約一里左右河道尙寬水流亦暢自俞塘橋至新木橋長約二里左右河道漸窄折成弧形俗稱北灣最爲淤塞且水流灣曲兩岸因之坍塌歷年以來灣度愈趨愈大自此向西河流向南北互相灣曲幾成螺旋形至楊家灣後水勢迂曲易致淤塞復多蘆葦河漸漸直兩岸亦較寬暢惟淤塞情形大致相同水漲時寬約丈餘深約三四尺水涸時不過三四尺深祇有一二尺除漲潮時勉強可通行外其餘均不能交通

曾於民國七年用業食佃力及田畝帶征方法開浚一次至今尙通暢

該河近由本局測量預備實施開浚北灣一段計劃完全填塞另取道南岸之金家河使之直接開通以期近便而利水流該項經費由田畝帶征已由省府核准

沙河	黃	閘
<p>南起浦濱 北至六磊塘</p> <p>自浦濱起納浦潮北流經張家宅吳家宅油車橋陳家塘唐家宅許家宅過俞塘經馬橋鎮向北經楊家塘夏家塘而達六磊塘過河入松江縣境支河有望海塘菱門塘等</p>	<p>南出黃浦 北達俞塘</p> <p>經何家渡南木橋北木橋尹家宅曹村薛家弄等處支流有西長浜姚港唐子溼潘家浜等</p>	
<p>長約十 餘里寬 二三丈 不等</p>	<p>長約十 里寬約 六丈</p>	
<p>本河亦為南北幹河其交通之重要與竹港相伯仲河流較直水流暢達寬度約二丈餘深五六尺不等有定期貨船裝運客貨往來馬橋閘行間惜年來未加疏浚不免日漸淤淺雖目前尚不覺有礙交通長此以往恐終有淤塞之一日最好能常川撈淺保持其深度一而復將較狹之淺灘拓寬能使內河小輪通行則沿河兩岸必更為發達</p>	<p>阻</p> <p>本河為浦西南北幹河之一南受浦湖北通俞塘西通橫瀝於交通上頗為重要惟因年久失浚日漸淤塞現在水漲時寬約一丈深約四尺小舟勉強通行惟水涸時寬祇三尺深祇三寸交通為之全阻</p>	
	<p>該河往年疏浚均由人民自辦</p>	

竹岡塘一名竹港	塘子涇	吳衝涇一名吳冲涇	潘家浜
<p>南起浦濱北至春申塘</p>	<p>東自浦濱起西訖北橋通橫瀝</p>	<p>東起黃浦西訖鴛鴦河</p>	<p>東起黃浦西訖鴛鴦河</p>
<p>自浦濱起經莫家宅楊家宅李家橋子午橋過俞塘經王家宅東郭家宅俞家宅劉家宅孫家塘過六磊塘入上海市境支流有菱門塘南菱門塘等</p>	<p>經審廠季家橋喬長河周家宅彭家宅孫家石橋溝圍陸家宅北曹宅等處</p>	<p>經錢家橋金家宅洪家宅陳家宅法華庵張家石橋支流有施家浜唐家浜等</p>	<p>經王家宅陸家宅湯家灣塘灣鎮</p>
<p>長約十五里寬平均約二丈</p>	<p>長約十餘里寬四丈</p>	<p>長約八里寬四丈</p>	<p>長四里半寬約四丈</p>
<p>本河為南北幹河之一橫貫俞塘六磊塘春申塘三大河交通稱便水漲及水涸時深度平均有四五尺之譜故船隻通行縣境腹地之運輸大率賴是</p>	<p>本河於民國十四年冬開浚由人民自辦現在水漲時寬四丈深丈餘水涸時寬丈許深約五六尺信大審廠載泥船隻時常出入交通尙便利惟迤西近北橋一段較為淤塞</p>	<p>本河年久失浚淤淺日甚現在水漲時寬約一丈深五六尺水涸時寬祇五尺深祇三四寸</p>	<p>民國十四年冬由附近民衆籌款疏浚現在水漲時寬約二丈餘深約一丈即水涸時寬亦有丈餘深五六尺船隻通行無阻交通稱便</p>

關	東起黃浦 西訖春申	經金家塘關港鎮孫家塘等處	長九里 寬約一丈五尺	水漲時河寬一丈五尺深約八尺水涸時寬約五尺深一丈二尺交通不甚便利	疏浚事宜向由民衆自辦經費由田畝帶征
長橋	東起黃浦 西訖春申	經長橋鎮朱家行翁板橋等處	在縣境內祇有四五里 寬約五丈六丈	本河在上海市出口經縣境內止有一小部份水流尚通暢最淺時寬度尚有八尺深可四尺船隻通行尚不生重大阻礙	疏浚向由民辦
港	塘				

以上各項係根據調查所得及參酌圖籍擇其較重要者臚列之其較小支河及關係較微者均未列入惟上海地處浦濱黃浦每日挾潮冲刷較內地河道易於淤塞苟均由公款疏浚不特無此項鉅額的款亦且一時各方萬難應付所幸邑中舊例疏浚河道大半由人民自動籌劃辦理經費由田畝帶征而由公款酌量補助故成功較易統觀上列各河道除黃浦有特殊情形外其餘各河大半淤塞本局責職所在正在計劃辦法一面聯合當地人士籌備次第疏浚務使邑境各河道交通暢達不特運輸稱便即農田灌溉上亦大有俾益也

公用

上海縣長途電話計劃

上海縣自設市以還舊日建置之重心全失縣府所轄各鄉村散處四隅精神渙散加之公路建築甫在萌芽水利疏治未臻完美交通設備幼稚萬分勢同散沙無由連絡而鄰近各縣如東之南匯西之松江南之奉賢等其與市區交通悉以縣境爲介以是而縣區電話之建置蓋有不容或緩者焉計縣境長途電話之已成者僅有滬閔一線又爲滬閔長途汽車公司所敷設專以公司使用爲主而以人民通話爲賓且設置已久毀損時聞既難望其有改善擴充之舉更何能滿人民充分使用之求况縣屬各鎮如馬橋塘灣三林塘等均

爲邑中產棉之區工商發達人事殷繁即如曹行華涇車溝橋頭等鎮居民成市亦爲農業要區均不在滬閔線範圍以內且縣治南滬北橋業在設計之中使無完美之電話線網以收指臂相連之効則政令之傳遞市價之漲落消息之相通均將無所憑藉而有麻木之憂苟不幸而有不測之災爲患更將不堪設想本局職司建設對於縣境長途電話本負計劃進行之責况最近建設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四鄉電話由各縣建設局負責籌劃經費以官民合作爲主復經省府會議通過實行爰就本縣各鎮位置以及交通上需要情形草就長途電話計劃共分線路四組北通上海市西達松江南接南匯以及奉賢悉以北橋爲中樞原有之滬閔一線以構造陳舊材料時損有重行敷設之必要故四線全長凡一百二十有二里茲分線路分配建築方式話機分配材料程式經費預算五項說明於下

(一) 綫路之分配

第一組 中央線

北橋 顯橋
閔行——南匯縣

第二組 東北線

長橋鎮——上海市
華涇鎮
關 港
曹行鎮
北橋
車溝鎮——陳行鎮
塘灣鎮
信大窰廠
士嘴角



第三組 浦東線

塘口鎮

橋頭鎮

陳行

西三林鎮

東三林鎮

第四組 直西線

鈕家宅

北橋 馬橋鎮

匯橋——松江縣

(二) 建築方式

本縣原有滬閔長途電話係採用鐵質單線開辦費雖可較省然鐵線阻力甚大傳導力薄弱更以應用地氣之故因地質之乾濕不勻聲浪每難清晰距離較遠者更易于模糊故此計劃均用銅質雙線計幹線三對由北橋起一通匯橋與松江啣接一通長橋鎮與上海市啣接一通陳行以連接浦東各鎮此三線均用十四號硬銅線取其阻力小而傳導力強不易發生聲音模糊中途斷折之弊浦西各鎮以北橋為集中點浦東各鎮以陳行為集中點均各敷設銅線一對以資便捷

(三) 電話機之分配

各鎮均設三磁石式電話機一具以北橋為交換中心設二十門小交換機一具陳行為浦東各鎮交換中心設五門小交換機一具用二對回線之水線一條過黃浦與浦西北橋相接

(四)材料程式

本計劃所用木桿係高二十五呎稍徑三吋半至四吋之廣木埋入土內約三四呎兩桿距離一百八十呎每一里約植桿十根每隔二十根打木椿兩根用八號鍍鋅鐵線設雙方拉線一對每根木桿有話線六條以上通過時另設四線木扁担以免相遇幹話線用十四號硬銅線支線用十七號硬銅線概以十七號軟銅線緊繫於磁碗上每隔木桿十根用八號鍍鋅鐵線設地氣線一條以卡釘釘於木桿通入地下話機及交換機進線之處均用雙膠皮線并各裝設擋雷機以防危險電用圓形乾電費用可較省

(五)經費預算

甲 材料費

- 一 中央線 一千七百九十元七角 (如附表)
- 二 直西線 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 (如附表)
- 三 東北線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 (如附表)
- 四 浦東線 八千六百十五元一角五分 (如附表)

乙 敷設工程費

- 一 工程費每里約十五元全線共一百二十二里約計銀一千八百三十元
- 二 運輸費約計銀五百元
- 三 工程雜費約計銀五百元

基上預算四線之材料工程費共合銀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五分當第二屆縣行政會議開會之時本局曾提出敷設長途電話議案請求籌劃經費討論之下以數巨難籌整個計劃無從實現決定分別緩急逐段敷設計現已設置者有直西線之北馬一段業於

十九年八月實行通話正在規劃者有東北線之北塘一段亦已計議就緒其他各線之在浦西者正與各區間分別接洽請本建設行政會議議案各負協助經費之責以求浦西三線之早日完成使能通力合作就預定計劃先行敷設單線則除士嘴角一段暫行從緩外預算經費不過七千金可以集事一俟財力稍裕再行加添雙線更進以建設浦東各線如是循序漸進逐段敷設全縣電話線之整個計劃或有早日完成之希望惟成否之權不操諸本局而仍在全縣人民之手欲此計劃之即日實行全在吾市民之羣起以圖耳

附全縣電話綫路圖一份

預算表四份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預算表(中央線)

預算材料	數量	北 閔 線			北 顧 線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木 桿	100 根		5.00 元	500.00 元	65 根	5.00 元	325.00 元
井 14 銅 線							
井 17 ,, ,,	350 磅		1.00	350.00	227.5 磅	1.00	227.50
四 線 木 扁 担							
穿 釘 羅 絲							
直 脚 磁 碗							
曲 脚 ,, ,,	200 只		0.20	40.00	130 只	0.20	26.00
井 8 鍍 鋅 鐵 線	180 磅		,,	36.00	130 磅	,,	26.00
地 氣 線	22 ,,		,,	4.40	15 ,,	,,	3.00
井 17 軟 銅 線	10 ,,		1.00	10.00	6.5 ,,	1.00	6.50
雙 膠 皮 線	60 碼		0.20	12.00	60 碼	0.20	12.00
磁 夾 板	50 付		.015	0.75	50 付	.015	0.75
木 樁	24 根		1.00	24.00	16 根	1.00	16.00
卡 子 釘	10 磅		0.20	2.00	6.5 磅	0.20	1.30
圓 乾 電	2 筒		1.00	2.00	2 筒	1.00	2.00
三 磁 石 式 話 機	1 具		75.00	75.00	1 具	75.00	75.00
擋 雷 機	1 ,,		4.00	4.00	1 ,,	4.00	4.00
二 十 門 小 交 換 機							
五 門 ,, ,, ,, ,,							
四 心 水 線							
柏 油	1 桶		4.00	4.00	0.5 桶	4.00	2.00
共 計				1061.15			727.05

上海建設公用

上海縣建設局長的電話預算表(直西線)

預算材料	類別 數量	北 匯 線			北 馬 線			北 鈕 線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木 桿	160根	5.00元	800.00元	(合用北匯線)			(合用北匯線)			
井 14 銅 線	1120磅	1.00	1120.00							
井 17 ,, ,,				280磅	1.00元	280.00元	192.5磅	1.00元	192.50元	
四線木扁担	55根	0.60	33.00	(合用北匯線)						
穿釘螺絲	55只	0.20	11.00	,,						
直脚磁碗	110 ,,	0.25	27.50	110只	0.25	27.50				
曲脚 ,, ,,	210 ,,	0.20	42.00	50 ,,	0.20	10.00	110只	0.20	22.00	
井 8鍍鋅鐵線	320磅	,,	64.00							
地 氣 線	38 ,,	,,	7.60							
井 17 軟銅線	16 ,,	1.00	16.00	8磅	1.00	8.00	5.5磅	1.00	5.50	
雙 膠 皮 線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磁 夾 板				50付	.015	0.75	50付	.015	0.75	
木 椿	40根	1.00	40.00							
卡 子 釘	16磅	0.20	3.20							
圓 乾 電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三磁石式話機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擋 雷 機				1 ,,	4.00	4.00	1 ,,	4.00	4.00	
二十門小交換機										
五門小交換機										
四 心 水 線										
柏 油	1.5桶	4.00	6.00							
共 計			2170.30			419.25			313.75	

上海建設公用

五八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預算表 (東北線)

預算材料	北滬線			北華線			北關線			北車線			北曹線			北塘線			北信線			北士線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木桿	275根	5.00元	1375.00元	(合用北滬線)			(合用北滬線)			75根	5.00元	375.00元	(合用北滬線)			50根	5.00元	250.00元	75根	5.00元	375.00元	90根	5.00元	450.00元
井14銅綫	1925磅	1.00	1925.00							1435磅	1.00	1435.00												
井17				787.5磅	1.00元	787.50元	647.5磅	1.00元	647.50元				455磅	1.00元	455.00元	402.5磅	1.00	402.50	65磅	1.00	665.00	980磅	1.00	980.00
四線木扁担	185根	0.60	111.00	(合用北滬線)			130	0.60	78.00	(合用北關線)			65根	0.60	39.00	(合用曹線)			115根	0.60	69.00	(合用北滬線)		
穿釘羅絲	185只	0.20	37.00				130只	0.20	26.00				65只	0.20	13.00			115只	0.20	23.00				
直脚磁碗	370	0.25	92.50	370只	0.25	92.50	260	0.25	65.00	260只	0.25	65.00	130	0.25	32.50	130只	0.25	32.50	230	0.25	57.50	230只	0.25	57.50
曲脚	180	0.20	36.00	80	0.20	16.00	110	0.20	22.00	160	0.20	32.00	130	0.20	26.00	100	0.20	20.00	150	0.20	30.00	330	0.20	66.00
井8鍍鋅鐵線	530磅		106.00							140磅		28.00				96磅		19.20	140磅		28.00	170磅		34.00
地氣線	65		13.00							17		3.40				12		2.40	17		3.40	21		4.20
井17軟銅線	27.5	1.00	27.50	22.5磅	1.00	22.50	18.5磅	1.00	18.50	20.5	1.00	20.50	13磅	1.00	13.00	11.5	1.00	11.50	19	1.00	19.00	28	1.00	28.00
雙膠皮線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磅	0.20	12.00
磁夾板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木椿	67根	1.00	67.00							17根	1.00	17.00				12根	1.00	12.00	17根	1.00	17.00	22根	1.00	22.00
卡子釘	27.5磅	0.20	55.00							7.5磅	0.20	1.50				5磅	0.20	1.00	7.5磅	0.20	1.50	9磅	0.20	1.80
圓乾電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三磁石式話機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擋雷機	1	4.00	4.00	1	4.00	4.00	1	4.00	4.00	1	4.00	4.00	1	4.00	4.00	1	4.00	4.00	1	4.00	4.00	1	4.00	4.00
二十門小交換機	1	550.00	550.00																					
五門																								
四心水線																								
柏油	2桶	4.00	8.00							1桶	4.00	4.00				1桶	4.00	4.00	1桶	4.00	4.00	1桶	4.00	4.00
合計			4496.75			1012.25			950.75			2075.15			672.25			248.85			1334.40			1639.50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預算表(浦東線)

預算 材料	陳 車 線			陳 塘 線			陳 橋 線			陳 東 線			陳 西 線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木 桿	60根	5.00	300.00	(合用車線)			(合用東線)			270根	5.00	1350.00	(合用東線)		
井 14 銅 線	420磅	1.00	420.00												
井 17 ,, ,,				210磅	1.00	210.00	175磅	1.00	175.00	945磅	1.00	945.00	560磅	1.00	560.00
四線木扁担										50根	0.60	30.00	(合用東線)		
穿釘羅絲										50只	0.20	10.00	,,		
直脚磁碗										100 ,,	0.25	25.00	100只	0.25	25.00
曲脚 ,, ,,	120只	0.20	24.00	120只	0.20	24.00	100只	0.20	20.00	440 ,,	0.20	88.00	220 ,,	0.20	44.00
井 8 鍍鋅鐵線	120磅	,,	24.00							530磅	,,	10.00			
地 氣 線	14 ,,	,,	2.80							65 ,,	,,	13.00			
井 17 軟銅線	6 ,,	1.00	6.00	6磅	1.00	6.00	5磅	1.00	5.00	27 ,,	1.00	27.00	16磅	0.00	16.00
雙 膠 皮 線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60碼	0.20	12.00
磁 夾 板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50付	0.015	0.75
木 椿	15根	1.00	15.00							67根	1.00	67.00			
卡 子 釘	6磅	0.20	1.20							27磅	0.20	5.40			
圓 乾 電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2筒	1.00	2.00
三磁石式話機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1具	75.00	75.00
搖 雷 機	1 ,,	4.00	4.00	1 ,,	4.00	4.00	1 ,,	4.00	4.00	1 ,,	4.00	4.00	1 ,,	4.00	4.00
二十門小交換機															
五門 ,, ,, ,, ,,	1具	90.00	90.00												
四 心 水 線	2里		3500.00												
柏 油	1桶	4.00	4.00							2桶	4.00	8.00			
合 計			4180.75			333.75			293.75			2768.15			738.75

上海縣電燈公司狀況調查表

組		要								網											
職	類	別	說	明	術員	主任技	發	發	現	營	地	資	成	性	名	類	別	說	明	備	考
員	會	計	計	計	孫	安	容	方	數	區	址	本	年	質	稱	別	說	明	備	考	
主任技	會	計	計	計	孫	安	容	方	數	區	址	本	年	質	稱	別	說	明	備	考	
員	會	計	計	計	孫	安	容	方	數	區	址	本	年	質	稱	別	說	明	備	考	
主任技	會	計	計	計	孫	安	容	方	數	區	址	本	年	質	稱	別	說	明	備	考	
員	會	計	計	計	孫	安	容	方	數	區	址	本	年	質	稱	別	說	明	備	考	

上海建設公用

五九

備 設 器 機				織		
他	其	機 電 發	機 動 原	類 別 說 明	線	機
					工	匠
		交流電機 三相三綫 六十週波	單汽缸臥 式黑油引 擎	機 器 別	裝 燈 助 手	管 機 二 手 三 手
		英國	英國勃來 克司登廠	製 造 國 名	一 人	一 人
		特 半基羅瓦 叁拾柒個	力 四拾匹馬	種 類	一 人	一 人
		壹 座	壹 座	部 數	拾 元	拾 元
				備	拾 伍 元	拾 伍 元
				考		四 拾 元

上海縣建設局訂

上海建設公用

十九年八月

營業概要						線路			
其他	移費	月電費			裝費	押租	類別	說明	備考
		火表燈	半夜燈	全夜燈					
		國幣洋壹佰柒拾陸圓	國幣洋伍佰叁拾伍圓		每盞叁圓	火表押租每具拾圓	風雨包皮綫 全部空中綫高壓一根六號風雨包皮綫低壓十九根十四號		
							東西三千六百尺南北二千七百尺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二百二十伏而脫 二千四百伏而脫		
							交流電三相三綫陸拾週波		

類別

說明

備考

電線種類

風雨包皮綫
全部空中綫高壓一根六號風雨包皮綫低壓十九根十四號

說明

備考

線路

東西三千六百尺南北二千七百尺

說明

備考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二百二十伏而脫

說明

備考

送電電壓

二千四百伏而脫

說明

備考

電氣方式

交流電三相三綫陸拾週波

說明

備考

路			線					備 設 器 機					織	
鄉			市		類 別 說 明	避 雷 器	電 話 機	信 號 裝 置	電 力 裝 置	交 換 機	類 別 說 明	工		
線			內 線									製 造 國 名		匠
糧廟			由閔行至漕		市鎮名稱	無	德國	無	無	德國	製造國名			
北橋顯橋錢			河涇止經過									架空裸線	搖手式	無
約三十里			約九里		架空電纜	地	下	電	纜	單	位			
												共	計	備
					考									

營業概要					類別	說明	備考
其	移	每	裝	押			
其他	費	月租費	費	租	無		
長途話費壹角貳分	洋陸元正	洋貳元伍角	洋拾貳元正				

公共建築

建造上海縣第五區公所及幼稚園房屋計劃

本工程地點在浦東陳行建造區公所及幼稚園平房十間門房二間廚房一間廁所一間今將工程一切做品式樣規定施工細則如左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工程之範圍包括一切水木工料以及一切工程雜費但電氣與衛生裝置在外
- (二)本工程須絕對依據上海縣建設局所製之圖樣及本細則辦理
- (三)本細則倘有遺漏之處依據圖樣為標準承包人必須做全不得藉口增價

(四)本工程如遇災害發生概歸承攬人負責并須保火險由承攬人出資辦理與業主無涉

(五)本工程自始至終承攬人須雇有工程經驗之看工一人常駐作場照料工程

(六)本工程用水須極潔淨如無自來水亦必須經建設局檢驗後方可使用

(七)本工程自開工日起限三個月完工除天雨及凡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外如果逾期每日應對包價千分之二以賠償業主之

損失

(八)承攬人得標後不得因工料增漲要求增加工程費或藉故停止工作

(九)本工程動工後如有變更而增減工程照投標單價酌量增減之

(十)本工程中所有一切損失及糾紛由承攬人自理與業主無涉

(十一)本工程完工時承攬人應將房屋內外掃除清潔以憑驗收

(十二)承攬人須挽般實舖戶具結担保

(十三)本工程完工後六個月內如因營造不良發生崩陷傾斜破裂剝落或其他事故時承攬人有負從速修理之責

(十四)本工程所用尺度以英尺為標準

第二章 底脚

(十五)底脚地面先將石灰線劃出經建設局或業主查驗後方可掘土牆溝須方正溝內如有積水當設法出淨倘泥鬆坍壞須用木

板撐好底脚之尺寸須依撥圖樣為準三和土用清水碎磚敲至寸半為度其混合法用石灰濃漿一成黃沙二成碎磚四成放在

拌板上拌和方可下溝應用大號木人排堅每皮下九寸排至六寸為度上用水平平過以便砌牆脚

(十六)在已平之底脚上用細石灰線或墨線將牆脚地位重行劃出一切尺寸皆須絕對準確然後砌牆脚

(十七)一切階沿踏步先做五寸(一、二、四)灰漿三合土其做法與底脚同上做三寸厚(一、二、四)水泥三合土面用一、二、四)水泥沙漿粉光半寸厚

第三章 牆垣水料

(十八)一應牆磚皆用二、五、十上等青磚凡破壞翹裂雜色及火候未足之磚皆須剔除不得應用

(十九)全部牆磚概用灰沙砌其合法為一份石灰與二份吳淞水沙拌和砌牆皆用上等人工丁側相間砌磚皆須用水濕透然後用窩灰法砌(即將灰沙滿塗在已砌之磚上并非將灰括在將砌之磚上)每砌十層須用水平平過一次一切牆角皆掛麻線使

之水平垂直毫無傾斜如日後查有線縫不直傾斜不平之處無論砌高多少均須拆卸重砌又兩牆相連處如一牆先砌應砌犬齒形俾使後砌之牆接咬堅固又砌牆至距離地面四寸時應一律鋪二號油毛毡一層以防潮濕其接頭處至少三寸

(二十)全屋四週皆做明溝六寸半圓形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做面用一、二水泥沙漿粉光底做一、二、四灰漿三合土六寸厚樁打結實落水每尺二分每水落管下皆做陰溝眼又廁所內尿池屎池亦應做全

(二十一)廚房內磚灶二個亦須做妥

第四章 木料

(二十二)一應木料均須乾透不可有爛節大疤凡木紋絞裂及一切青皮蛀屑等物均應剔除并於開工前購進安放通氣地方待完全乾燥方可應用

(二十三)屋頂人字架大料皆用洋松做尺寸大小詳見圖樣四角起圓線兩端墊鐵板

(二十四)柱子皆用八寸見方洋松做

(二十五)一應桁條欄柵皆用杉木做近牆之處均須塗柏油兩度

(二十六)一應地板除廚房役室門房廁所用磚舖砌外概做一寸六寸頭號洋松企口板用鐵馬排緊暗釘釘牢然後刨光

(二十七)一應門窗檯子皆用三寸六寸洋松做

(二十八)前後兩進正屋屋內皆做一寸八寸踢脚板用洋松做

(二十九)講台一隻用二寸十寸欄柵上釘一寸六寸企口板

(三十)板牆筋用三寸四寸洋松二十四寸中到中每四尺用橫條釘牢板條子須用上等機器條子離縫不得過三分遇有門窗空曠皆用人字木架過

(三十一)前後兩進正屋禮堂及會客室概做寸半厚二尺闊屏門八扇用洋松做油漆兩度又門房及廚房向外一面應做百葉窗見

圖

(三十二)板壁均用一寸六寸洋松做

第五章 屋面

(三十三)一應屋面均用上等中國瓦每塊須完整毫無損傷

(三十四)房屋四週概用三寸四寸長方水落以二十四號白鐵製成水落接頭用夾板螺絲絞緊向最近落水管落水至少每尺二分

水落管用三寸四寸二十四號白鐵做每隔五尺用熟鐵釘釘牢牆上一切水落管皆須油漆兩度顏色臨時擇定之又前後兩進正屋前後面一律用一寸十寸簷口板亦須油漆兩度

第六章 粉刷

(三十五)一應外牆皆做清水

(三十六)一應內牆做石灰粉刷皆分爲三度做第一度用一份石灰及四份黃泥拌和每方加柴筋十三磅於應用二月前分層堆放

使柴筋完全腐爛用時臨時搗爛粉半寸厚末粉之前一應板牆磚均先用水濕透粉後待其稍乾但未完全乾硬時即粉第二度係用石灰漿加紙筋搗爛拌和粉三分厚用泥刀刮至極平第三度則以淨石灰漿用紗篩瀝去渣滓至極淨然後用帚刷三度

第七章 五金類

(三十七) 門用四寸黃銅鉸鏈腰頭用二寸半黃銅鉸鏈

(三十八) 一應門窗上下皆須用黃銅插銷一副腰頭亦須有插銷一副其式樣臨時由業主擇定之

(三十九) 一應門窗皆應用黃銅紫鈎

(四十) 大門鐵門鐵板門頭拱形以及一切鐵質等皆須用紅丹油打底外罩黑漆兩度

(四十一) 一應外窗腰頭及前後兩進長窗玻璃概用冰梅片須雇上等人工裝配門窗上用油灰嵌配房屋完工時所有一切破損皆

應修理完善

(四十二) 一應門窗柱子屏門講台板壁地板百葉窗等木料皆用砂皮打光然後漆廣漆底兩度

第八章 水泥

(四十三) 一應水泥皆用啓新馬牌購進後貯於高爽地方不使雨水潮濕浸入凡受潮之貨已經結有硬塊者即不可用

(四十四) 沙用吳淞水沙須粗潔光銳毫無污穢雜質混入者其他如鹹水貨還魂貨等均不得參用

(四十五) 碎石子用頭號杭州黑石須堅硬清潔而有銳角不得混有泥土雜質石子用於鋼骨水泥者大不得過六分小不得過二分

用於平常水泥者大不得過寸半小不得過二分一應細石屑及灰砂均用鐵篩篩除

(四十六) 凡平頭門窗闊在四尺以上者皆做鋼骨水泥門窗陣五尺以下八寸深八尺以下十寸深厚與牆間中置半寸圓鋼筋三條

一灣二直又二分圓鐵箍十寸對中八尺以上之陣另出大樣

(四十七) 鋼骨皆用美國或比國竹節鋼筋清潔剛直如有銹蝕起鱗即應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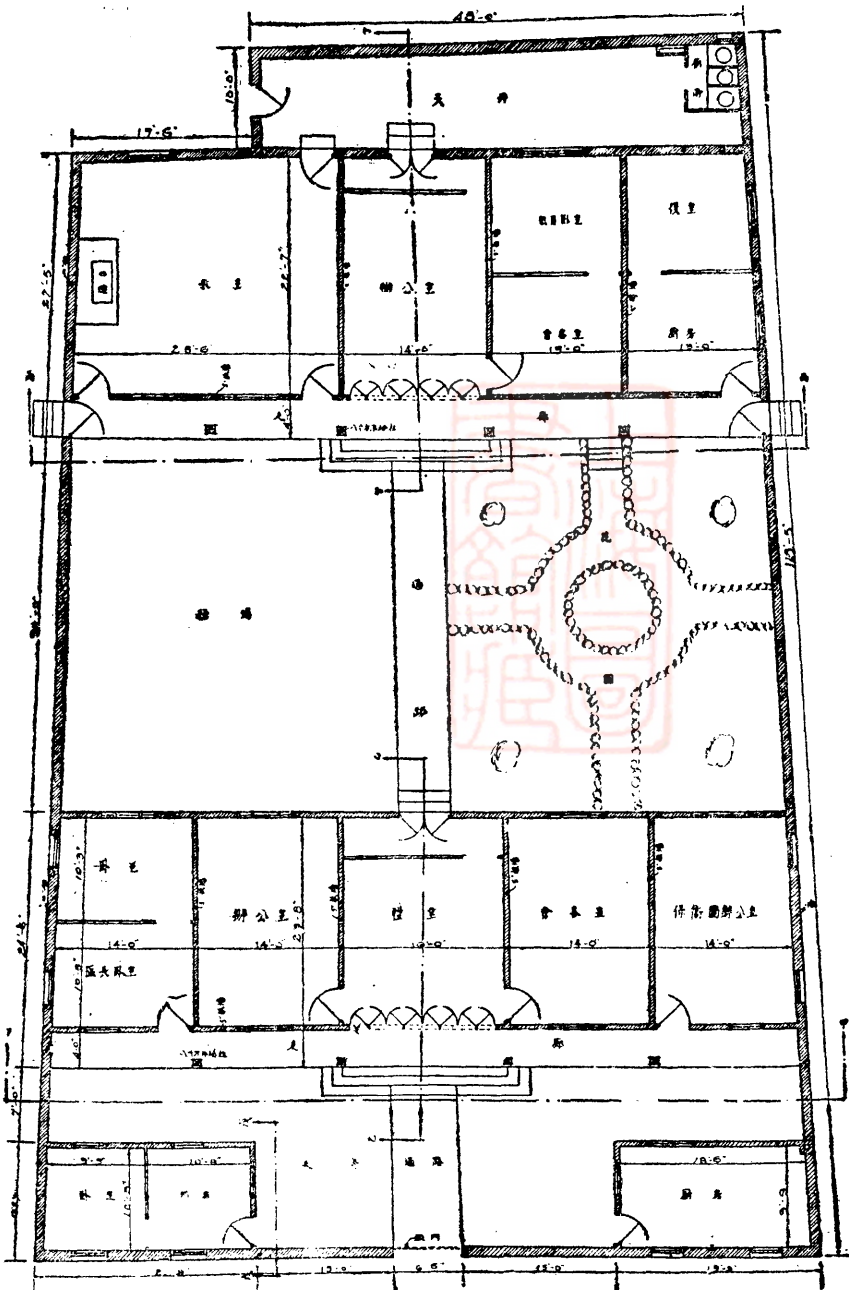
(四十八) 一應窗盤石皆用水泥混凝土做用一份水泥二份沙不加石子厚五寸寬比牆多二寸長比窗闊多四寸在上面置三分圓

鋼筋二根下面做水落線出面處用細石鑿斬毛以仿石形

附上海縣第五區公所及幼稚園辦公室平面圖一份正面圖及剖面圖一份



上海縣第五區公所及幼稚院辦公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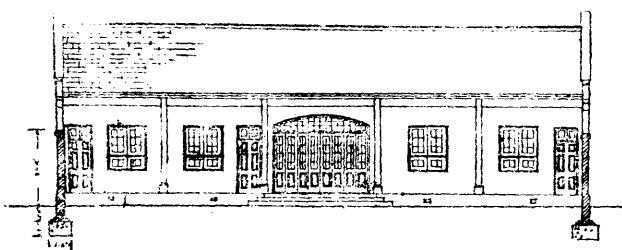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上海建設 公共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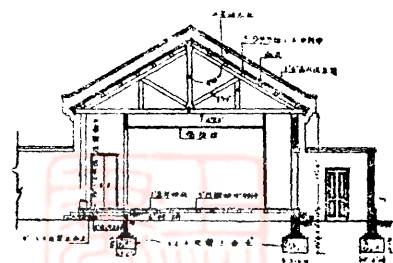
七〇

上海縣第五區公所及幼稚院辦公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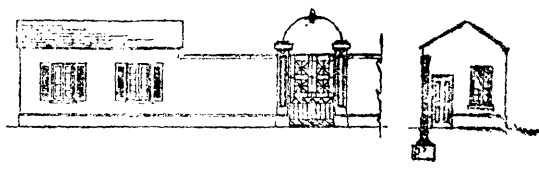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



丙-丙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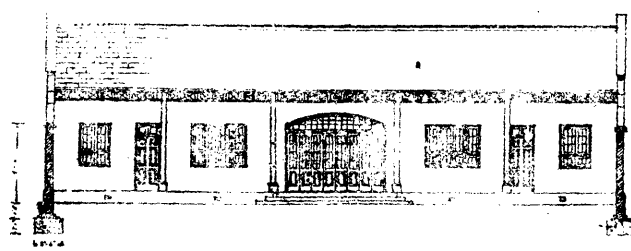


丁-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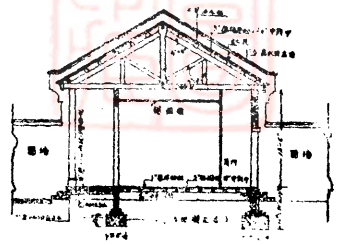


大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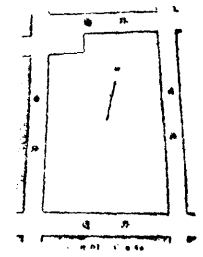
戊-戊側



甲-甲正面圖



乙-乙剖面圖



地盤圖

匯橋計劃

匯橋位於上松兩縣交界處跨俞塘西段爲兩縣交通之孔道現在本縣松滬縣道復由此與松江縣道相啣接將來縣道告成兩縣行旅貨運大半將取道於斯是橋遂成上松兩縣交通之樞紐該橋原係石砌橋墩上架洋松甲子之役爲蘇軍所毀往來交通以致中斷迄今已七年矣今若上松兩縣縣道行將次第告成而此衝要之樞紐不容任其中斷故有匯橋之計劃橋爲鋼骨混凝土上樑式結構使橋面可減低藉以節省兩岸填土工程減少兩端坡度及橋座泥土之橫壓力至爲經濟跨度爲四十英尺橋底離高水位凡九英尺俾於潮漲時運貨船隻及內河小輪均得通行無阻橋面能載重十五噸運貨汽車將來於貨運及行旅上可保安全又因該處石料缺少故橋座採用混凝土樁及混凝土擋板式此乃最經濟之構造橋面鋪半吋厚之柏油沙以資保護估價約近萬元擬由上松兩縣合資興建茲將圖樣及地工說明書分列於后

匯橋施工說明書

- 一 建築地點在松滬路上松兩縣交界處前匯橋舊址
- 二 工程範圍係依照圖樣及本說明書之規定建造長四十呎寬十八呎之鋼筋混凝土橋梁一座
- 三 橋之位置及高度由本局派員測定之
- 四 訂合同以前承包人須將本局圖樣詳細察看如發見疑問或不符之處應請本局說明或糾正否則將來如發生錯誤其由糾正而所費之工料統由承包人負擔之
- 五 承包人於訂合同前應將施工順序及各部工作時間列表呈局備查
- 六 施工期內應維持水陸交通
- 七 打樁時須墊草紙尺許以保護樁頂如發現偏斜或拆裂等情事須拔出重打或更換新樁打樁之錘須重在一噸以上二噸以下

離橋頂不得高於八呎

八 橋工完成後須將兩塊用土照規定坡度填至與原有路面啣接為止並須將橋址及其附近掃除清楚呈請本局派員驗收

九 掘起之土須按照監工員指定之地點堆置不得任意拋棄

十 任何部份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本局用書面通知並另出修正圖樣承包人應將所增減之工料詳細開明呈送本局按照該款
包人投標單價於完工時一併核算

十一 橋樁及擋板須預先做就並於背面註明日期在一星期內須不斷澆水三星期後始得使用

十二 圖中任何部份如遇九十度角均須於離邊界處切去一角

十三 橋樑頂部須略成弧形

十四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之盛原桶者並須乾燥而無硬塊者為合格

十五 黃沙以粗銳潔淨而無泥土等雜物者為合格

十六 石子須用金山石子先用清水洗淨塊粒不得大於半吋小於半橋樑中之石子不得大於半吋

十七 用水須清潔而無溶化或沉澱之雜物者為合格

十八 混凝土之比例為一、二、四、

十九 混凝土之成份須用特製木斗照上述規定配合不得稍有出入水份以適敷拌和水泥黃沙及石子為度

二十 鋼筋須用比國竹節鋼以未經銹蝕而能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者為合格

二十一 鋼筋用十八號鐵絲扎住

二十二 混凝土之已過半小時或已凝結者應棄置不用不得加水重拌

二十三 混凝土拌勻後應從速依次澆入木殼內同時用鐵棍四面搗勻毋使稍留空隙

二十四 如遇冰凍時期須用稻草將已澆部份遮蓋燥熱時期亦然並時時以清水洒之使保持相當濕度

二十五 木殼做成後須經本局派員察看認爲妥貼始得灌澆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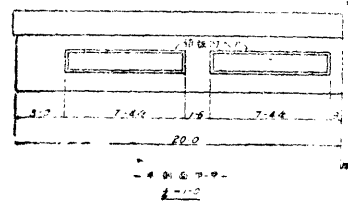
二十六 橋面混凝土如不能於一次澆成當按大樑方向依次灌澆每日於工作停止時應預留相當粗糲斜度以備明日接縫惟大樑須一次澆就不得連續

二十七 橋之一端須置生鐵搖板以留澎漲餘地搖板須預先支持穩定與橋樑成正確之直角然後灌注柏油搖板空內不得有泥
凝土攪入接縫處之油氈與鋼板疊置厚不得過一吋橋之他端不用搖板者亦須用油氈按縫以分離橋身與橋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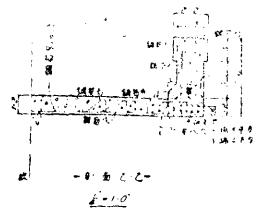
二十八 凡外露面之不載重部份填澆混凝土二日後即可將木殼拆去以便修整其餘至少須三星期後經本局監工員許可始得拆除木殼

附圖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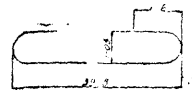




— 梁剖面 A-A —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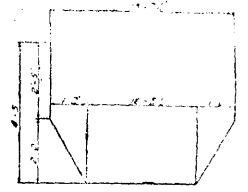
— 梁剖面 B-B —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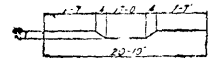
鋼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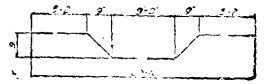
鋼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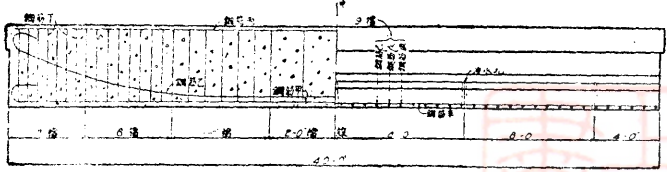
鋼筋丙



鋼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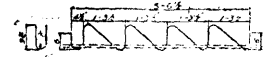


鋼筋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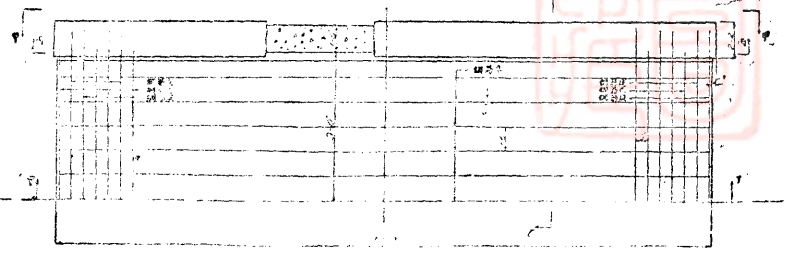


— 梁剖面 A-A —
1:10

— 梁剖面 T-T —
1:10



鋼筋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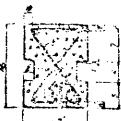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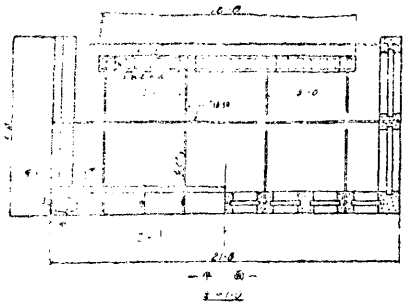


鋼筋	直徑	根數	面積	備註
甲	12	4	56.32	
乙	12	4	56.32	
丙	12	4	56.32	
丁	12	4	56.32	
戊	12	4	56.32	
己	12	4	56.32	
合計			225.28	

鋼筋之直徑均用淨水洗淨其
能保持鋼筋之直徑係從 250
至 550 之間均鋪設上每米不
得少於 1 厘米且每米不得
少於 1 厘米且每米不得
少於 1 厘米且每米不得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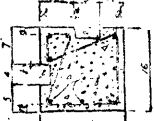
建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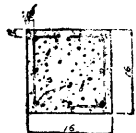
一四-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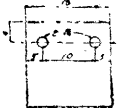
一七-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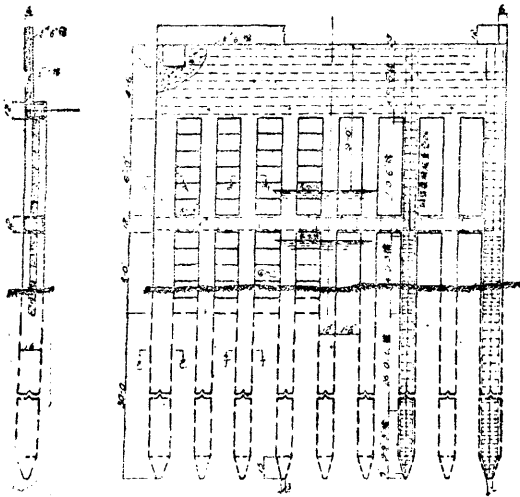
一九-一剖面
1:20



二〇-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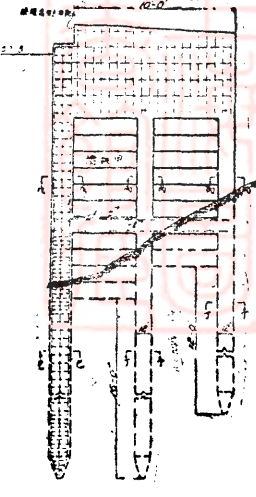


主臥室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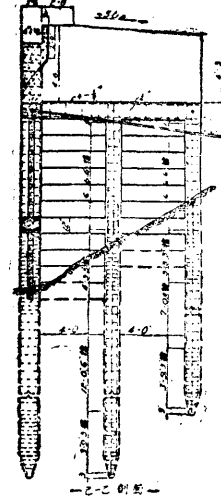


一五-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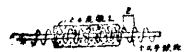
一六-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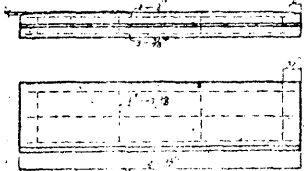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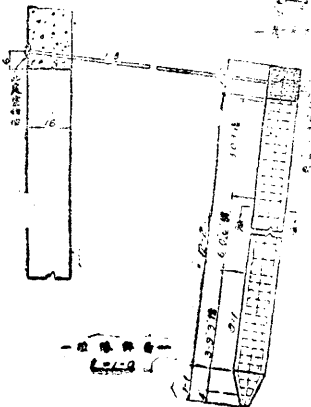
一八-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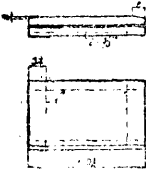
二一-一剖面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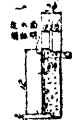
一樓樓梯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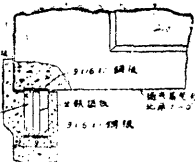
一三-一剖面
1:20



一二-一剖面
1:20



樓房及陽台剖面
1:20



上海縣橋梁調查表

名	稱	種類	建築材料	建築年月	跨度	闊度	高度		能否通車	所跨河名	橋身現狀	備註
							離高水面	離河底				
聚龍	橋	環洞	石	清嘉慶二十一年	五十呎	十二呎	十二呎	二十四呎	不能	橫	需修理	以下第一區
啓秀	橋	水泥	石料	民國十七年	五十呎	八呎	十呎	二十呎	不能	同上	新改建	款項由前鄉政局籌募
救國	橋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八年	五十呎	十呎	十呎	二十呎	可通汽車	同上	新建	由救國會及沈夢蓮君捐款改建
忠心	橋	石橋	石	道光	五十呎	六呎	十呎	二十呎	不能	同上	堅固	
南竹岡	橋	五塊石橋	石	乾隆	九十呎	十呎	十二呎	二十四呎	不能	竹岡	堅固	一名平安橋
北竹岡	橋	石橋	石	光緒	五十呎	十呎	十一呎	二十二呎	不能	同上	堅固	俗名御史坡橋
新	橋	石橋	石	民國三年	四十八呎	六呎	十呎	二十呎	不能	同上	同上	
虹	橋	木橋	木		四十五呎	六呎	十呎	二十呎	不能	同上	需要修理	
紫藤棚	橋	磚木橋	石、磚、木	光緒	五十八呎	十呎	十呎	二十二呎	不能	沙岡	同上	
斜	橋	平橋	洋松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四十呎	八呎	八呎	十二呎	可通汽車	母子涇	新建	救國會捐建
散厄	橋	平石橋	石	同治	四十呎	六呎	八呎	十二呎	能	同上	堅固	俗名殺豬橋
留	橋	同上	石	民國	四十呎	六呎	八呎	十二呎	能	同上	同上	
集義	橋	石橋	石	光緒	七十呎	六呎	十呎	三十呎	不能	語兒涇	同上	俗稱中渡橋

來龍橋	同上	石		五十呎	八呎	十呎	二十呎	同上	橫瀝	同上	
磨涇橋	木橋	木	民國十九年七月	四十呎	四呎	七呎	十一呎	同上	語兒涇支流	新建	款項由區公所籌募
淡水河橋	石橋	石		四十呎	六呎	八呎	十二呎	同上	淡水河	新修	十九年三月修建款項由區公所籌募
薛家街橋	木橋	洋松	民國十九年三月	二十四呎	三呎	六呎	六呎	能行小車	豐胥湖	新	以下第二區
陸家橋	木橋	洋松		四十四呎	三呎		十三呎	不能	同上	新	
太平橋	石橋	山石		四十四呎	三呎		十呎	能行小車	同上	舊	
尙義橋	石橋	山石		四十九呎	十呎		十二呎	能	同上	舊	第一二兩區界橋
永甯橋	同上	同上		六十呎	四呎		十二呎	能行小車	同上	舊	同上
何渡橋	同上	同上		四十呎	三呎		八呎	同上	姚港棘	坍塌	何家渡口要橋
長港橋	同上	同上		五十二呎	六呎		十二呎	同上	長港	舊	
大橋	木橋	西木		五十呎	三呎		十呎	同上	六道浜	舊	
網埠橋	木橋	岡木		四十呎	二呎		八呎	不能	蔣家港	壞	
仁德橋	石橋	山石	十六年一月	五十二呎	三呎		十四呎	能行小車	塘子涇	新	
陸家橋	木橋	洋松		五十呎	二呎		十一呎	同上	同上	新	
溝圈橋	同上	岡木		四十八呎	三呎		十三呎	同上	同上	新	
長慶橋	石橋	山石		五十呎	三呎		十八呎	同上	同上	新	

俞塘橋	南陽橋	洋瑞橋	大河頭橋	三多橋	陸木橋	韓家橋	王宅西橋	王宅東橋	一貫橋	錢家橋	通濟橋	周家橋	太平橋	李家橋	凝秀橋
石橋	木橋	石橋	木橋	石橋	木橋	同上	同上	木橋	石橋	木橋	石橋	木橋	石橋	木橋	同上
山石	西木	山石	洋松	山石	洋松	同木	同上	洋松	山石	洋松	山石	同木	山石	西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六年 二月		二十九年 三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十四呎	四十二呎	四十四呎	四十四呎	五十呎	四十六呎	四十四呎	五十呎	五十呎	四十五呎	五十二呎	七十四呎	五十呎	五十五呎	五十呎	六十一呎
六呎	三呎	四呎	三呎	三呎	三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三呎	三呎	三呎	四呎
二十呎	十四呎	十三呎	十三呎	十七呎	十六呎	十四呎	十六呎	十八呎	八呎	十呎	十三呎	二十呎	二十呎	二十一呎	二十二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潘家浜		同上	吳冲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舊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舊	新	舊	新	新	新	新

曹行北木橋	省安橋	潘家橋	孫家橋	唐澗橋	大虹橋	車溝橋	永安橋	孫家東橋	楊家橋	迎祥橋	慶壽橋	同善橋	罌湖廟橋	祥雲橋	新木橋
木橋	石橋	同上	同上	木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橋	石橋	木橋	石橋	木橋
洋松	山石	洋松	同木	西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石	山石	山石	西木	山石	洋松
五十呎	四十七呎	六十呎	四十六呎	五十二呎	五十六呎	七十三呎	七十六呎	五十呎	四十四呎	四十呎	四十四呎	五十四呎	五十呎	五十六呎	六十六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三呎	四呎	九呎	五呎	六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三呎	三呎	四呎	五呎
十呎	十一呎	十三呎	二十三呎	三十五呎	三十呎	二十五呎	二十五呎	八呎	九呎	十呎	十二呎	十三呎	十二呎	十三呎	二十呎
同上	能行 小車	能行 小車	同上	不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能行 小車	不能	同上	同上
馬屯涇	同上	曹家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磊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舊	舊	壞	壞	壞	新	新	新	舊	舊	舊	舊	舊	壞	舊	舊
		須加修理	須加修理	中段已坍去											

泰安橋	喬家橋	倪家橋	太平橋	環龍橋	賓賢橋	河塔廟橋	翁板橋	永安橋	油車橋	泰山公橋	孫家橋	竹岡橋	沙岡橋	橫涇橋	吳家橋
石橋	木橋	石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橋	石橋	木橋	同上	石橋	平鋪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石	西木	山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木	山石	西木	洋松	山石	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二年九月	光緒十四年	同上
七十四呎	五十呎	七十一呎	五十四呎	五十呎	五十八呎	七十四呎	七十二呎	五十七呎	五十四呎	八十五呎	四十呎	三十呎	三十呎	三十呎	二十八呎
五呎	三呎	三呎	七呎	十呎	六呎	六呎	五呎	四呎	三呎	七呎	四呎	五呎	五呎	六呎	五呎
												十六呎	十六呎	二十呎	二十呎
十一呎	十呎	十呎	十三呎	十八呎	十四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一呎	十一呎	二十五	九呎	二十二呎	二十三呎	二十四呎	二十四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能	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港	同上	同上	華涇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春申塘	同上	同上			竹岡	沙岡	橫涇	同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坍塌	舊式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海市界橋	須再建造	以下第三區			

西王橋	平鋪	洋松	民國八年三月	二十五呎	六呎	十八呎	二十二呎	同上	六磊塘	新式	
馬路橋	環洞	鋼骨水泥	民國八年	二十呎	三十呎	十八呎	二十呎	同上	俞塘	同上	
筠西第一橋 (西木橋)	三塊兩踏 步石橋	石	民國九年	七十四呎	六呎	八呎五吋	十四呎	通行小車 及自由車	三林塘港	堅固	以下第四區
筠西第二橋	三塊兩踏 頭石橋	同上	民國九年四月	七十二呎	五呎	八呎五吋	十三呎	同上	同上	新建	一名康家木橋
上南橋	三塊頭 石橋	同上	民國八年	六十六呎	五呎	八呎	十三呎	同上	同上	堅固	一名王家木橋
中家橋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一年	六十三呎	三呎	八呎	四吋	同上	同上	完好	一名欄杆橋
永興橋	同上	同上	光緒元年 十一月	六十呎	三呎	八呎九吋	十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名白牆橋
利民橋	三塊兩踏 步石橋	同上	民國七年	六十六呎	五呎	九呎	十二呎	同上	同上	堅固	一名馮家木橋
衡陽橋	三塊頭 石橋	同上		五十八呎	三呎	八呎	十一呎	同上	同上	完好	一名任家橋
扶欄橋	一塊兩踏 步石橋	同上	民國十三年	四十二呎	五呎	八呎五吋	十一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濟橋	同上	同上	光緒二十七年 五月	四十五呎	五呎	九呎	十二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名慕家橋
萬壽橋	三塊兩踏 步石橋	同上	光緒二十七年 三月	五十四呎	五呎	八呎	十二呎	同上	同上	堅固	一名東廟橋
陳奇橋	平木橋	木		五十五呎	七呎	八呎五吋	十二呎	不能 通行	同上	本質腐朽橋脚 欲斜勢將傾圮	一名西木橋
上南橋	平晚土鋪 枕木橋軌	鋼骨水泥	民國十年 月	五十六呎	八呎	九呎	十五呎	能通行 汽車	同上	堅固	一名孫家橋
積善橋	三塊頭 石橋	石	乾隆十二年	五十六呎	三呎	六呎八吋	十三呎	能通 小車	同上	完好	一名江家巷橋
積德橋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六年 重修	六十五呎	三呎	七呎	十二呎	同上	同上	堅固	一名莊家橋

聚秀橋	西八字橋	延壽橋	添漲橋	秀龍橋	壽春橋	新安橋	玉鶴橋	興聖橋	種田橋	惠民橋	萬壽橋	武陵橋	塘木橋	聚龍橋
一塊兩踏 步石橋	同上	三塊頭石、加 包頭石、水泥 橋一路	三塊頭石、兩邊 鐵欄杆加築鋼骨 平石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塊頭 石橋	一塊兩踏 步石橋	平木橋	一塊兩踏 步石橋	三塊頭石、兩 頭石橋	三塊頭 石橋	平木橋	三塊頭包 頭石橋
同上	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	洋松	同上	同上	石	木	同上
七年	民國三年	十二年	民國十年	光緒二十七年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三十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二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
四十四呎	七十四呎	六十六呎	七十二呎	四十二呎	四十二呎	四十呎	四十四呎	四十四呎	四十二呎	四十一呎	五十七呎	五十四呎	四十六呎	六十六呎
五時	七時	五時	九時	三時	三時	三時	五時	五時	六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三時
八呎五吋	十一呎	十呎	九呎五吋	六呎九吋	五呎七吋	七呎五吋	八呎	八呎	五呎	七呎	七呎五吋	六呎五吋	五呎	七呎
十呎	十九呎	十八呎	十七呎	九呎八吋	八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八呎五吋	九呎五吋	十一呎	十呎五吋	九呎	十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車 能通	不能	同上
新涇港	同上	同上	楊淄漚	黃淄漚	後漚涇	新羅港	朱塘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村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堅固	堅固	完好	堅固	同上	同上	完好	同上	新建	堅固	完好	木質漸見腐 朽但未欲斜	同上
一名百廟橋		一名薛家橋	民國十九年三 月改平	一名魚鰻鯉橋			民國四年重修				光緒二十一年 重修	光緒年間重修		

新 涇 橋	萬 福 橋	太 平 橋	永 安 橋	杜 鏘 橋	大 木 橋	度 民 橋	裕 民 橋	南 諸 家 橋	馬 家 橋	趙 家 橋	壇 橋	庫 樓 橋	楊 家 木 橋	新 橋	穀 嘉 橋
三塊青包 頭石橋	同上	五塊頭 石橋	三塊頭 石橋	平木橋	同上	環洞	同上	同上	平木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	同上	石	同上	同上	木	同上	木	木	木	洋松	木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宣統三年	民國七年	道光十一年 年重修	光緒三十年	同上	十三年	同上	十一年	十三年	同上
五十四呎	七十呎	八十四呎	四十呎	四十呎	四十二呎	七十八呎	五十呎	七十呎	四十呎	四十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三呎	三呎	三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十二呎	九呎	七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七呎二吋	六呎三吋	七呎六吋	五呎二吋	八呎	八呎	十二呎	十二呎	六呎	五呎	六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九呎五吋	十呎五吋	十呎	六呎二吋	十二呎	九呎	二十四呎	十九呎	十五呎	六呎	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行 小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能	不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涇濃	杜鏘塘	鶴坡塘	周浦塘	同上	通鶴坡塘	馮家港	趙家港	俞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好	同上	同上	堅固	完好	稍壞	完好	同上	稍壞	坍塌	同上	尚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名樓下橋	一名平家橋		以下第五區	一名張家木橋						以下第六區				

紫岡第三橋	北紫岡橋	大石橋	沙脊橋	馬家橋	南支河橋	俞善廟橋	張海橋	翁坤橋	呂純陽廟橋	永安橋	清河橋	新木橋	盛家橋	新石橋	廟橋
石	木	同上	石	同上	木	石	同上	同上	木	同上	石	木	石	石	洋松
民國十二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六年			民國八年	光緒初年	光緒廿八年八月	十二年			十五年
四十呎	四十二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四十二呎	五十六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十呎	十呎	十五呎	十五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三呎	十三呎	二十呎	二十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紫岡	紫岡	同上	同上	沙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尙好	已毀	尙好	同上	已毀	通勉行可	尙好	通勉行可	尙好	不破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名木頂橋	正在修理		正在修理			一名太平橋				一名吳家橋			一名三官堂橋		

白沃廟橋	南新河橋	南俞橋	橫涇橋	北茜蒲涇橋	風水登橋	新河橋	廟涇浜橋	牌樓橋	北牛橋	孟家橋	鎮岡廟橋	北石橋	南石橋	南茜蒲涇橋	紫岡第二橋
石	洋松	同上	同上	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	木	同上	同上	石	木	同上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八年三月	
四十呎	四十呎	四十呎	四十呎	五十呎	五十呎	五十二呎	四十呎	四十呎	四十二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五十六呎	四十呎
四呎	五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四呎
六呎	七呎	十五呎	二十呎	三十呎	十五呎	十三呎	十二呎	十呎	十呎	十二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四呎	十呎
九呎	十一呎	二十五呎	三十呎	四十呎	二十二呎	二十呎	十五呎	十三呎	十二呎	十五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八呎	十三呎
廟涇	同上	澱港	橫涇河	茜蒲涇	蔡家浜	新河	廟涇浜	王狼浜	馬家港	同上	六磊塘	同上	同上	茜蒲涇	同上
同上	同上	舟行毀	尙好	漸見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尙好	尙通行	同上
				爲上松兩縣界	一名發科橋										

張家石橋	同上	四十呎	四呎	六呎	九呎	馬家港	同上
匯橋		六十三呎				俞塘語兒 涇雨水匯 流處	於民國十三年 兵災毀壞無餘

上表係依據各區公所調查結果彙編而成



上海建設
公共建築



特 載

上海縣建設局十九年度建設實施計劃

吳文華

竊維訓政要需首重建設鼎新革故政尙實施文華自上年九月受事以來率循前猷勉遵蕭軌履冰集木未敢或弛願以經費拮据人才消乏而職掌所及又包有社會農林工務港務公用各項事業加之事權不一頭緒紛繁上須稟承廳縣下須顧察民情函牘往返難期迅速諮商集議動歷歲時以致忽忽經年未有成績張前局長所定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十不能舉其一轉瞬十九年度即將開始已辦事項之應如何結束應辦事業之應如何進行允宜斟酌情形通盤籌畫以爲十九年度工作之標準惟上海爲全國第一通商大埠進行之遲速設施之當否不僅關係一隅在在足以影響全國之工商故居上海而言建設萬不能單純注意於一縣之發展而反致有礙大上海之成功必也一事之舉一路之成均須遠矚將來處處與上海市及近鄰各縣謀密切之聯絡庶幾數十年以後得藉公衆之力以完成吾廣博無垠之大上海就上海地形而論西鄰松江南接奉賢東界南匯北連上海市雖處東南濱海之區而四至所及盡爲陸地所恃以與海上交通者全在黃浦一水故開發上海當以開發黃浦爲第一要義惟黃浦近海之處既有專司疏浚之浚浦局稍趨西南復有上海市轄之港務局其在縣境者又大都與南奉兩縣各以中流爲界在北口及受海潮之處既常加刷治腹地淤塞情形自可較減故本局治浦方針斟酌現在情形以暫舍黃浦本身而先行疏浚各支流爲宜况本縣向爲重農之區宿以棉稻大布著聞於世現在雖有逐漸傾向工業化之勢然改造之功尙非短時期內所可期其實現故爲雙方兼顧計自當仍以農工並重爲上海建設之大綱緣本斯旨草訂本縣十九年度建設實施計劃首列道路以便利運輸聯絡鄉鎮利用黃浦發展工業接通鄰境完成大上海爲鵠的次列水利以疏浚黃浦支流引水溉田振興農業開發鄉村爲主旨次列公用以敷設電話裝置電燈利用電力行駛汽車振興實業便

利民用爲首歸次列市政以刷新鄉鎮整理街道設置溝渠改良建築爲要務此外如縣址遷治問題決議已久亟待實行亦須於十九年度規劃實施以上各項環審上海現狀均爲目前當務之急惟事繁任重而揆諸本局現狀經濟人才均難求其能同時並舉因於各項中酌分緩急審別先後區爲二期施行至或因特殊情形仍不拘泥定序庶不至以宥於定次貽誤進行總之空言無補力行爲先願吾同人根據大綱互相策勉以期未來之事功仍盼當地民衆有以指導而扶植之俾得循序進行完成始願地方之幸文華亦與有榮

(甲)道路

本縣公路張前局長在任時業有規劃文華受事以來首先呈准廳縣成立公路處次即履勘縣境實施考察酌定幹路三條南北者曰滬閔線東西者曰松滬線沿黃浦者曰長閘線支路三條連接浦西各鄉鎮者曰華士線連接浦東各鄉鎮者曰華東線連接浦北各鄉鎮者曰松閔線草就本縣公路計劃書呈請江蘇省建設廳核准自十八年度起次第興築除滬閔一線已由商築外決議先行興築松滬一線其間北匯一段長十三里業於十八年度征工興築土方溝渠各項工程均於同年度內修築竣事十九年度開始以後上半年度擬先於該段已成路基之上招工鋪築煤屑路面架設橋梁涵洞同時并測量天北段路線調查征工人數備於同年農隙征工興築下半年度進而鋪築路面架設橋梁以完成松滬全路此按諸時間及辦事人員在本局可能範圍以內惟上海建設經費全年收入僅銀一萬餘元歷年所積不過三萬餘元以之建築北匯段尙虞不繼天北一段路線綿長二十四里比照計算約需銀六七萬元必須另行籌措若量入爲出但就經濟範圍以謀建設則松滬路之完成必須俟諸六七年以後其他建設更無進行之可能矣至籌築辦法以上海區域之小地畝之寡工商各業之凋零正雜各稅之繁重殆已無從捐募爲救急計惟有出於息借民款或請撥省款二途爲根本計唯有厲行土地登記收入撥充建設專款之一法然茲事體大非本局所能擅專尙須呈候廳縣核示方能確定辦法其他長閘線及華東等三支線非特建築經費毫無着落即時間人才上亦非十九年度所能同時舉辦均留以待下年度之規畫此本縣新訂公

路之應行興築者也此外如鄉村人行道及各處舊式橋梁等雖簡陋異常不適宜於維新之上海願以經濟力量不能澈底改造亦惟有就舊有者加以修治整理俾得暫維原有之交通以待日後之改建此本縣舊有交通之應予維持者也其他如公共汽車行駛規則之擬訂通行汽車牌照之發給汽車與汽車夫攷驗之實施運貨車手推車行駛規則及發給牌照章程則之擬訂均擬於十九年度次第編訂施行而公路植樹章程與護路規則關係於公路之養成者至爲重大更須詳訂章程則切實遵行以期已成之路永得保持良狀庶可循序漸進以達完成之域再此外尙擬在松滬路上松交界處（舊名匯橋）改建鋼骨混凝土橋一座此橋完成後於兩縣交通至關重要估計該項工程約需銀八千餘元由上松兩縣各負其半數當於本年度下半年會同松江縣專案呈請省廳核准進行以竟全功

（乙）水利

上海水利向以江浦並稱自設市以還吳淞江沿岸已不在縣轄區域之內而黃浦一江復有滄浦港務二局專司其事故本局治水方針專主疏浚黃浦各大支流以資宣洩而利灌溉黃浦支流之在浦西者以俞塘六磊塘爲最大其在浦東者以三林塘周浦塘爲最大在縣境內綿長各十餘里至二十餘里不等舉凡農田之灌溉舟楫之往來居民之飲料咸取給於斯惟以歲久失修漸形淤塞不特舟行阻滯漚澁不敷而且泥水混淆難充飲料淤塞情形尤以浦西之俞塘浦東之三林塘爲最甚深淺懸殊闊狹各判潦則汎濫及岸旱則幾成平陸不加刷治侵成大患 文華 受事伊始首徇地方人士之請於十八年冬季成立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先往履勘決行疏浚呈廳核准派員測量十八年度告竣十九年度開始以後即當編列預算呈請開工至三林塘則甫於十八年度底創議開浚雖河身長度在縣境以內不及俞塘惟以同時須開浚小黃浦新涇港陳村港等各支流合計長度共有三十餘里工程較爲浩大擬於十九年上半年度先行勘視淤塞情形藉以決定施工範圍之大小再行組織測量隊詳加測算俾得確立工程經費之預算各項預備工作均限於上半年度完成庶下半年度得以實施開工至兩河需款之數雖以測量未竣確數難知然比照歷屆開浚舊案參以現在工料情形

亦不難約計而知查俞塘歷屆成案係以水利有關各區分項浚協浚二項用業主出食佃戶出力辦法故工程經費不計土方僅築壩岸水修橋各項工料及壩外撈淺員工辦事等各項雜費總計約需銀一萬元左右以俞塘兩岸水力所及之田地共達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三畝一分〇二毫之多附稅帶征尙非難事惟三林塘開挑舊例尙用雇工民七開浚用銀共達二萬餘兩現在物料工價既較前倍蓰加之各大支流須同時並浚約計至少當須銀六七萬元本縣建設經費水利項下向無的款築路畝捐則以之專供路用尙嫌不足更無移借之可能故此六七萬元除新涇港有積存經費五千元可以動用外幾全無着落將來籌措之方當仍不出募捐與帶征二者差幸水利於農田飲料關係密切與居民更利害切庸當不致無從籌措以上二港就地方情形論有卽行疏浚之必要就本局職掌論有不容旁貸之責任惟經費浩大籌措爲難仍須呈候廳縣核示俾得見諸施行其他諸港若周浦塘若六磊塘雖亦應及時修治然淤塞情形既不若前二者之甚而時間經濟亦無同時並進之可能只能留俟將來逐漸進行此舊有河道之應行整理者也繁盛鄉鎮人口衆多用水較廣原有河流或則水量不足或嫌取汲不便在經濟力量不敷創設自來水時以開闢自流井爲唯一救濟之法擬於上半年度先行調查各鄉鎮戶口水量製訂表冊分別緩急於下半年度規劃鄉區公井以濟河流水量之不足此外如整理輪埠檢驗輪船商船舉行船舶登記發給船舶牌照征收輪局治河經費取締內河傾棄垃圾取締內河安設蟹簍規畫各鄉鎮竹木排水棧之設置等等或則關係交通或則便於統計均屬水利方面切要之圖並當於十九年度分別緩急次第實施

(丙)公用

本縣公用事業之辦有成效者大率在城廂附郭一帶近以縣市劃分之故均歸入市府範圍之內至鄉鎮公用事業年來甫在萌芽僅閱行鎮之振市電燈廠辦理稍有成效顧亦係商人所辦設備未能盡臻完善當於十九年度指導整理使能充分應市民之需要其餘市鎮或則人口較少或則商業凋零在短時期內均無開設電燈廠之可能將來縣治實行遷移至北橋以後該處或有裝置電燈之望亦須視財力如何再定現時殊難預計至自來水則設備開辦各費更爲浩大就本縣財力論絕少創立之望擬於十九年度就人口較

多各鄉鎮酌設自流水井以濟飲料之不足他如交通方面各項公用事業屬於陸上者以路政尙未發展殊難單獨進行暫行歸納於甲項道路之內屬於水上者亦俟浚河工作完成以後附屬於乙項水利下辦理餘如路燈之裝置與管理路牌之編釘等或則向歸各鄉自辦或則向歸公安局主管須與各區公所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商以後方能決定辦理現尙難即日推行本縣公用事業爲地方人士所需而就財力言尙爲本局所可勉強設法者厥維長途電話一端本縣長途電話濫觴於滬閔汽車公司設立之滬閔一線創立迄今十有餘年商民應用咸稱便利惟以線路過短難資普及地方人士之來局請建者月有數起經於十八年度開始規畫全縣電話線計最要者爲北匯東北華士華滬四線共長一百餘里需銀一萬七千餘元由局提出縣政會議通過并呈由江蘇省建設廳核准分別緩急逐段敷設十九年度所擬舉辦者上半年度爲北匯線之北馬一段自北橋鎮至馬橋鎮長七里餘預算經費銀一千餘元已呈廳核准在牙契稅收入項下動支下半年度所擬舉辦者爲松滬線之北塘一段由北橋鎮至塘灣鎮長六里約計經費需銀千元地方人士業允担任半數一俟編製預算呈廳核准即可繼續施工實行敷設使各地人士均能如塘灣之急公好義共任艱鉅則全縣電線網之成功將不出三年以外由此而呼吸靈通消息便利地方之食利甯有涯涘耶

(丁) 市政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建設程序卽以此爲進行之標準前述三章於衣食行已有相當之注意茲當再進而及住之一端顧向之言市政者大率以城市爲範圍而上海則舊縣治城廂附郭業已劃入市區新縣治設計遷移尙未能卽期實現因之而市政建設之整個計劃殊難預行規定十九年度所擬議推行者僅能就舊有各鄉鎮中凡可以支配或影響市民生活與健康之各環境加以漸進的改善與整理而使居住於此者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均可享受更爲安甯與優善之生活至進行之步驟則暫定以測量各鄉鎮爲第一步擬訂拓寬街道辦法取締各項危險建築檢驗公共場所等爲第二步籌建公園菜市公共體育場改良廁所取締浮屠建設公墓籌辦火葬場修治古蹟等第三步蓋以本縣各鄉鎮散處四隅各不相謀其發達也各依其特殊情形而爲個性之進展經千百年悠

久之歷史遂成茲單調枯燥之鄉鎮以言街道則灣曲狹窄以言房屋則參差不齊不特於觀覺上使人感受不快而一有火警施救爲難交通衛生更多妨礙本局曾提案通過縣政會議測量全縣鄉鎮以資整理計十八年度已測者僅有西三林塘一鎮其他重要鄉鎮須於十九年度繼續測量者尙有閔行顧橋北橋塘灣等十七處測量經費平均每處約百元強已決議歸各區負擔預計第一步測量計劃當於一年以內告竣由此而參酌各處情形擬訂共同章則使自成風氣之各鄉鎮各舍其前此單調獨善之生涯以謀此後共同協調之進步庶公共建築之設計舉凡體育場公園公墓火葬場等等均得斟酌各鄉鎮道里之距離人口之多寡需要之殷否以定建設之地點與先後而使各處居民互得較佳之聯絡以養成其共同生活之習慣如是在物質上既可得優善壯觀之多量公共建築物在精神上亦可救濟鄉村間枯燥單調之生活以振作其公同奮發之精神故市政建設之重要就上海歷史與現狀言其意義實較道路水利公用等各項爲尤要願吾賢明之地方人士共同努力互相策勵以補助此項計劃之實施

(戊) 遷治

各地縣治之設立近者數十年遠者千餘年發展之程度雖遲速不同而均之其爲已成之都市也則無不同故現今城市建设之趨勢大都注意於漸進的改良而絕少創作的意味以上海情形而論舊縣治所在之城廂附郭均已劃歸市轄其他較爲繁盛鄉鎮之足供設治者或以地處偏隅或以交通不便均不能適合需要最後決定採爲新縣治所在地之北橋附近雖地勢適中水陸便利而基礎毫無形同創立故上海縣遷治之舉按諸實在實含有創設新都市建立模範縣之二種意義不僅僅一單純之遷治問題也各處遷治雖有行之者然大率爲一縣治之搬置問題若含有創作意味如上海今茲所擬行者實前無所聞既無參攷之資又乏借鏡之所而一經遷設爲良爲窳或利或弊在在足以牽動全縣影響將來故遷治雖亦爲市政建設之一而茲特另闢專章述之此問題之發生其動機遠在上海縣設市之初自市區擴大縣市劃分而遷治問題漸成爲縣府與民衆間一致之要求十八年春季前任陸縣長秉承省廳召集全縣六區民衆代表共同組織縣治討論會幾經籌商略有成議地點決定在北橋附近經費決以變賣舊治所得價銀劃撥並

經陸前縣長召集舊縣治評價委員會估定基地九畝零每畝價銀一萬元房屋最低價九千元共約十萬元並擬就遷治建築計劃書計基地十二畝縣政府建樓房九幢平房十四間縣黨部建設局教育局各建樓房五幢平房二間公安局財務局各建樓房五幢平房八間共建樓房三十四幢平房三十六間建築費樓房每幢預算銀一千二百元平房每間銀四百元基地每畝銀一千元連遷移費等共合銀六萬七千四百元惟是項預擬計劃當時陸前縣長僅憑大概情形臆測計算既未覓得相當地址亦未經測量密估而於構造方式建築材料等更均無確定範圍因之斯項預算尙難憑信且縣治所在決不能孤立無依如四周之圍牆近旁之街道等似均有連帶設計之必要故若依工程眼光觀新縣治之設計殊不宜若是其單純惟就財力言舊治所值僅及十萬元則新治之設計當不能溢出此十萬元以外嚴縣長就任以來首先以新縣設計之責委之本局本局職責所在勿容推諉惟茲事體大斷非一局所能獨支雖政務進行上可秉承縣府而事關全縣下須顧及民情似宜先由縣府與民衆共同組織遷治設計委員會以主持全局而由本局專任工程設計之責俾事務得分途並進以期速抵於成十九年度開始以後首當履勘北橋與塘灣間各處地勢以確定新縣治之所在地第二步即當進而測量地形藉以確定縣治範圍與夫附麗縣治應行連帶設計之各項建築物第三步根據實測所得繪製地形平面圖以從事計劃編製預算至房屋之多寡構造之方式材料之採用等均須俟一、二步計劃完成以後方能計議現在所可預言者僅有縣治本體係指包含各局及黨部之一大集團而言連帶設計者至少應有民衆圖書館運動場公園等項藉可收民衆與縣府接近之效以上各項均係本局規定在十九年度所應施行之事至建築之何時開始遷移之何時實行須視舊縣治變賣成功與否以爲斷暫不列入十九年度施政計劃之內

以上五項就上海情形言均爲建設事宜之最切實用而不容稍緩者故定於同年度內分別實施惟金錢爲萬事之母工程建設尤不能徒托空言上海建設經費全年收入不過一萬五千元之譜杯水車薪已屬難於支配而自十九年度始行政經費之向由省款補助者忽奉通令停撥於是而十九年度以後之行政費事業費等悉將取給於此一萬五千元之中款少事繁欲求建設工程之能順利進

行不更嘖嘖乎其難哉况上海爲吾國第一通商大埠且爲世界各大都會之一其地位之重要實在任何都市之上國府開發上海不遺餘力特設專市盡量進行以期實現先總理大上海之偉計故上海建設而不急遽前進則上海之發展必且有畸形之病而大上海之成功亦將遲實現之期所幸地方人士賢明者多已往一年中本局凡有推行深荷贊助急公好義協力實施有纓冠披髮之心無隔岸觀火之意深望本此仁心共成偉舉本局負規劃實施之責地方盡籌款協助之功本局規劃於前民衆努力於後本局提倡於前各界贊助於後萬衆一心共同努力使本局建設計劃能按步實施則新上海之成功大上海之實現其期必不在遠苟其不然視建設事業爲建設局獨有之事業建設責任爲建設局獨肩之責任秦越肥瘠漠不相關則建設局雖盡日呼號以至力竭聲嘶於事庸有所補而吾地方亦何貴有此不事建設之建設局哉語有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又云大廈將傾非一木所能支吾知吾賢明之上海人民必將起而共任艱鉅以完成茲地方建設之大功也

吳局長宣誓就職記要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江蘇省建設廳令調上海縣建設局長張啓沃爲青浦縣建設局長令委建設廳技士吳文華爲上海縣建設局長張吳兩局長遵令交替既訖吳局長於十月八日在縣府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建設廳令派上海縣縣長陸龍翔爲監誓員各界蒞臨觀禮者有上海兵工廠廠長郭承恩縣黨部常務委員鈕長耀教育局局長施養勇暨公安局款產處區公所等各代表五十餘人上午九時齊集縣府大禮堂行禮如儀(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六)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七)監誓員致訓詞(八)縣黨部致訓詞(九)來賓致詞(十)宣誓人答詞(十一)禮成(十二)攝影茲彙記誓詞訓詞如左

局長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總理遺囑服從黨國所頒綱紀法令効忠本職力謀建設如昔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監誓員訓詞 今天是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吳文華宣誓就職的日子兄弟奉到建設廳的命令來爲監誓員覺得非常的榮幸吳局長

是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工程科的卒業生曾經在工程界行政界上辦過不少的事情於工程上不但具有相當的學識并且已經得到很多的經驗在張前局長屢次辭職的時候廳方因為上海縣處在租界和特別市中間地位非常重要為事擇人極其審慎最後才決定派這位學識兼優的吳先生來長上海的建設局上海區域雖然是很小的然而因為是個五方雜處的地方衆目具瞻一切建設需要比別的地方格外的急切既然廳方將這付擔子交付給吳局長從今日起吳局長一定能夠很切實地從民衆福利方面着手進行建設一個光明燦爛的新上海即如我們眼前最切要的徵工築路問題有吳局長來主持辦理出其緒餘設施計劃一定能夠很圓滿地解決特地代表民衆先為感謝云

縣黨部訓詞 剛才聽到陸縣長的介紹詞深為上海建設前途慶幸從此我們上海的建設事業一定能夠漸漸地放出一線曙光來我們曉得中國國民黨是代表被壓迫民族謀解放的革命黨牠的主義有破壞與建設二端十三年的北伐是破壞的成功同時犧牲了一切的一切也不過要想建設一個新中國所以建設是革命的主要目的上海是世界有名的地方都市的建設已漸臻完備鄉村的設施却非常的幼稚把民衆一切的幸福差不多完全犧牲了希望吳局長要依大衆的利益為依歸此後要從事實做去秉着堅毅的精神來建設光明燦爛的新上海

來賓如教育局施局長縣政府史科長各區區長等均有演說深致勉勵督促之詞辭長從略

局長答詞 略謂承諸位不吝教言來指導我勗勉我使我在上海縣建設的進程中得着許多幫助和參攷這是我十分感謝的但是因為才力和經驗的不夠同時覺得非常的慚愧如果靠文華個人的力量來做建設上海的大業實在有不能勝任的危險以後務要請地方的父老革命的先進時的教訓和指導使我這無才力的人也能跟着漸漸的走上建設軌道去



章 則

江蘇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十九、七、十五、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建設局
 - 第二條 縣建設局掌理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共營業及其他公共事業
 - 第三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受建設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 第四條 縣建設局分設技術事務二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技術科置技術員二人或三人事務科置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 第五條 縣建設局爲辦理特種建設事業得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核准酌用臨時職員
 -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由縣長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但在考試未實行以前得照原定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科長技術員事務員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八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 ### 江蘇省縣建設局公路處章程
- 第一條 江蘇省縣建設局得設公路處辦理全縣公路之建築修養管理及其他關於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建設局長掌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公路處設工務員一人至二人工務助理員事務員各二人秉承主任分掌工務及管理等等事項

第四條 公路處主任由建設局長遴選具有土木工程學識或經驗人員呈請建設廳核准委任分報縣政府備案

其他各職員由建設局長委任並呈報建設廳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由建設局長呈准建設廳酌用臨時職員

第六條 公路處經常費應由建設局長編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江蘇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設技術事務兩科並遵照江蘇省縣建設局公路處章程第

一條設立公路處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局技術科分左列三股

一 設計股

二 建築股

三 取締股

第三條 技術科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水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二 關於航業及電氣事業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調查水利道路橋梁航業電氣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測繪事項

五 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六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四條 技術科建築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修養縣有橋梁溝渠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二 關於監造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梁溝渠菜場等工程事項

三 關於種植行道樹事項

四 關於保管工具事項

第五條 技術科取締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二 關於檢查公共建築事項

三 關於車輛船舶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電氣事業之監理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查營造及修理等工程圖樣事項

六 關於登記及發給營造修理等執照事項

七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八 關於編製縣內營造及修理等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事務科分左列三股

一 文書股

二 會計股

三 庶務股

第七條 事務科文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四 關於辦理工程及材料招標事項

第八條 事務科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核算賬目整理簿據事項

三 關於出納款項編造賬冊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事務科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編製材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局公路處分左列二股

一 工務股

二 事務股

第十一條 公路處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路及橋梁溝渠之計劃修築事項

二 關於公路路線之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辦理征工築路事項

四 關於公路之保管修養事項

第十二條 公路處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路處文書撰擬繕寫事項

二 關於公路工程招標事項

三 關於公路車輛行駛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請江蘇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上海縣建設局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遇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上海建設章則



第二條 凡因婚事請假不得逾十日喪事請假不得逾半月尋常事假每月總數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三條 凡因疾病請假須有醫生診斷書方爲有效

第四條 請假時由局長批准未經核准者不得違離職守

第五條 假期已滿如因不得已事故尙須續假者應先期呈請核准否則以曠職論

第六條 請假期內所有職務須委託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請假簿由收發處管理

第八條 請假核准後應將請假單送由收發處登記銷假時同

第九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并呈報縣政府轉呈江蘇省建設廳備案

上海縣建設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局長兼任缺席時得臨時推舉

第三條 本會於主席下設文書征集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員互推之

第四條 文書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 記錄撰擬及宣傳事項

乙 繕校印刷及保管文件事項

丙 佈置會場及開會事項

第五條 徵集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 徵集關於黨義之各種刊物及研究所需參攷之書籍

乙 徵集關於討論或演講之各種材料通報各會員參攷

第六條 每週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至十時爲研究時間

第七條 研究黨義方法

甲 各人研讀 乙 會員討論 丙 公開討論

第八條 研究黨義之程序及時間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局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江蘇省內河小輪治河經費征收條例 十七、九、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行駛江蘇省內各內河小輪均應遵繳本條例所定治河經費

第二條 征收前條之治河經費由建設廳就航線所經地點指定縣建設局或江北運河工程局執行之

第三條 所收治河經費專充修浚各該小輪航行河道之河身隄岸等費不得移作其他河道修浚之用及河道以外之建設經費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內河小輪凡用引擎鼓動輪翅行使內河者均屬之

其在揚子江與內河聯絡行駛者亦同

第五條 各小輪應繳治河經費以各該輪客票貨票拖帶票各價收入總數百分之五爲標準由建設廳指定之征收機關酌量

當地情形按旬或按月征收

第六條 此條經費係向小輪營業者征收

第七條 各征收機關所收經費限次月十日以前將收數列表並應專款存儲銀行或股實商號呈報建設廳非奉核准不得動支

第八條 各征收機關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即造具收支對照表呈送建設廳並分送各輪局查考

第九條 原有之塘工捐公益捐就客票帶征者仍照案帶收

除前項捐款外其餘各項簿捐名目自實行本條例所定征收之日起分別廢止之

第十條 建設廳及各征收機關得隨時派員稽考各輪局不得拒絕推諉妨礙執行職務但稽考人員亦不得濫用職權妨礙輪局營業並不准收受供應及無業乘船或索取免票

第十一條 如有不遵照本條例繳費者准由各征收機關知照公安機關禁止開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函交通部備案

上海縣內河輪船登記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為發展交通保護航輪起見特訂本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本縣內河輪船公司在境內行駛航輪者無論舊有新設均須向建設局呈驗部照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其呈請登記時並應呈報左列各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所在地

三 經理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四 股本總額

五 船名及噸數

六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航線圖

九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十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一 輪船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 註冊之年月及交通部執照號數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三條 輪船公司向建設局聲請登記後由局按照呈請書內所列各項派員查明屬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由建設局發給登記證

第四條 每輪收取登記費二元作登記證印刷費用

第五條 凡已經開行之各輪應於本規程頒布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倘逾期不聲請者一律不准開行

第六條 輪船公司如有添開新輪須先行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方准行駛倘公司內部改組物權移轉須另行登記其停止營業者並須將舊證繳銷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程之規定者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制止行駛或勒令停業

第八條 本規程自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縣建設局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此項治河經費遵照江蘇省建設廳令頒江蘇省內河小輪治河經費征收條例辦理專充治河修隄之用

第二條 凡輪商行駛航輪或更改航線須呈報本局並填具治河經費認繳書一式三紙呈由建設廳核准後方得行駛或更改

第三條 航輪停駛應將停駛原因日期呈報本局如事前未經呈報仍應照繳不得短少

第四條 航輪以水涸或其他原因暫停行駛者須呈報本局核准後得按日扣除

第五條 境內各輪局應將售往各埠船票及寄遞貨物價目列表送局備查如有增減應先期備文來局聲明

第六條 各輪局認繳治河經費應於每月月終解繳建設局如逾期十日不解者得函公安局禁止開行並追繳欠費

第七條 輪商解繳治河經費以本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

第八條 境內各輪局船票及貨物單等均應先行編號送由建設局加蓋局章如發現未蓋局章者每張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境內各輪局發出船票及貨物單存根存候本局派員查驗核算

第十條 凡舉發未蓋局章之船票或貨物單者得在罰鍰內提出五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上海縣建設局各區建設指導員服務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江蘇省建設廳之規定每區視事務之繁簡設立建設指導員一人或二人由建設局委任之
- 第二條 建設指導員秉承建設局長協助各該區區長辦理區內一切建設及本局委辦事宜
- 第三條 每區內如有建設指導員二人由該區區長就區內劃定地段分任職務劃定後仍函知本局備查
- 第四條 建設指導員遵照 廳令概為義務職惟視其工作之多寡得由各該區在建築執照費內酌給津貼
- 第五條 建設指導員經本局之委派調查或視察案情事務須親履該地詳細調查博訪周咨據實呈覆
- 第六條 建設指導員經本局之委派調查或視察所須旅費由本局核實支給之
- 第七條 建設指導員經本局之委任從事於建設工程時其常川駐工者得於工程項下支給外勤費每日以半元為度
- 第八條 建設指導員對於本局公布之一切建設章程則宜時加注意開導民衆
- 第九條 建設指導員對於各項建設事業應盡力宣傳俾民衆瞭解建設事業之重要共負建設之責任
- 第十條 建設指導員協助區長辦理各該區建築執照事務應遵照「頒發建築執照手續」各條處理之
-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違章建築建設指導員應協助區長照章秉公糾正之
- 第十二條 建設指導員應將各區內建築工程暨所發建築執照按月列表呈報本局以備統計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建設指導員對於建設事業有具體計劃或意見者可用書面呈報本局以備採納如民衆有計劃或意見該員亦得訪求代陳

第十四條 建設指導員應將每月工作狀況呈報本局以備考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江蘇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上海縣建設局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上海 建設 章則

上海建設章則

一一一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縣區域內建築改造修理或拆卸一切公私建築物均應遵照本章程管理取締之

第二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便利交通安全居住為宗旨

第三條 本章程內所有尺度以公尺為標準（一公尺合新市尺三尺舊營造尺三·一二五尺英尺三·二八呎）

第二章 請照手續

第四條 凡建築改造修理拆卸一切公私建築物須先向本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二份并貼印花稅一角呈送本局請領執照如係重要工程須附加計算書一份遇必要時得令業主將地契呈驗如繪製營造圖樣對於路線不甚明瞭時得先期向本局領取路線圖

第五條 呈報建築時應備之圖樣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地形圖 須載明四面路名建築地址及方向

二 地盤圖 須載明基地之四址丈尺畝分方向與建築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鄰房屋凹之凸形式所用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五 建築物內部地面高出路面及人行道之尺寸

六 各圖所用比例尺

七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八 基地之方單或契據號數

九 設計者之姓名及登記號數

十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者

第六條

本局收受請照單後如無特別原因在兩星期內即將呈報之圖樣說明書審定更正處用紅色標明並勘查路界釘立標樁即予批准發給執照倘建築方法不合或應改換圖樣者當於受呈後一星期內明白批示但如戲院商店工廠貨棧旅館醫院等公共建築物批示時期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業主領取執照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照費但全部照費不足二角者均以二角計算

一 平屋 市房 住宅 每方公尺 二分半 二分

二 樓屋 市房 住宅 每方公尺 三分半 三分

三 圍牆駁岸 每公尺 五分

四 房屋修理 每十方公尺 一角

五 改建門面 每方公尺 五分

六 雜項 木障竹籬土圍木柵竹柵等 每十公尺 四角

七 填泥 每百立方公尺 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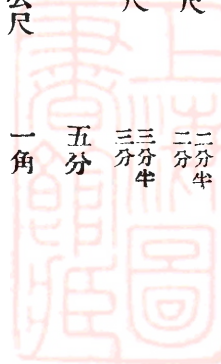
八 碼頭 斜面每方公尺 五分

九 請示路線圖 一元

第八條

左列各項得領取免費執照

上海建設章則



一 本局查勘後認為改造程度極輕微者

二 請求展期者

三 拆卸房屋

四 更改核准圖樣

第九條 凡領取執照後如增加建築物之面積應先照章呈報本局補繳照費加給執照

第十條 領取執照後如過三個月尙未動工者該執照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凡不能按照執照所填之期限完工或將執照遺失者須立即呈請展期或補領執照展期執照免費補領執照按前繳

照費減半繳納如匿不呈報一經查出作無照動工論

第十二條 工作時應將執照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後七日內業主應將所領執照繳回本局報請勘驗如與圖說及執照符合者本局准將執照加印核銷

第十四條 凡修理房屋或油漆門面得報領修理執照但以不動樑柱不換牆壁爲限

第十五條 凡呈報拆卸或修理除圖樣得用草圖說明外餘概遵第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呈報修理或拆卸時本局准於收呈後三日內派員查勘如無特別情形當於一星期內發給執照

第十七條 凡違反第四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一經本局查出除勒令停工補領外更按應繳照費三倍處罰其照章免費者得

酌量加以罰款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章程各項規定經本局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銀二元并得隨時吊銷執照勒令停工其違章部

份得強制拆除之

第三章 建築時之取締及責任

第十九條 業主領照開工須按照本局所簽立四址標樁建造不得佔越公路或人行道風弄河岸等違者除勒令拆改外并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業主領照動工後本局得隨時派員查勘如發現與原呈報單或圖樣所載不符及違反定章者得令改正之違者照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沿路建築須於路旁在自有基地上設置板障或竹籬所搭鷹架須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墮入公路有礙公安

第二十二條 建築時所用之臨時工房料房柵欄支架或所用之一切材料等均不得搭蓋或堆積於公路上其有特殊情形經本局

許可者得在建築線外一公尺範圍內借用公路惟夜間須置紅燈使行人注意執照期滿時須立即清除之

第二十三條 運卸物料時不得阻礙交通材料泥灰等有遺落地上者均須隨時除去否則按違警律處罰

第二十四條 工作地點須設備灶場廁所務使收拾潔淨不得隨處架鍋或便溺以重衛生木花木屑等尤須隨時掃除以防火災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在十間以上如工作地點附近無取水之處或取水不便利者須自行鑿井儲水以防火患

第二十六條 工人須遵守公安規條不得酗酒賭博有害公眾安甯業主或承包人亦應詳訂規約隨時督察之

第二十七條 建築時不得損害他人或公共建築物如建築高樓有損及他人之安全時須先通知對方事前共同防範至不得已之損壞仍由建築者負責賠償

第二十八條 營造中如發生事故或有坍塌崩潰之危險時本局得令業主拆卸已成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九條 本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業主或營造人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

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三十條 本局所訂公路標樁不得擅自移動

第三十一條 領照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分別填具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本局請求勘驗

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章程情事得勒令拆除更正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改設旅館學校遊戲場或製造廠等公共處所或危險物堆棧）應先期呈請本局核

准後始得使用

第四章 取締建築

第三十三條 本縣區域內左列各種建築物不准建造已有者祇許拆除不准修理

甲 草屋

乙 過街及跨河建築物

丙 巷門及其他同樣之物（私弄例外）

丁 侵佔填築河道及公共溝渠或樹樁跨出水面之建築物

第三十四條 凡屋面鋪蓋之材料除本局特許外不得用木板松皮稻草等易於引火之物

第三十五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有傾斜龜裂腐朽等危險情形經本局查勘認為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得照下列辦

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本局雇工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或以該屋舊料充公抵償工價

甲 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 危險部份如無礙路線尙堪修理者限期修理

丙 危險部份如有礙路線及河道不堪修理者限期拆卸

第三十六條 本局派員檢查各公私建築物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撓業主或管理人應予以檢驗上之便利但檢驗員必須出示證章以昭信實

第三十七條 凡遇港口要塞特別軍用區域（如兵工廠航空場營房藥庫政府機關等附近）之建築物得由本局或軍事機關之通知或佈告限制建築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凡建築工場廠屋及危險物毒品堆棧其地點應呈請本局檢驗核准後方得請照建築

第五章 建築通則

第三十九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規定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為一與一·五之比）轉角或交叉路口得高至路寬之二倍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比例逐層收進烟囪旗桿等如得本局特許得酌量加高之高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須裝避電針

第四十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樓房其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災者其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

第四十一條 磚牆載重之建築物高度在十公尺以上者須用缸磚砌牆（即經火力最大之硬磚發鈴聲者）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其上部須用筒式空心磚以減少其壓力且於上部數層牆間用鐵條拉住以免旁傾其高度在十八公尺左右之牆須加牆墩撐托以資安全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混凝土或防火材料構造者其高度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為標準屋面上如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為準

第四十四條 不沿公路建築物之面積不得過基地面積十分之七建築物高度在十公尺以上者不得過十分之六沿街建築物之

面積除拓寬道路規定及工廠戲院等公共處所外可不留空地但後門無公街者後面至少留一公尺寬之空地

第四十五條

沿路與不沿路之一切公私建築物在其所在地之四周邊線建築房屋圍牆籬障等物時除沿路一面照拓寬道路規定外餘者須讓進半公尺邊地與他人毗連者須各自讓進成一公尺之風火街在此街中均須砌避火山牆不得開設窗洞堆置他物或作公共里街

第四十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前面里街至少須寬四公尺半後面里街至少寬三公尺二層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街兩面均有前門者至少寬三公尺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寬二·五公尺後門里街至少寬一·五公尺

第四十七條

總街不得狹於支街其深度在五十公尺以內者至少寬四公尺街深每增加三十公尺應加寬五分之一里街內除沿公路得造門樓外不准跨街搭蓋建築物門樓之深度不得過貼鄰房間一間之深樓板應用鋼骨混凝土

第四十八條

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里街之寬度不及二·五公尺者其上一概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第四十九條

室內採光面積連天窗在內須有該室內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普通住宅除有玻璃廊外務使能直受光線

第五十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下部離人行道面(無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標準)不及二·五公尺者不得向公路開啓

第五十一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三·五公尺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須裝有簷溝水落管以引洩雨水且應三面露空不得裝設窗戶與內屋同樣構造其突出尺度照下列規定

第五十二條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突出○·五公尺以外並須裝設簷溝水落管直通至地面三十公分以內如有人行道者須通入人行道之溝管內

甲 公路寬六公尺以上者突出○·五公尺

乙 公路不滿六公尺者不准突出

第五十三條 沿公路不得設披水板如屬鐵架罩棚配嵌厚六公厘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以外（公路

在五公尺以內者不突出路寬五分之一）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者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或廣告招牌活動遮蓬等其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並不得突出人行道以外

第五十五條 階石牆身以及一切着地裝置之美術飾品一概不得突出建築線以外

第五十六條 屋內所裝電燈線均須用雙層膠皮線或單層膠皮線上蓋線板凡嵌於屋頂或牆壁內之暗線均須加鐵管或鉛管電線

除支線火口外不得有接頭其連接處須用膠布嚴密裹繞花線如須放長須裝拉控不得曲折繞在一處以防漏電

第五十七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無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標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在未築路面之處應照附近地面

高出三十公分

第五十八條 屋內地板如係實鋪者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空鋪者須高出三十公分如該段路面尚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分

分

第五十九條 牆基不得淺過一公尺須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基地如非實土

須加打木椿或其他有效物件

第六十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載重能力為準惟至少應較牆脚每邊加闊十二公分

第六十一條 牆脚之厚度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度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度為止

第六十二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脚面至牆頂或山牆之半高為準長度以左牆角至右牆角為準如中間有二十五公分厚之分間牆者即至該牆之中心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普通房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表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牆身厚度 (公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11—18公尺 18公尺以上	25 25 38	25 25 38			
三層高	7.5—12公尺	11公尺以下 11—18公尺 18公尺以上	38 50 50	38 38 38	25 25 38		
四層高	12—15公尺	11公尺以下 11—14公尺 14公尺以上	50 50 63	38 50 50	38 38 38	25 38 38	
五層高	15—18公尺	14公尺以下 14公尺以上	50 63	50 50	38 40	38 38	38 38

第六十四條 公衆房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牆身厚度 (公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上	30 38	25 38				
三層高	7.5—12公尺	11公尺以下 11—14公尺 14公尺以上	38 50 63	38 50 50	38 38			
四層高	12—15公尺	11公尺以下 11—14公尺 14公尺以上	50 63 76	50 50 63	38 50 50	38 38		
五層高	15—18公尺	14公尺以下 14公尺以上	63 76	63 63	50 50	50 50	50	38

第六十五條 磚牆直長九公尺以上而無橫牆協助者須增加牆之厚度或用鐵板鐵條等牽制之

第六十六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須鋪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隔離潮氣上升露天牆頂須加壓頂以免雨水下滲

第六十七條 原有牆壁非經本局檢驗許可不得任意加厚或加高

第六十八條 凡在牆壁上開關窗戶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重量

第六十九條 柱用磚石砌者均須用水泥沙漿或灰沙漿砌造該柱之徑不得小過柱高十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通連之建築物每隔二十公尺左右須砌防火牆一道厚度照第六十三，六十四兩條規定高度應高出附近屋面至少〇·五公尺如爲廠棧及公共房屋至少須〇·九公尺牆面不得砌入任何易燃材料並不得開設門窗如必要時得裝設如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防火門

第七十一條 凡烟窗內部均須用黃泥粉光不得露出磚縫周圍距離任何木料至少須十五公分如須突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厚度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

第七十二條 廚房浴室廁所等處之樓坪或地坪均須用鋼骨混凝土建造

第七十三條 鋪蓋屋面須用瓦及鉛皮洋鐵等不易燃燒之物任何簾棚或竹架除臨時應用經本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任何屋面上之

第七十四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溝管及溝頭等物須用水泥及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製成其轉灣及極端須設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陰井以便清除溝管沈澱陰井上蓋鋼鐵或水泥板務使與地面平齊

第七十五條 總溝管內徑至少十五公分支溝管至少十公分常依適當坡度排置連接處須用水泥膠密陰井內部至少須〇·六公尺見方用水泥沙漿粉光

第七十六條 陰溝埋設完竣須經本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六章 設計標準

第七十七條 各項建築材料每立方公尺重量均依下列公斤數計算

泥	一六〇〇	公斤
土 濕	二一〇〇	公斤
磚	一八〇〇	公斤

花崗石	三〇〇〇公斤
石子混凝土	二二〇〇公斤
碎磚三和土	一八〇〇公斤
沙石	二四〇〇公斤
鐵筋混凝土	二四〇〇公斤
玻璃	二六〇〇公斤
生鐵	七二五〇公斤
熟鐵	七八〇〇公斤
鋼	七八五〇公斤
燒熟石灰	五〇〇公斤
松木	四〇〇——七〇〇公斤
硬木	九〇〇——一二〇〇公斤

第七十八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上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凡估計建築物內樓面之載重時不得少於下表之規定

房屋類別	每方公尺載重
住宅	300公斤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00公斤
旅館內臥室	300公斤
醫院病房	300公斤
辦公室	400公斤
茶坊酒肆	400公斤
學校教室	400公斤
公眾集會所	540公斤
戲院	540公斤
商店(有貨堆置者)	540公斤
工作場所	580公斤
運動室	730公斤
跳廳	730公斤
戲樓	730公斤
工廠	730公斤
拍賣室	1100公斤
藏書室	1100公斤
博物館	1100公斤
貨棧	1250-20000公斤
樓梯	載重如下
住宅市房等	300公斤
公共房屋	730公斤
貨棧等	1450公斤

第七十九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以每方公尺一五〇公斤計算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以每方公尺一〇〇公斤計

算如載重大於此數時應以實在載重作設計之根據

第八十條 凡廠棧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上註明竣工後應用大號字標明於各層牆上以後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

第八十一條 屋面及牆壁所負風雨等活動抵抗力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一〇〇公斤如高出屋面之牆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二〇〇公斤

第八十二條 凡建築物之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雨抵抗力等已由本章程規定外其他外力於設計時亦應一併加入計算以保

安全

第七章 防火設備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經本章程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照本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岡石或其他堅固耐久之石料

丙 銅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鋼骨三和土

己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水泥沙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本局核定者

第八十五條 屋內隔牆經本局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辦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甲 鐵製裝修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水泥沙漿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水泥沙砌成

第八十六條 防火門之構造須用鐵料或於兩層拼合之木板上兩面包鐵更須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之門框須用



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大於五方公尺

第八十七條 凡防火窗須用鐵製嵌以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遇警時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能開啓

第八十八條 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警時易於趨避太平門外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公路過道上絕對禁止堆積任何物料

第八十九條 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或開出後均不得妨害左近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十五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第九十條 太平梯須與公路里衝或其他空地相通構造須用防火材料至少須寬○·六公尺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九十一條 二十人以上共用之樓梯除扶手外至少須寬○·九公尺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少於○·九公尺

第九十二條 凡公共建築物應於牆外裝設消防用滅火器具高度過二十二公尺者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太平龍頭等防火器具

第九十三條 公共處所之走廊其寬度須在一·五公尺以上並有充分光線之設備

第八章 公用廁所

第九十四條 凡經本局規定設備之公用廁所均須照本章構造

第九十五條 公用廁所不得直接建於公路之兩旁不得與其他建築物毗連周圍須闢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第九十六條 公用廁所內之糞窖地面踏步等處均須用水泥沙漿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

第九十七條 公用廁所之採光面積照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窗之下端距地面至少一公尺半

第九十八條 公用廁所之屋頂至少裝設換氣窗三座

第九十九條 公用廁所內部楞角線脚均須用圓形以不易積聚垃圾而便於沖洗者爲合式台度須用一·五公分厚之水泥沙漿粉飾高至少離地面一公尺

第一百條 劇場工廠學校旅館茶館飲食館浴室商場等公共集會場所均應擇相當地點添置公用廁所

第二百〇二條 浴室之廁所除水沖式者外不得附設於浴室內

第九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第二百〇三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共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八十四條之防火材料

第二百〇三條 前項建築除本局特許外至少須設太平門兩處屋外並須設太平梯太平門之構造照第八十九條辦理

第二百〇四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及樓梯除照第九十、九十一兩條規定外並須呈繳詳細圖樣以備審核

第二百〇五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均應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公尺

第二百〇六條 學校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高度至少三·六公尺每一學生座位左右不得小於〇·八公尺前後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小學校得酌減之

第二百〇七條 學校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線窗戶面積不得小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十章 戲院遊藝場及公共集會場等建築物

第二百〇八條 凡戲院影戲院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共集會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構造應用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之防火材料其容一千人以下者樓梯過道隔牆等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容不滿百人者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百〇九條 前項建築物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前面所沿公路如規定在十公尺以下者建築時除

公路外應多讓出四公尺以上之空地

第一百十條 前項建築物每層收容人數在五人以上者除進口外應照第八十九條辦法添置太平門其規定如次

甲 五十人至一百五十人設一・二公尺寬太平門一處

乙 一百五十人至三百人設一・二公尺寬太平門二處

丙 三百人至五百人設一・五公尺寬太平門二處

丁 五百人以上每增三百五十人增設一・五公尺寬太平門一處

第二百十一條 如每層分隔爲數部份而不相通連者則每部應各有太平門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此項過道其寬度不得小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第二百十二條 前項建築物每層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太平梯其規定如次

甲 一百人至二百人設一・二公尺寬樓梯及太平梯各一座

乙 二百人至四百人設一・二公尺寬樓梯及太平梯各二座

丙 四百人至六百人設一・五公尺寬樓梯二座一・二公尺太平梯二座

丁 六百人以上每增二百人添設太平梯一座

第二百十三條 觀衆坐位左右不得小於四十八公分前後不得小於八十一公分每排不得過十六座兩端所通走道長不過六公尺者寬至少一公尺長過六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應放寬五公分走道不得置有柵欄及一切阻礙交通之物

第二百十四條 劇場外牆窗戶總面積不得少於地面面積六分之一如外牆不敷開窗時得以天窗代之

第二百十五條 消防之設備規定如次

甲 每層收容人數在四百人以下者須備消防水筒二十四個常貯清水分置四隅四百人以上者類推增置並常備水龍一具

乙 電影放映室內須常備常濕之毛毡一張水桶四個

丙 戲臺上須另設人力噴水管化學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第一百十六條 電影放映室應用防火材料構造須與觀衆坐處隔離高度至少二·五公尺

第一百十七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置彈簧俾可自行向外啓閉映機前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十公分

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行關閉

第一百十八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衆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第一百十九條 屋內須設適當之換氣孔或其他換氣裝置

第一百二十條 廁所須分男女照第八章之規定分別設置並須每日清掃之

第十一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工廠商店辦事處等若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三層樓之樓梯過道及樓梯四面隔牆

亦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汽車行危險物堆棧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梯平頂牆身均須護以防火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每間之容積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應添築防火

牆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照第八十六條規定裝設防火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者每層概須有火警出路兩處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工廠之周圍須關二公尺以上之空地或通路大門外之公路規定寬度不滿六公尺者門前須多留二公尺以上之空

地但大門內有較大之空院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前項建築物收容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除正門外須另闢寬一·五公尺以上之太平門一處三百人以上至六百

設二處以次類推太平門之裝置須照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項建築在二層以上者須照前條比例每層分別裝置太平門及太平梯直接通至地面太平梯之構造照本章程

九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消防之設備應照本章程第一百十五條甲項辦理並應添設噴水管或化學滅火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工廠之烟囪如用蒸汽鍋爐者當高出地面至少十五公尺並須先期繪具圖樣連同詳細計算書呈繳本局審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建築物其通達太平門之通道寬度不得小於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太平門寬度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建築物除貨棧外應分別設備本章程第八章規定之男女廁所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之技術範圍內事項經本局在呈報圖說中審查認為不合者得批駁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建設廳後公布日施行

上海縣建設局整理街道河渠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本縣區域內一切舊有街道之拓寬河道之整理均依據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應用尺度以公尺為標準

第二章 街道

第三條 凡本縣區域內各鄉鎮之原有街道除特別規定者外應拓寬度暫分下列六等

一 特等道 寬十六公尺(車道十一公尺兩邊人行道各二·五公尺)

二 甲等道 寬十二公尺(車道九公尺兩邊人行道各一·五公尺)

三 乙等道 寬十公尺(車道七公尺兩邊人行道各一·五公尺)

四 丙等道 寬六公尺(車道人行道不分)

五 丁等道 寬四公尺(車道人行道不分)

六 絕巷 寬二公尺

第四條 街道之交錯點於規定寬度之外本局得酌量增加其寬度

第五條 戲院遊藝場工廠等公共集會之所其門前道路之寬度依照本局取締建築暫行章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區街道應屬於何等由本局調查後分期公布之

第七條 凡原有街道不及本局所規定寬度者除由本局照預定計劃責令拓寬外餘於建築房屋時須一律照規定寬度退讓

第八條 凡道路之現有寬度完全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而並無公地被侵佔者可免拓寬其寬度如超過本局規定時應保持其

現狀

第九條 除特等甲及乙等路外凡修理臨街房屋具有下列二項性質並經本局認為不妨礙路政者得免退讓

甲 臨街房屋不換樑柱不動牆壁不裝斜撐者

乙 圍牆或與圍牆同性質之物自地面以上二公尺以內不動者

上海建設章則

第十條 本縣區域內原有街道得由本局呈准 建設廳分期逐段拓寬凡在拓寬界線內之建築物由本局指定日期一律拆除逾限由本局雇工執行其費用仍歸業主負擔

第十一條 街道拓寬之時應先令業主呈驗基地憑照查明四至尺寸攷據縣志推定舊路應有寬度然後根據規定寬度計算其退讓面積由本局按照收用土地法給價收買之

第十二條 業主所讓之地其不願領價者得按贊助建設事業條例褒獎之

第十三條 街道拓寬後其讓出之民地應核計畝分在地契戶冊中註明按期彙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豁免其賦稅

第十四條 特等及甲乙兩等道路之兩旁房屋如作住宅用者業主應負擔其房屋所估長度之人行道建築費之半數如作營業用者應負擔其全數

第十五條 凡在本縣區域內新建改造或修理沿街道之一切公私建築物除遵照本局取締建築暫行章程辦理外應由本局派員照該路公佈規定之寬度勘丈樹立標樁以免侵佔而杜轉轄如有私移標樁侵佔界外者本局得限期勒令拆讓過期由本局雇工執行並將材料充公

第十六條 街道之已經測量者照圖載路線縮讓其未經測量者照規定寬度之半數自街中心線向左右縮讓之

第十七條 原有街道如彎曲不整齊者本局得察勘情形另定街中心線

第十八條 凡臨街建造修理一切公私建築物違反下列各項者除勒令拆讓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 避匿不報圖免拆讓者

乙 興工後呈報者

丙 本局勘立標籤後私自變更標籤位置者

第三章 河渠

第十九條 河渠溝浜均照水利交通及衛生狀況整理之其不能行舟及無相當水流冲刷以致積穢者得由本局分別限期填塞
改築街道或充作公用

第二十條 凡屬於永久保留之幹河河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尺經過市鎮得酌量改小惟不得小於十六公尺至河道交叉處
更須酌量加寬

第二十一條 河渠之不合規定寬度者凡在兩岸坡所有一切公私建築物除由本局限期拆除者外應於翻修時拆除之不得呈請
改造

第二十二條 凡未經本局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搭架橋梁或跨出水面之建築物其現有打樁架屋侵佔填築等建築物如遇頹壞祇
准拆除不得修理

第二十三條 凡公共駁岸碼頭除由本局規定建築外其私家駁岸碼頭等之建築或修理均應遵照取締建築暫行章程之規定向
本局領取執照方得興工

第二十四條 建築駁岸或沿河建築房屋均應遵照規定河道寬度尺數拆半自河心向左右收讓並須將讓出之土地開去至建築
碼頭除本局特許者外一概不得僭出駁岸

第二十五條 碼頭之踏步高不得過十八公分深至少二十五公分長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第二十六條 一切橋梁如因洞門狹小不敷宣洩或因年久失修傾圮可虞者由本局查勘分別定期修理或拆除之

第二十七條 橋梁上一概不得蓋搭棚架及擺設市攤舊有者本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或驅逐之如有舊例成爲市場者得另覓適當
空地遷移之

第二十八條 凡河內停泊船隻所佔地位不得過河寬三分之一其有礙交通者本局得隨時取締之

第二十九條 竹筏木排等須擇船隻往來稀少河面廣闊之所停泊且使用河面不得過河寬五分之一並須向本局領取停泊執照執照之式樣及收費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凡大小便所不得直接通於河道內

第三十一條 凡柴炭煤屑及垃圾等不得任意拋棄於河道中

第三十二條 凡含有毒質臭氣色素或附有傳染病黴菌之物件以及便溺器具等不得在河內洗滌

第三十三條 凡屬公共河渠無論河面寬狹非經本局派員查勘核准概不得填塞或築壩

第三十四條 凡違反本章之規定者除勒令照章改正遵守外並得斟酌情形科以相當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呈准建設廳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建設廳核准公布日施行

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為籌備疏浚俞塘事宜而設因定名為疏浚俞塘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討論範圍以開浚計劃經費募集及其他一切應籌備事宜為限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名譽委員兩種建設局長及與俞塘有關係之一二三六等區區長均為當然委員名譽委員由富有河工經驗之地方人士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由建設局長聘任之主席委員由各委員互推

第五條 本會得設文牘會計及各項事務員其定額之多寡均由會決定聘任之

第六條 每星期日開常會一次遇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經費先由關係較重之第二三六區區公所分擔籌墊將來由會籌還

第八條 本會辦公暫借第三區區公所內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建設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會應籌備事宜籌備完竣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呈請建設局轉呈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請建設局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報江蘇省水利局備案

俞塘河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江蘇省各縣開浚河道暫行規程組織之定名為俞塘河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呈准之計劃及預算協助建設局辦理開浚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各有關係機關推選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縣政府建設局就委員中會銜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謀辦事上便利起見得設左列各股分掌一切事宜

(一)總務股 職掌文牘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二)工務股 職掌業食佃力之徵集分配工人之管理督察以及關於工程進行上事項

(三)財政股 職掌工款之收支保管等事項

第六條 各股事務由委員分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僱員一人兼辦各股事務

上海建設章則

第七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北橋鎮

第九條 本會各項收支於工程完竣後編成決算書由建設局轉呈建設廳核銷

第十條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種情事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開竣工程完竣後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會同建設局呈准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上海建設局長途電話暫行通話規則

第一條 凡屬公共機關團體及中外人民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請求通話

第二條 通話種類暫分四種

(一)公事通話 各機關因公通話屬之

(二)普通通話 尊差通知及遞送等屬之

(三)加急通話 緊要事情須提前通話者屬之

(四)特種通話 地方軍事或與軍事相類之特種要事通話屬之

第三條 各種通話之先後按其種類依照左列次序辦理之其同類之通話則以請求之先後為準

(一)特種通話

(二)加急通話

(三)普通通話

(四)公事通話

第四條 通話以五分鐘爲一次時間以雙方接通後起算不滿五分鐘者亦作一次論逾五分鐘作又一次論繼續通話不得逾十五分鐘如一次通話兩戶者作二次論

第五條 凡公事通話不得接洽私事否則作普通通話論

第六條 用戶請求通話時須先向當地長途電話處說明左列事項繳清各費領取通話證(證式附後)

(一)通話種別

(二)被叫用戶姓名及詳細住址

(三)請求用戶姓名及詳細住址

(四)遞送文字(祇用於遞送電話)

第七條 請求用戶既經領取通話證後不得更改通話種類或收回已繳各費但普通通話得改爲加急通話

第八條 凡通話每滿五分鐘電話處應通知請求用戶一次

第九條 請求用戶在答話人未答話以前須在電話處等候接話不可走離否則答話人叫到時電話處不負通知之責其已繳通話費亦不得退還

第十條 電話臨時發生障礙得退還已繳各費答話人因故不能通話時除專力費外得退還通話費如因答話人地址不明無從通知者其已繳各費一律不得退還

第十一條 通話上應用之各項表冊單據另定之(表式附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江蘇省建設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通知單		
存根	字第	號
	來話話證	字第
	來話話證	號
附註：一被叫用戶離此	里除由請求用戶已繳專力費	角
	分外應補繳專力費	角 分

..... 字第 號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處		
通知單		
請求用戶	姓名	
	住址	
	來話話證	字第
		號
被叫用戶	姓名	
	住址	
	尊處離此	里除由請求用戶已繳專力費
		角
	分外尙少專力費	角
		分請即補繳並攜
帶此單至本處答話		
	年	月
		日
		時
		分發
	字第	號

上海縣建設局 長途電話通話證存根	
通話種類	
傳接方法	
請求用戶	
被叫用戶	
通話次數	
通話費	
專力費	
字第 號	

字第.....號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處 通話證	
通話種類	
傳接方法	
請求用戶 (姓名及住址)	
被叫用戶 (姓名及住址)	
通話次數	
通話費	
專力費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 復文通單		接來文通信單 帶上並已補繳專力費 角		字第 號		茲將復文交來人 分通話費 角 分	
答話人		姓名		住址		復文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上海縣建設局長途電話來文通信單			
存根	字第		號
來話話證	字第		號
遞送種類			
附註：	被叫用戶離此	里除由請求用戶已繳專力費	角
	分外應補繳專力費	角	分

上海建設章則

..... 字第 號

上海縣建設局			
長途電話			
來文通信單			
請求用戶	姓名		
	住址		
	來話話證	字第	號
被叫用戶	姓名		
	住址		
來文			
	尊處離此	里除由請求用戶已繳專力費	角 分
	外尙少專力費	角	分請即補繳
	年	月	日
	字第		時 分發號
			號
			長途電話處

四〇

上海縣建設局

長途電話

結表

長途電話處

年 月 日 管理員

上海建設公用

項	別																
	通	信	專	單	來	專	單	來	專	單	來	專	單	來	專	單	
目	通	信	傳	程	回	差	程	回	差	程	回	差	程	回	差	程	
普通	次	數															
	力	費															
加急	次	數															
	力	費															
公事	次	數															
	力	費															
特種	次	數															
	力	費															
統計	次	數															
	力	費															
來	次	數															
	力	費															
加急	次	數															
	力	費															
公事	次	數															
	力	費															
特種	次	數															
	力	費															
統計	次	數															
	力	費															
合計	次	數															
	力	費															
合計	次	數															
	力	費															

上海縣建設局北馬段長途電話暫行收費章程

第一條 凡使用本電話者均遵照本章程繳費

第二條 使用電話時須至公共電話處先繳納通話費及專力費填寫通話證依次由電話處傳接

第三條 電話傳接方法暫定二種

(一)專差傳接(由被叫電話處派出專差通知被叫者對話)

(二)遞送通信(請求用戶將通話意旨委託電話處專差遞送)

遞送通信又分二種

(甲)單程通信(通話意旨送達後無須回覆者)

(乙)來回通信(帶回被叫者回音代其答覆請求者)

第四條 通話費之規定如下

(一)普通通話 暫定每次大洋五分

(二)公事通話 暫照普通通話折半收費

(三)加急通話 照普通通話三倍收費

(四)特種通話 斟酌情形臨時決定

第五條 專差傳接或專差遞送在離公共電話處二里以內者不論遠近每次概收專力費大洋五分二里以上者每逾二里加

收大洋五分不足二里者以二里計算十里以外暫不傳接及遞送專力費由用戶於請求通話時與通話費同時繳納

如遇繳付不足時應由被叫者補足之

第六條 通話以五分鐘爲一次繼續通話不得過三次通話時間以雙方接通後開始計算

第七條 遞送通信以簡單淺近文字三十字爲一次(姓名住址不收費)不滿三十字作一次論逾三十字作又作一次論全文至多以九十字爲限如須答覆文者加倍收費語意不明之文字一概拒絕

第八條 來回通信之復文不得逾來文次數否則須照章補繳通話費(仍以三次爲限)並須於信到後十分鐘內由受信人擬就交專差帶回逾時不候

第九條 遞送來回通信之請求用戶如不及在電話處等候復文者可照繳專力費由電話處專差遞送

第十條 本電話特種通話費價目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由江蘇省建設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暫訂江蘇省各區建設事業執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稱區建設事業者指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六條所定之各事項而言

第二條 凡城市建設事業由建設局或其市政工程處執行之前項事業所需經費除原有者撥充外不足時由建設局籌撥之

第三條 凡建設事業其範圍及縣內兩區以上者由建設局執行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區公所非受縣政府之委託不得處理

一、關於區內原有建築物依法令不屬於區行政範圍者

二、關於縣以上之建設經指定在該區內者

三、關於較大之建設事業爲區財力所不及者

- 第五條 區建設事業應受縣政府建設局之監督指導並得請求酌量輔助
- 第六條 縣建設事業之有關各區者各該區公所應盡相當協助之責
- 第七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上海建設章則



附錄

上海縣建設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現在住址	永久通信處
局長	吳文華	以字行	江蘇丹陽	三〇	本局	丹陽賢橋東廣大成號
技術科長	龔懋行	政旋	江蘇無錫	三一	本局	無錫城內斜橋南十五號
技術員	汪克柔		江蘇吳縣	二六	本局	
技術員	沈才欣	傳馨	江蘇南匯	二八	本局	上海浦東杜家行鎮西沈恆茂號
佐理員	楊文治		江蘇太倉	二〇	同上	
征工佐理員	吉紹棠	景西	江蘇丹陽	四〇	同上	丹陽集安旅館
事務科長	丁光志	學卿	江蘇丹陽	二九	同上	鎮江天主街大成書局
事務員	呂承祖		江蘇常熟	二七	同上	
事務員	李修華	同瑞	江蘇上海	二八	大東門外茂竹街十八號 姚宅	上海閔行鎮敏園
事務員	萬劭人		江蘇吳縣	二三	本局	蘇州護龍街一〇三號
書記	李恆富	鏡泉	江蘇江都	二六	法大馬路吉祥街一百二十號	揚州教場街

書記	吳國璋	江蘇江都	二四	揚州城內卸甲橋
公路處主任	黃潤韶	江蘇吳縣	二六	蘇州喬司空巷四十八號
工務員	陸保權	江蘇青浦	四一	上海半淞園路正豐里九號
佐理員	吳乃銘	江蘇吳縣	二五	蘇州城內養兒巷十二號
佐理員	聞松齡	江蘇太倉	二五	太倉縣政府西
事務員	姜悟守	江蘇丹陽	三一	松雪街榮祥里九號 丹陽太平橋

上海縣建設局各區建設指導員一覽表

區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履歷
第一區	沈景敬	敬之	江蘇川沙	三四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上海敬業中學教員六年上海縣黨部監察委員現任上海縣閔行中心學校校長暨上海縣公共體育場場長等職
	張景齡	无吾	江蘇上海	三三	上海縣第三區黨部監察委員現任上海縣第一區公所第三股主任暨閔行商會與商界聯合會常務委員游民習藝所執行委員等職
第二區	彭蔭喬		江蘇上海	四二	神州法政大學畢業前任塘灣鄉行政局局長
	何謙	半遊	江蘇上海	三七	曾任閔鄉第四國民學校教員塘灣鄉鄉議事會會員塘灣鄉五七岡陶董塘灣鄉行政局清鄉主任第二區湯橋鄉鄉長
第三區	張翼		江蘇上海	三一	現任顯橋鎮長
	周錦圓		江蘇上海	三九	現任北橋鎮副
第四區	陳師咸	祝聲	江蘇上海	五四	前清附生東林鎮鎮長三林塘港疏浚委員會委員
	倪培榮	佩銘	江蘇上海	三九	西林鎮第四閭閭長三林塘港疏浚委員會委員

歷

區六第	區五第
沈涵清	孔令甲
江蘇上海 四二	江蘇上海 三五
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現任永建鄉鄉長	秦之炯 江蘇上海 二八 二師畢業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科員 國立同濟大學工科畢業兼信洋行工程師
楊順帆	孔令甲
江蘇上海 五〇	江蘇上海 三五
曾任四十一圖圖董馬橋鄉鄉董現任公民鄉鄉長	秦之炯 江蘇上海 二八 二師畢業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科員 國立同濟大學工科畢業兼信洋行工程師



上海建設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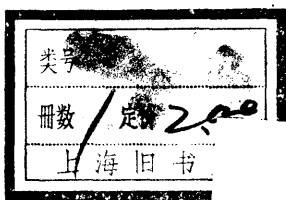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0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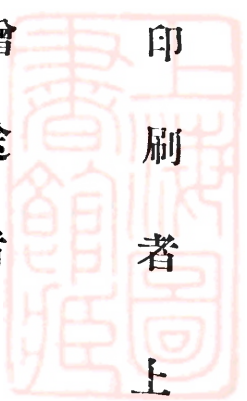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委員

吳文權
陸保華

黃潤韶
丁懋志



印刷者
上海世界書局

贈送者
上海縣建設局

